



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风险

公司有较大部分业务为建筑铝型材的生产销售，受房地产市场环境影响较重，若房地产市场环境变差，会对公司业务扩展产生影响。公司近期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均略有下降，主要受房地产市场变冷影响。

2、产品升级扩张的风险

公司未来规划购置土地建立 15 万吨高端铝型材工业园，用于生产高端、特种工业铝型材，该项目投资较大，预计为 11.25 亿元，建设期 5 年。该项目的产品不是现有产品的简单重复再生产，而是产品结构的升级，重点生产工业铝型材，产品主攻方向是“高铁、地铁、汽车及石油钻井平台专用铝合金型材，电子产业用铝型材，高档节能民用型材和高精工业型材”。因考虑投资较大，若新项目产品无法达到预期，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行业监管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监管部门为发改委和工业与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项目审批等，在经济浪潮中，相关部门会适时推出适应当下经济形势的宏观政策来影响上下游行业，进而影响本行业生存发展状态。《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国发[2006]11号）指出，钢铁、电解铝、电石、铁合金、焦炭、汽车等行业产能已经出现明显过剩，需尽快调整产业结构；房地产经过多年快速发展，为防止泡沫经济，抑制其过热势头，国家也针对性出台多项监管措施。政策的变化对铝挤压材行业将产生间接或直接，消极或积极的影响，且行业政策的变化对公司而言多为不可控风险。行业内公司需根据自身经营情况适时调整产品结构及市场定位以将政策变化所带来的风险尽可能降低。

4、新材料冲击风险

铝合金作为建筑工业基础应用材料，有一定的可替代性，不同特性新材料的研发、推广与应用会给铝型材行业带来一定影响。目前，许多钢铁制造商已加大

力度对轻质钢材的研发；钛合金、镁合金材料也以优良的性能不断得到发展；塑料行业凭借其远远低于铝制品的制造成本也会对铝材行业俱有一定冲击性。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铝锭，铝合金加工材销售价格随铝锭价波动而变化，公司铝锭采购价主要参考长江、广东南储两地现货市场价格，产品定价原则按铝锭价格+加工费确定。公司铝锭采购价格受国际和国内市场供求关系影响颇大，尽管公司采取了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和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然而一旦产品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发生大幅波动，仍将影响公司的加工成本和利润率。

6、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清龙、张锐智二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87.00%股份，其中，张清龙担任董事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人事、财务管理均具有控制权。公司已制定了适合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防止控股股东利用控制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不当控制。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清龙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投资、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存在因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风险。

7、供应商集中度高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从前5名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约为76%、53%和48%，占比较高，且公司材料备用量较低，若其中某个或某几个供应商无法及时供应材料，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及时生产，进而影响公司业务。

8、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规范化时间不长，内控制度在执行过程中难免会遇到一些偏差，仍需要在实践中检验，这也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公司治理不善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9、对外担保风险

2015年8月28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平银（成都）综字第 A088201508270001（额保 0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三星铝业为成都龙泉东升金属物资有限公司在该行申请的平银（成都）综字第 A088201508270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总额度为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6 年 8 月 27 日）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6,000 万元的担保。若成都龙泉东升金属物资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成都分行的借款合同债务未完全结清，平安银行成都分行有权要求本公司就龙泉东升金属物资有限公司的借款余额于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将会造成公司损失。

10、划拨用地风险

公司现有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部分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广国用（2000）字第 7230 号及广国用（2000）字第 7239 号），划拨用地面积分别为 133.53 平方米及 626 平方米，合计为 759.53 平方米。公司已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广汉市国土局下发的《关于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申请土地使用权变更的批复》（广国土籍变字（2000）第 013 号）、《关于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申请土地使用权变更的批复》（广国土籍变字（2000）第 014 号），分别同意广汉市旺盛有限公司将所占用的广国用（2000）字第 7230 号土地使用权、原广汉市顶盛有限公司及广汉市南方电子设备厂将其使用的广国用（2000）字第 7239 号土地使用权变更给本公司使用。

由于公司的用地项目不属于《划拨用地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第 9 号令）中的范围。因此，公司现使用的两宗土地中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部分，存在被追缴土地出让金的风险。截至申报材料出具之日，此两宗土地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的部分为道路边的空地，未建有永久性建筑。

11、短期偿债风险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7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0.95、0.82、0.87，速动比率分别为 0.66、0.61、0.64，在行业中处于偏低的水平，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若不能及时获取足够的现金流，可能导致债务到期无法偿付的风险。

12、借款渠道单一风险

公司融资渠道较单一，仅通过德阳银行获取短期借款，若德阳银行无法给予公司充分融资额度或德阳银行降低对公司的融资，可能导致公司资金短缺情况。

13、现金管理风险

因客户群体主要为中小客户，客户中存在部分个体户，其习惯于现金采购，导致公司不可避免的出现现金销售的情况，若对现金销售过程管理不善，可能导致现金流失的情况，造成公司损失。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释义.....	9
第一节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6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24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9
八、相关机构情况.....	30
第二节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业务及产品.....	32
二、内部组织及业务流程.....	35
三、与业务相关的资源情况.....	49
四、业务基本情况.....	60
五、公司商业模式.....	78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0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7
八、公司发展计划.....	90
第三节公司治理	92
一、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情况.....	92
二、公司法人治理制度运行情况.....	92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98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0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100
六、同业竞争	102
七、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10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04
第四节公司财务	107
一、财务报表	107
二、审计意见	113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3
四、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38
五、报告期内盈利情况	145
六、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56
七、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77
八、股东权益情况	184
九、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分析	186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财务情况	189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89
十二、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0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12
十四、股利分配和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213
十五、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13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纳税情况	213
第五节有关声明	219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9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2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3
第六节附件	22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2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24
三、法律意见书	224
四、公司章程	22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24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三星新材/股份公司	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星铝业/有限公司	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
睿龙咨询	广汉睿龙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挂牌	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中银深法意【2015】第43号）
元	人民币元
报告期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份会计报表报告期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三星新材为本次挂牌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51030012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三星新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	中银律师事务所
瑞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资产评估	北京中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闽发铝业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发铝业	兴发铝业控股有限公司
贵材铝业	贵州贵材创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科诺铝业	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三星新材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三星新材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三星新材股份公司监事/监事会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清龙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23日
股份公司变更日期:	2015年10月22日
住所:	四川省广汉市深圳路西三段
邮政编码:	618300
董事会秘书	王涌
联系电话:	13981079129
传真:	0838-5195218
电子信箱:	rollw@163.com
所属行业: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代码C32)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特殊合金新材料研发;铝合金型材制造;有色金属、铝制品、建筑材料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7091824899
主营业务	铝合金型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100,0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

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清龙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其在公司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张清龙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根据上述法规及《公司章程》，实际控制人张锐智作为公司发起人持有的 15,000,000 股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其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增持的 17,000,000 股，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章程》，发起人广汉睿龙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一年内不得转让；睿龙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清龙，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依照实际控制人张清龙间接持股的标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股份不得转让。自然人股东邓海、施甘图所持股份不受转让限制。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股东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在公司 任职情况	挂牌时可转让的 股份数量(股)
1	张锐智	32,000,000	32.00	—	5,666,666
2	邓海	10,000,000	10.00	—	10,000,000
3	施甘图	3,000,000	3.00	—	3,000,000
4	张清龙	35,000,000	35.00	董事长 总经理	—
5	广汉睿龙管理咨询中 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	—	—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	18,666,666

（三）股票转让方式

2015 年 11 月 2 日，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股票转让采用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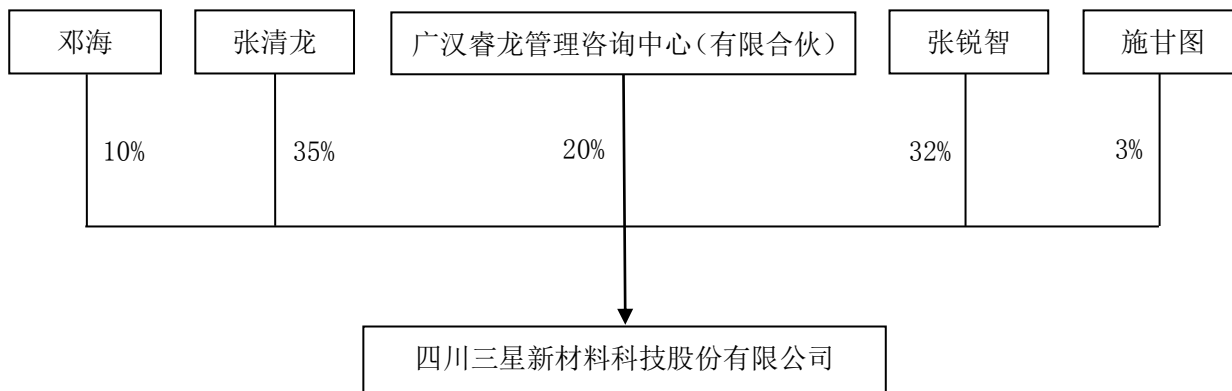
（一）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清龙	35,000,000	35.00
2	张锐智	32,000,000	32.00

3	广汉睿龙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
4	邓海	10,000,000	10.00
5	施甘图	3,000,000	3.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清龙持有公司 35.00%的股份，有限合伙企业广汉睿龙管理咨询中心持有公司 20.00%的股份，且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清龙，因此，认定张清龙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张清龙：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77 年 3 月至 1986 年 9 月，在解放军 81211 部队服役；1986 年 10 月至 1990 年 8 月，任广汉市粮食局粮油厂办公室主任；1990 年 9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广汉市企业开发总公司及四川广泰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8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三星新材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清龙、张锐智两名自然人，认定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如下：首先，张清龙直接持有公司 35.00%的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企业睿龙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20.00%的股份，张锐智直接持有公司 32%的股份，二人共计持股 87.00%；其次，张清龙与张锐智系父子关系，并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为一致行动人。

张清龙的情况见“控股股东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张锐智：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14年6月至今，任中国兵器工业第209研究所工程师。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更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股东张清龙一直是第一大股东且一直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财务决策拥有控制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5年7月31日，张清龙将其持有的公司21.42857%的股权转让给张锐智，并与张锐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自2015年7月31日始，三星新材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清龙、张锐智两名自然人。

最近两年，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发生过变化（详见本说明书“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但公司的控股股东一直为张清龙，2015年7月31日以前实际控制人为张清龙，2015年7月31日以后，实际控制人为张清龙、张锐智。

4、其他持有公司股份前十及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汉睿龙管理咨询中心	20,000,000	20.00
2	邓海	10,000,000	10.00
3	施甘图	3,000,000	3.00
合计		33,000,000	33.00

(1) 广汉睿龙管理咨询中心，成立于2015年7月24日，现持有广汉市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681000082532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址在广汉市深圳路西三段；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清龙，合伙期限为2015年7月24日至长期；经营范围：财务管理咨询，税务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睿龙咨询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清龙	普通合伙人	20.00	1.00
2	张锐智	有限合伙人	1,980.00	99.00
合计			2,000.00	100.00

(2) 邓海，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北京市怀柔区警卫三师服役；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贵阳市大方县九龙湾子煤矿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德阳银行客户经理。

(3) 施甘图，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1992 年至 1999 年，任晋江市合德轻纺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至 2003 年，任成都冠城集团副总裁；2003 年至 2005 年，任泸州安达港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至今，任四川省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监。

(三) 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

(四)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张清龙与股东张锐智系父子关系，张清龙为广汉睿龙管理咨询中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及其前身的设立、变更等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系于 1998 年 12 月 23 日由张清龙、杨开智、黄成玉、朱华明、何建国五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根据广汉市审计事务所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广审事(1998)验字第 269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100 万元。

1998 年 12 月 23 日，经四川省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设立，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4600000002393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清龙	30.00	30.00	货币
2	杨开智	28.00	28.00	货币
3	黄成玉	17.00	17.00	货币
4	朱华明	15.00	15.00	货币
5	何建国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情况

1999年6月20日，三星铝业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何建国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作价10万元转让给张清龙。同日，张清龙与何建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0年8月15日，三星铝业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000万元，本次新增的900万元由张清龙、杨开智、黄成玉、朱华明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其中张清龙认缴410万元、杨开智认缴422万元，黄成玉认缴33万元，朱华明认缴35万元。

根据四川蜀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1年8月1日出具的川蜀师验(2001)第271号《验资报告》，截止2001年6月30日，公司新增出资900万元已足额缴纳。

公司于2001年7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清龙	450.00	45.00	货币
2	杨开智	450.00	45.00	货币
3	黄成玉	50.00	5.00	货币
4	朱华明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1月1日，三星铝业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黄成玉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作价50万元转让给张清龙。同日，张清龙与黄成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4年2月10日，三星铝业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清龙	500.00	50.00	货币
2	杨开智	450.00	45.00	货币
3	朱华明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4、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情况

2014年3月26日，三星铝业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朱华明将其持有的公司1%股权作价10万元转让给张清龙、4%股权作价40万元转让给黄继伟；同意杨开智将其持有的公司15%股权作价150万元转让给黄继伟；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9000万元，其中由张清龙认缴4590万元，杨开智认缴2700万元，黄继伟认缴171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期限为2014年3月30日。

2014年3月26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已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年4月1日，三星铝业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清龙	5,100.00	51.00
2	杨开智	3,000.00	30.00
3	黄继伟	1,900.00	1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5、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5日，三星铝业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延长注册资本出资期限，由2014年3月30日延迟至2018年3月30日；同意杨开智将其持有的公司27%股权转让给张清龙，同意黄继伟将其持有的公司17.1%股权转让给张清龙。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已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年12月15日，三星铝业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清龙	9,510.00	95.10
2	杨开智	300.00	3.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黄继伟	190.00	1.90
合计		10,000.00	100.00

6、第五次股权转让并变更实收资本情况

2015年1月8日，三星铝业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杨开智将其持有的公司3%股权转让给张清龙、股东黄继伟将其持有的公司1.9%股权转让给张清龙。同日，张清龙分别与杨开智、黄继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根据北京万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5日出具的万亚评报字【2014】B2159号、万亚评报字【2014】B2160号、万亚评报字【2014】B2161号、万亚评报字【2014】B2162号、万亚评报字【2014】B2163号、万亚评报字【2014】B2164号、万亚评报字【2014】B216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10月31日，张清龙委托评估的共计7项专利的评估总值为人民币9,000万元。根据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1月6日出具的万朝会验字【2015】60号《验资报告》，截止2015年1月6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张清龙本次缴纳的实收资本9000万元，出资方式为知识产权出资。

2015年1月13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清龙	10,000.00	100.00	货币、知识产权
合计		10,000.00	100.00	-

7、第一次减资及第六次股权转让

根据北京万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出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万朝会验字【2015】60号《验资报告》，公司前次用作增资的知识产权已经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评估作价，但是存在高估作价的可能性。为确保公司实收资本的充足性，经公司股东决定，对公司以无形资产向公司增资的事项，进行减资处理。

2015年6月16日，三星铝业在《天府早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公示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10,000万元减少至1,000万元，并通知债权人在规定期限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2015年7月31日，三星铝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减少至1,000万元，股东张清龙将其持有三星铝业21.42857%的股权作价214.2857万元转让给张锐智，股东张清龙将其持有三星铝业28.57143%的股权作价285.7143万元转让给广汉睿龙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同日，张清龙与张锐智及睿龙咨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7月，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清龙	500.0000	50.00	货币
2	广汉睿龙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85.7143	28.57	货币
3	张锐智	214.2857	21.43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8、公司股本演变中的出资瑕疵情况

(1) 1998年公司设立首期出资

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大部分采取现金及分多次入账的方式投入。设立早期，公司财务管理不够规范，原始会计凭证部分缺失，公司首期出资中除了杨开智28万元出资额可通过银行进账单验证外，其余股东出资额合计72万元未能提供原始凭证验证。因此，认定本期出资不实金额为72万元。

(2) 2001年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

根据公司股东的说明和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本期股东出资是在2000年8月至2001年5月间分多次以现金方式投入公司，部分出资的单据已丢失。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提供的原始凭证，有原始凭证（收据、发票等）证明的增资款为4,406,301.57元，对于增资收到的现金与产品销售收到的现金无法严格区分（或缺乏直接证据）的增资款4,593,698.43元，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为出资不实，由实际控制人张清龙以现金补足。

综上，公司第一期及第二期出资不实金额共计为5,313,698.43元，实际控制人张清龙同意以现金进行补足。截止2015年7月31日止，三星铝业实际控制人已累计补足无法核实的注册资本款项5,313,698.43元。

9、公司出资瑕疵的法律风险、规范情况及对本次挂牌的影响

(1) 公司出资瑕疵的法律风险

公司因出资存在问题所违反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 5%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根据以上相关法律、法规具体条款的规定，公司因出资问题最高可能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

(2) 出资瑕疵的规范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了规范公司的出资行为，实际控制人张清龙向公司账户转账 5,313,698.43 万元，对注册资本中出资不实的部分进行了补足。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实收资本的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出资凭据	出资时间
经核实的实收资本	4,686,301.57	进账单、发票、收据等	2000 年-2001 年
补缴的实收资本	5,313,698.43	银行进账单	2015 年 7 月 31 日
实收资本合计	10,000,000.00	-	-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实收资本已足额到位。

(3) 公司曾经存在出资瑕疵对本次挂牌的影响

公司前身三星铝业的股东未按照三星铝业成立时的约定及时出资，不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法律上的瑕疵。但该情形已经三星铝业及其股东自行纠正，且所有注册资本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全部缴纳到位。

广汉市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已出文确认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6 日未受到该局的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股东张清龙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出具书面承诺如下：

“四川广汉三星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前身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设立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存在的任何出资问题而导致的公司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对公司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东未及时出资到位的情形，曾存在的出资瑕疵已经有股东自行纠正，实收资本已缴足，上述问题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10、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27日，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51030012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84,363,200.03元。

2015年9月28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739号《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三星铝业有限2015年7月31日之净资产为22,169.85万元，比审计后净资产增值3,733.53万元，增值率为20.25%。

2015年9月28日，三星铝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三星铝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张清龙、张锐智及广汉睿龙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在四川省广汉市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已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三星铝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4日，经创立大会批准，以经审计确认的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的净资产额人民币184,363,200.03元，按照1:0.3797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70,000,000.00股（每面值人民币股1元），整体变更为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余额人民币114,363,200.0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1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51030002《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5年10月14日止，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人民币221,698,494.64元，作价人民币184,363,200.03元，其中人民币7,000.00万元折合为公司股本，股份总额70,000,000股，每股

面值人民币 1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0 万元整，余额人民币 114,363,200.03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10 月 22 日，经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股份公司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60070918248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7,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清龙。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清龙	35,000,000	50.00
2	广汉睿龙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28.57
3	张锐智	15,000,000	21.43
合计		70,000,000	100.00

11、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2 日，三星新材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张锐智、邓海、施甘图以每股 2 元的价格向公司增资，增资方式为货币。其中张锐智支付增资款人民币 3,400 万元，邓海支付增资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施甘图支付增资款人民币 600 万元，签署增资款合计 6,000 万元，3,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4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瑞华验字【2015】51030005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各股东均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11 月 9 日，经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股份公司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60070918248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清龙。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清龙	35,000,000	35.00
2	张锐智	32,000,000	32.00
3	广汉睿龙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
4	邓海	10,000,000	10.00
5	施甘图	3,000,000	3.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未设立子公司。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本届董事会自2015年10月起任期三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所任职位	任职期间
张清龙	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
杨文忠	董事、常务副总	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
李丽君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
李秋杰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
肖家龙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

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1）张清龙：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77年3月至1986年9月，在解放军81211部队服役；1986年10月至1990年8月，任广汉市粮食局粮油厂办公室主任；1990年9月至1998年10月，任广汉市企业开发总公司及四川广泰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8年11月至2015年9月，任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2）杨文忠：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9年3月，在四川广汉广华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任经理；1999年3月至2010年5月，在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任经理；2010年5月至2015年2月，在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5年9月，在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2015年10月至今任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任期三年。

（3）李丽君：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7月至1989年10月，在中江县供销社任会计；1989年12月至1992年10月，在中江县供销社百货店任经理；1992年11月至1999年6月，在四川广泰铝业

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1999年7月至2003年1月，在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3年1月至2015年9月，在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 李秋杰：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94年9月至1999年12月任广东佛山豪美铝业有限公司挤压主任；2000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辽宁鞍山鑫龙铝业有限公司副总；2006年12月至2010年1月，在河北邯郸力尔铝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2年1月，在辽宁营口顺发铝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5年9月，任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5) 肖家龙：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9月至1998年12月，在四川广龙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经理；1999年7月至2015年9月，先后任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2、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共3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所任职位	任职期间
陈小雷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
黄阳春	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
康 静	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

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1) 陈小雷：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1999年7月，任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1999年7月至2000年5月，任四川方舟铝业有限公司氧化车间副主任；2000年5月至2011年5月，任广东银一百创新铝业有限公司喷涂车间主任；2011年8月至2015年7月，任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喷涂车间主任；2015年8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生产部长；2015年10月至今，任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长、监事，任期三年。

(2) 黄阳春：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四川成都铜材厂技术员；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深圳爱普生技术有限公司设备主管；1997 年 10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四川方舟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任；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经理；2002 年 5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山东大正丰不锈钢有限公司设计主任；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重庆万美铝业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7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部长；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长、监事，任期三年。

(3) 康静：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四川广泰铝业有限公司销售员；2001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片区销售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片区销售经理、监事，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8 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所任职位	任职期间
张清龙	董事长、总经理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杨文忠	董事、常务副总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李丽君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李秋杰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肖家龙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王 涌	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王 争	总工程师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陶 红	财务总监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1) 张清龙先生的简历参见上述董事的简历。

(2) 杨文忠先生的简历参见上述董事的简历。

(3) 李丽君女士的简历参见上述董事的简历。

(4) 李秋杰先生的简历参见上述董事的简历。

(5) 肖家龙先生的简历参见上述董事的简历。

(6) 王涌：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9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重庆太白酒厂经理；1997 年 11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四川广泰铝业有限公司经理；1999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四川广汉三星铝

业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5年10月至今，任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7) 王争：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3年4月，在西飞铝业表面处理厂任技术副厂长；2003年4月至2004年1月，在上海浙东建材任主管工程师；2004年1月至2004年7月，在河南辉龙铝业任副总工；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在江阴协和建材任氧化主任；2005年7月至2006年9月，在佛山澳美铝业任氧化主任；2006年10月至2010年10月，在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0年12月至2011年5月，在恒大铝业任总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4年1月，在佛山南海宝宏电器任总工程师；2014年2月至2015年9月，在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5年10月至今任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

(8) 陶红：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8月至1988年8月，在江油国营八五七厂任会计；1988年9月至2002年2月，在广汉真空镀膜厂任会计；2002年3月至2014年5月，在四川广汉士达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科长；2014年6月至2015年9月，任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0月至今，任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4、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7名，包括杨文忠、王争、黄阳春、牟泳涛、陈小雷、何光明、林文国。其中，杨文忠先生的简历参见本节之“董事会成员”；王争先生的简历参见本节之“高级管理人员”；黄阳春、陈小雷先生的简历参见本节之“监事会成员”。

牟泳涛：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2004年2月，在川江仪器厂担任化验员职务，从事理化检测工作；2004年3月至2005年6月，在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任职务，从事实验室工作；2005年7月至2006年3月，在科力集团公司担任质量工程师从事质量监督工作；2006年3月至今在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担任检测中心经理，从事检测管理工作。

何光明：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3年10月，在江西方大新型铝业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组长；2003年10月至2010年5月，任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从事技术管理工作；2010年7月至2014年10月，在兴发铝业（成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从事技术管理工作；2014年11月至今在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经理，从事技术管理工作。

林文国：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1998年5月，在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设备维护工作；1998年6月至2005年4月，在江西方大新型铝业有限公司担任模具厂长，从事挤压模具管理；2005年5月至今任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模具部经理职务，从事模具管理。

上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说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清龙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5,000,000	35.00
2	张锐智	张清龙之子	32,000,000	32.00
合 计			67,000,000	67.00

张清龙先生及张锐智先生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以间接的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说明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方式
1	张清龙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000,000	20.00	担任睿龙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20,000,000	20.00	-

张清龙先生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506,366,638.18	482,269,083.21	470,030,802.62
股东权益合计（元）	184,363,200.03	170,117,441.09	138,480,286.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元）	184,363,200.03	170,117,441.09	138,480,286.70
每股净资产（元）	18.44	17.01	13.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44	17.01	13.85
资产负债率	63.59%	64.73%	70.54%
流动比率（倍）	0.87	0.82	0.95
速动比率（倍）	0.64	0.61	0.66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433,476,474.95	795,705,463.79	640,323,837.99
净利润（元）	8,932,060.51	31,637,154.39	20,555,291.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元）	8,932,060.51	31,637,154.39	20,555,29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8,744,250.72	29,871,746.03	20,103,714.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元）	8,744,250.72	29,871,746.03	20,103,714.08
毛利率（%）	10.48	11.67	10.61
净资产收益率（%）	3.55	20.50	16.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3.47	19.35	15.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3.16	2.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3.16	2.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0	5.14	5.23
存货周转率（次）	6.20	15.60	2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990,318.09	44,813,354.71	14,066,555.0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4.48	1.41

注：上表中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1、\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left(E_0 + \frac{NP}{2} + \frac{E_i \times M_i}{M_0} - \frac{E_j \times M_j}{M_0} \pm \frac{E_k \times M_k}{M_0} \right)$$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八、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项目小组负责人：	李秀敏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李想、王玮、刘洋
电话：	0851-8652634
传真：	0851-6856537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谭岳奇

住所:	福田区金田路 3038 号现代国际大厦 28 层
签字律师:	罗元清、贺存勳
电话:	0755-83851888
传真:	0755-82531555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杨剑涛、顾仁荣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签字会计师:	崔腾、闵丹
电话:	010-88219191
传真:	010-88210558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季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签字资产评估师:	吕艳冬、石俣
电话:	010-68090001
传真:	010-68090099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及产品

（一）主营业务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多年的努力，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加工、生产和管理经验，已发展为国内大型综合铝加工企业，成为铝型材国家标准起草单位之一，并获得“中国工业铝型材十强”、“中国建筑铝型材二十强”和“四川省政府质量奖”称号。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轨道交通、汽车工业、新能源、军工、航空、化工、电力、照明、通讯、建筑等领域，并以优良的品质和持续的创新能力和能力，赢得广大客户和社会各界青睐，为综合工业制造和建筑领域提供了广阔的设计和发展空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行业代码：C3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下的“铝压延加工”（行业代码：C326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中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中的“铝压延加工”（行业代码：C3262）。

公司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特殊合金新材料研发；铝合金型材制造；有色金属、铝制品、建筑材料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按照产品的用途，公司产品分为铝合金工业型材及建筑型材。其中，工业铝型材广泛用于电子、轨道交通、机械制造、航空航天、军事工业、新能源等领域，产品使用者包括米思米、日立电梯、长安、雪铁龙、奇瑞、长虹电器、九洲电子等名企；建筑型材广泛用于建筑门窗、幕墙及装饰类型材，主要客户为全国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全国知名的门窗幕墙安装公司等，如保利、中海、华润、万科、华侨城、富力、绿地、香港和记黄浦、香港华人置地、香港瑞安均为公司的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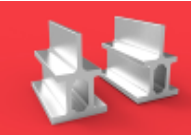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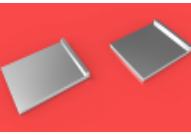



按产品定位，公司生产各类高端铝合金挤压材，合金种类近 20 余种，品种规格达数万种，主要产品定位于 2 大类：

(1) 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的产品：如高速列车、地铁、厢式汽车、建筑铝模板等大截面型材；高强度管材、棒材、专用排材；电机壳体、导电型排材、航空货物装卸轨道件、飞机起落架配件、军用枪械组件、通讯器械、气动缸体型材、高精度设备支架型材、化工用大直径铝管等。

(2) 节能环保型铝材：如 LED 照明灯具用铝材、散热器型材、炉具框架型材、建筑保温节能门窗幕墙型材、高档装饰型材等。

新型节能环保型材、高强铝合金型、棒材、超大宽幅型材已成为公司主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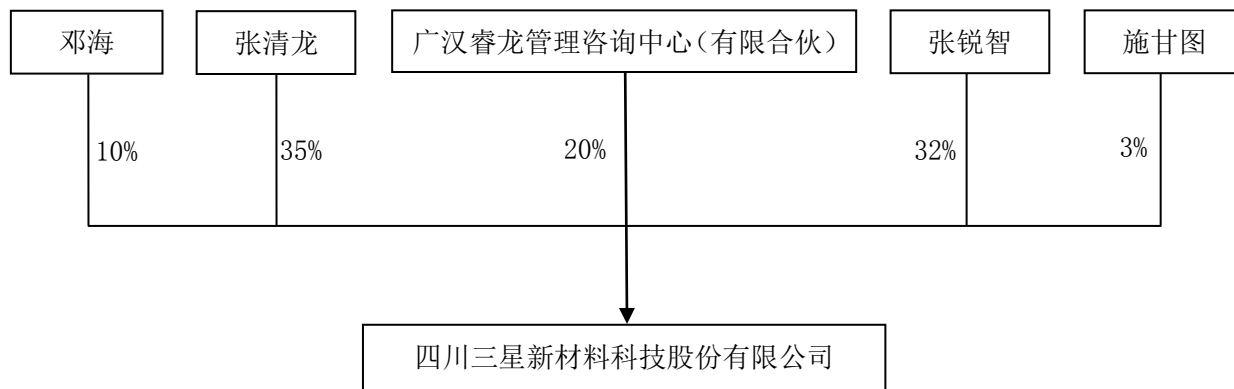
按照合金种类，公司主要产品分类及用途如下：

序号	铝合金类别	典型合金牌号	产品用途	特性	产品示例	
1	工业纯铝	1070 1060 1050	导电铝排、管套等	产品纯净度高、导电性优良		
2	硬铝和超硬铝	2A12 7005 7N05 7A04 7075	飞机起落架套件、车辆紧固件和结构件、军工材料、钻探管套、设备承重梁、通用棒材等	产品强度高、断裂韧度强		
						
3	防锈铝	3003、3A21	仪器仪表部件、热交换型材和化工管道等	良好的耐蚀性、焊接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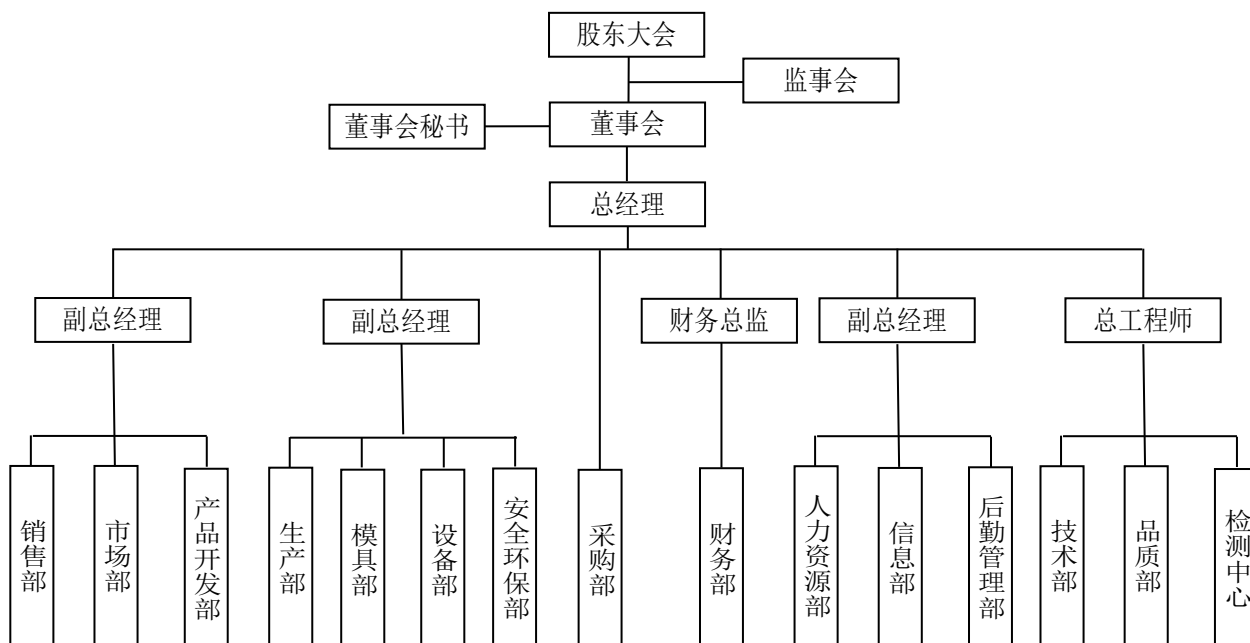
序号	铝合金类别	典型合金牌号	产品用途	特性	产品示例	
4	锻铝	6063 6063A 6N01 6463 6061 6A02 6005A 6082 6101B	节能门窗、幕墙型材； 建筑铝模板；航空货物装卸轨道件；汽车型材（行李架、车厢构件、内饰件等）； 枪瞄型材；LED散热器；轨道导电铝材； 设备仪器外框架及底架；医疗器械；电机壳体；气缸型材；通讯器械；自动化设备滑轨和臂梁等	产品具有中高强度，较高的塑性，装饰性好，结构多样化		
						
						
						
						
						
						
						
5	其他	4032	活塞、汽缸用管棒材 毛坯等	产品耐磨性好，并有很好的耐热性、抗疲劳性能		

二、内部组织及业务流程

(一) 外部组织结构图



(二) 内部组织架构及部门职责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

部 门	职责内容
销售部	<p>1、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负责制定、修订和执行本部门内部管理制度。监督、检查本部门职工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对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纠正和处罚；</p> <p>2、负责对客户订单的审核、下达、跟踪完成、确认交货时间等订单管理工作；</p> <p>3、负责做好到访客户的接待工作，对顾客反馈信息的登记、传递、处理和结果反馈等客服工作；</p> <p>4、负责与公司其他部门协调配合确保合同及定单的顺利实施；</p> <p>5、负责每月对销量按片区进行统计，编制销售月报表，并上报相关领导；</p> <p>6、配合销售人员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完善与销售有关的资料并准备顾客所需样品，色板等工作；</p> <p>7、负责按销售提供的客户提货单进行发货出库工作；</p> <p>8、负责公司产成品的入库管理工作；</p> <p>9、负责出入库数据相关文件资料的整理、记录和保管工作；</p> <p>10、负责定期库房的盘点工作，按时完成《月结报表》并报送财务部；</p> <p>11、负责成品库的防火、防盗、防潮、防腐蚀以及安全生产工作；</p> <p>12、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市场部	<p>1、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负责制定、修订和执行本部门内部管理制度。监督、检查本部门职工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对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纠正和处罚；</p> <p>2、负责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制定销售目标，并将销售目标分解到各销售片区；</p> <p>3、制定销售政策对各销售片区业务进行监督管理，督促各销售片区完成销售任务；</p> <p>4、负责建立销售档案，并对业务员进行考核评定，负责业务员的法人委托书管理、合同回收管理、标书制作登记、样本资料、样品的管理等；</p> <p>5、负责组织部门级别的业务人员的培训；</p> <p>6、负责对客户资料、市场产品、价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汇总等工作；</p> <p>7、负责提供每周、月、季度、半年销售情况报告、销售预测、销售分析；</p> <p>8、负责各销售片区费用报表汇总等工作；</p> <p>9、负责展会筹备、布展、宣传等工作；</p> <p>10、负责公司全年市场推广计划的制定并执行；</p> <p>11、负责对媒体广告投入进行效果测算评定，提出建议和策划方案，并监督实施；</p> <p>12、负责市场调研并反馈给研发、生产管理部门和公司领导，对企业的产品结构、发展战略、市场营销等提出建议；</p> <p>13、负责客户关系建立与维护工作；</p> <p>14、负责协调公司各相关部门对销售的支持和配合，为销售片区解决问题提供支持。</p> <p>15、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部 门	职 责 内 容
产品开发部	<p>1、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负责制定、修订和执行本部门内部管理制度。监督、检查本部门职工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对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纠正和处罚；</p> <p>2、负责新产品的设计和开发工作；</p> <p>3、负责评价产品的设计开发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影响；</p> <p>4、负责型材断面图绘制工作；</p> <p>5、负责公司展厅内各类产品的制作、安装、维护、补充和更新；</p> <p>6、负责售前、售后服务的技术支持工作；</p> <p>7、负责新产品设计开发文件的管理工作和公司产品图册整理汇总工作；</p> <p>8、负责工程方案图的设计及工程成本预算工作；</p> <p>9、负责核对新工程第一次下单的型材编号；</p> <p>10、参加新产品的合同评审工作；</p> <p>11、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生产部	<p>1、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负责制定、修订和执行本部门内部管理制度。监督、检查本部门职工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对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纠正和处罚；</p> <p>2、根据公司管理层确定的年度生产目标制定年度生产计划，负责编制月度生产、物资需求、并合理安排，达到连续、均衡、安全有序的工作目的；</p> <p>负责进行生产组织，监督各车间按时完成生产计划，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工作衔接，确保生产的正常运行；</p> <p>3、监督各车间执行管理体系的情况，确保管理体系有效运行；</p> <p>负责对生产过程的运行质量和工作效率进行监督、检查、统计和分析。重大质量事故的评审工作；</p> <p>4、环境与安全事故的预防与处置；</p> <p>5、参与公司设备的更新改造及专用设备的评审、检查和验收；</p> <p>6、负责对生产性原辅材料的计划、申报和特殊辅料材料领用审批工作；</p> <p>9、对生产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工艺规程及岗位操作法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和处罚；</p> <p>10、根据公司统一部署，协助相关部门对生产人员进行业务技能、安全环保知识等培训，不断提高职工的综合素质和能力；</p> <p>11、定期作好生产管理工作的分析和总结，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纠正和预防措施；</p> <p>12、负责本部门权限范围内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p> <p>13、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其他工作；</p> <p>14、完成公司领导层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p>

部 门	职 责 内 容
模具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负责制定、修订和执行本部门内部管理制度。监督、检查本部门职工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对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纠正和处罚； 2、根据生产订单、模具库存量及模具使用情况制定模具采购计划，负责每月入库模具及报废模具统计工作； 3、负责监督各模具供应商按时完成模具采购计划，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工作衔接，确保生产的正常运行； 4、负责模具的定型验收、使用、修理、氮化和报废等工作，确保模具管理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5、负责对模具流通过程的运行质量和工作效率进行监督、检查、统计和分析； 6、随时检查、记录本部门的安全环保和生产运行状态，对安全环保隐患等不良状态及时进行纠正； 7、定期做好模具采购、定型、使用、修理和报废等状况的分析和总结； 8、负责本部门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 9、负责部门各项消耗的统计与分析，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有效控制本部门各项原辅材料及能耗的消耗； 10、配合公司研发部门开展相关新产品的研发工作； 11、对生产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工艺规程及岗位操作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和处罚； 12、根据公司统一部署，协助相关部门对生产人员进行业务技能、安全环保知识等培训，不断提高职工的综合素质和能力； 13、负责本部门权限范围内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14、完成公司领导层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设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贯彻国家有关设备管理的方针、政策及法规； 2、组织编制公司的设备管理条例及有关奖惩制度，经主管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 3、负责编制设备的更新改造计划及年度大修计划，并报主管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 4、负责全厂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5、负责制定各类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编写制作，供操作人员学习和遵循； 6、负责设备的封存、报废、转让等工作； 7、负责对本部门人员培训、考核等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8、负责设备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及设备台账的建立工作； 9、负责公司设备的保养工作，协助车间制订设备使用和一级保养制度，并负责检查制度的执行情况； 10、负责未达标设备和设施的改装或采购申报，并负责编写相关改装或采购设备的方案； 11、负责公司新设备的引进工作； 12、负责本部门权限范围内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13、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其他工作； 14、完成公司交办的其它任务。

部 门	职责内容
安全环保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负责制定、修订和执行本部门内部管理制度。监督、检查本部门职工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对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纠正和处罚； 2、学习和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环保的法律法规，并根据国家安全环保的法律法规编制公司安全环保工作的技术性文件； 3、检查、监督各级人员安全、环保责任的落实情况以及各项安全环保生产规章制度贯彻执行情况，对违反安全环保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和处罚； 4、检查生产设备、设施的安全、环保状态，对不良状态提出纠正预防措施并监督整改。对重大安全隐患应迅速处置并及时上报； 5、根据生产计划制定安全环保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 6、负责编写公司安全生产培训计划，配合企业相关部门开展职工安全培训工作。负责联系政府安全部门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及办理作业证，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7、负责与外部有关上级部门、单位的对口联系及协调工作； 8、负责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9、负责劳保用品的需求计划编制及发放工作； 10、参与新建、技改项目设计的安全审查和竣工后的验收工作； 11、组织开展对安全环保事故的调查、分析、上报工作并提出处理意见； 12、定期做好安全环保工作的分析和总结，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纠正和预防措施； 13、负责公司重大事故预防方案的制订、实施、完善工作和重大事故的处理； 14、对各部门安全环保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日常监督检查的情况，向公司层提出对各部门安全环保工作的奖惩意见； 15、负责本部门权限范围内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16、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采购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负责制定、修订和执行本部门内部管理制度。监督、检查本部门职工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对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纠正和处罚； 2、负责选择合格供应商并建立档案，定期进行供方评审； 3、及时掌握市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供应渠道以降低采购成本，对物资采购实施动态管理； 4、负责物资采购计划、采购资金计划的编制、报批和执行，跟踪采购物资的物流过程； 5、负责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对购回入厂的物资进行入库前的检查、测试和验证，按规定处置不合格的物资； 6、参与对供应商的结算工作； 7、负责采购物资在使用过程中的质量信息收集、分析、反馈工作； 8、负责本部门权限范围内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9、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部 门	职 责 内 容
财务部	<p>1、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负责制定、修订和执行本部门内部管理制度。监督、检查本部门职工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对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纠正和处罚；</p> <p>2、负责制定公司内部财务、会计制度和程序，经审定后监督执行；</p> <p>3、负责全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的会计核算，定期形成公司的财务报表；</p> <p>4、负责财务资料的真实、准确，妥善管理会计账册档案及各类凭证、数据存档；</p> <p>5、负责管理公司各项资金，进行综合平衡、统筹使用、控制检查；</p> <p>6、制定公司的资产管理制度，主持公司的资产管理和盘点工作；</p> <p>7、对公司重要的项目进行财务可行性分析论证；</p> <p>8、负责公司各种成本、费用的结算、审核和报销，加强成本费用的控制；</p> <p>9、协调与税务、银行部门的关系，进行税务筹划，及时做好纳税申报工作；</p> <p>10、参与公司的经营计划的编制，负责公司全面预算的管理工作；</p> <p>11、协助外部审计单位对公司开展审计工作；</p> <p>12、编制各种计划统计报表，定期进行运营状况财务分析，为决策提供财务支持。</p> <p>13、负责本部门权限范围内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p> <p>14、完成公司领导层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p>
人力资源部	<p>1、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负责制定、修订和执行本部门内部管理制度。监督、检查本部门职工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对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纠正和处罚；</p> <p>2、负责组织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管理工作；</p> <p>3、负责招聘制度、培训制度、绩效考核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福利制度等人力资源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执行、完善和解释工作；</p> <p>4、负责招聘计划制定、招聘实施等招聘管理工作。员工招聘信息、招聘渠道的管理工作，招聘初试、面试及入职的组织管理工作；</p> <p>5、负责培训计划制定、培训实施、培训效果反馈等培训管理工作。负责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工作；</p> <p>6、负责薪酬调查、薪酬研究、调整等薪酬管理工作。确保公司的工资结构、薪酬等级建立在客观、公平的原则之下，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起到激励员工，提高公司整体工作效率的作用，使公司工资总成本在可控状态之下；</p> <p>7、负责员工绩效考核的组织安排、考核实施、考核反馈、绩效改进等绩效考核管理工作；</p> <p>8、负责人员出勤管理和病事请假的记录汇总管理以及人事档案管理；</p> <p>9、负责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动关系的建立和维护、劳动法律、法规的研究以及员工任免迁调、辞职、辞退管理等劳动关系管理工作；</p> <p>10、负责公司福利调查、福利项目设置、福利实施和员工福利支出的审核等福利管理工作；</p> <p>11、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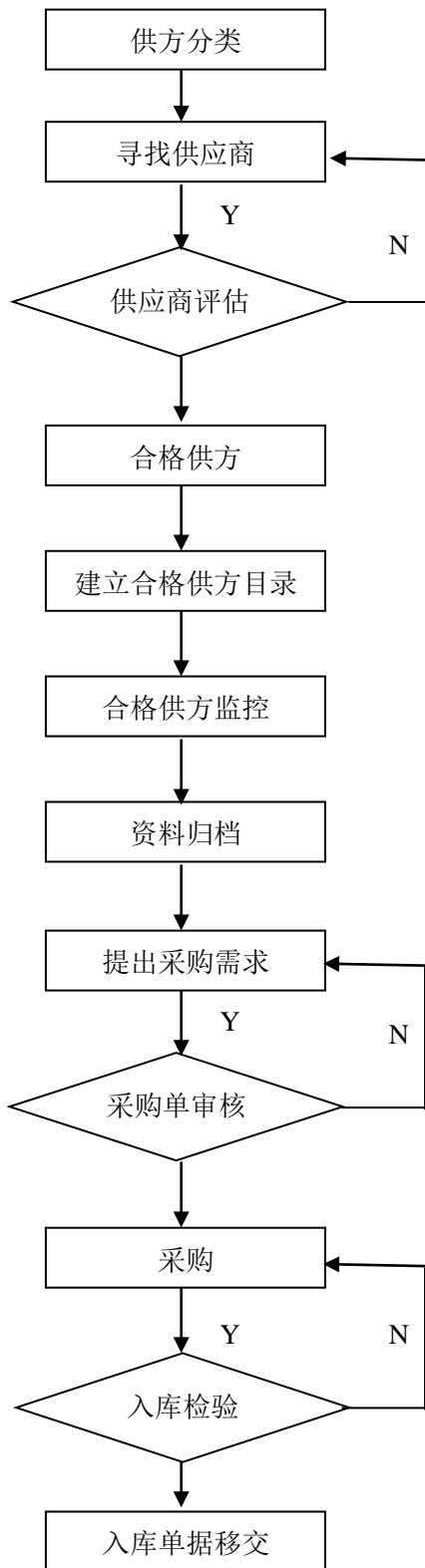
部 门	职 责 内 容
信息部	<p>1、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负责制定、修订和执行本部门内部管理制度。监督、检查本部门职工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对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纠正和处罚；</p> <p>2、负责制订公司信息化中长期战略规划、实施计划，制定企业信息化管理制度、制定信息化标准规范；</p> <p>3、负责公司办公自动化系统、网站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及信息的及时更新，协助信息披露工作；负责公司计算机及其软件、打印机等的维修和管理工作；</p> <p>4、负责公司集成信息系统总体构架，构建企业信息化实施组织，结合业务流程重组、项目管理实施企业集成信息系统管理；</p> <p>5、负责公司信息网络规划、建设组织、制订 IT 基础资源（硬软件）运行流程、制定网络安全、信息安全措施并组织实施，实现 IT 资源集约管理；</p> <p>6、负责公司 ERP 系统项目的论证、引进（或开发）与实施，组织 ERP 系统与企业状况之间关系的分析，确保公司 ERP 系统的顺利运行；</p> <p>7、负责搜集与公司现在和未来发展有关的信息情报工作；</p> <p>8、协助技术部门和其它管理部门；</p> <p>9、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后勤管理部	<p>1、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负责制定、修订和执行本部门内部管理制度。监督、检查本部门职工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对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纠正和处罚；</p> <p>2、负责环境绿化、公共区域清洁卫生管理；</p> <p>3、负责职工食堂的日常管理，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p> <p>4、负责职工宿舍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管理；</p> <p>5、负责文化娱乐设施的日常管理；</p> <p>6、负责公司车辆的使用、维修、保养管理以及车辆重大事故处理；</p> <p>7、负责内保、消防工作，积极协调、处理治安纠纷，配合政府职能部门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p> <p>8、负责物资进出公司管理工作，严格实行仓库、财务、保卫三级对账制；</p> <p>9、负责进出公司的车辆、人员管理工作；</p> <p>10、负责公司基础建设的修建、维护工作；</p> <p>11、负责本部门权限范围内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p> <p>12、完成公司领导层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p>

部 门	职 责 内 容
技术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负责制定、修订和执行本部门内部管理制度。监督、检查本部门职工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对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纠正和处罚； 2、学习和宣传贯彻国家产业技术政策、技术标准、行业规范及公司相关决议； 3、负责编制公司生产技术性文件，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水平，定期审查、修订生产技术性文件，确保其正确性和先进性； 4、负责生产线的技术性工作，归口管理公司工艺设计工艺改进、技术创新及技改技革工作，包括可研报告的编制、项目立项、技术方案的论证和组织实施，参与项目实施完毕的验收工作； 5、负责将公司技术创新、技改技革实施方案及成果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报批。负责组织开展政府科技支撑项目的工作； 6、了解和掌握本行业产品、技术的现状和发展方向，开展新产品的研发工作； 7、对工艺规程、岗位操作法和技术标准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8、协助相关部门处理客户对产品质量的投诉； 9、负责本部门权限范围内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10、完成公司领导层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品质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负责制定、修订和执行本部门内部管理制度。监督、检查本部门职工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对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纠正和处罚； 2、负责组织制订企业内控标准、各项检验规程及本部门各项管理制度并监督其执行； 3、负责产品的监视和测量工作，及时组织处理产品质量问题，组织不合格品评审，并监督其执行； 4、组织召开质量分析会，采取必要的纠正的预防措施，并对其进行验证，保管必要的质量记录； 5、收集、整理、分析质量信息、掌握质量动态； 6、参加与产品有关要求的评审，供方评审； 7、根据需要组织制定和协调实施质量计划； 8、负责监视和测量设备的管理工作； 9、负责客户投诉内容调查、客户投诉单回复、异常产品处理意见提出，后续产品质量状态跟踪； 10、协助销售部业务人员处理客户现场质量异常，收集样品、客户反馈信息、图片等必须资料传导回公司，以供分析及改善依据； 11、新产品开发样品进度跟进、样品质量状况检测，协助开发部、技术部产品开发； 12、参与客户订单评审工作和送检测样工作； 13、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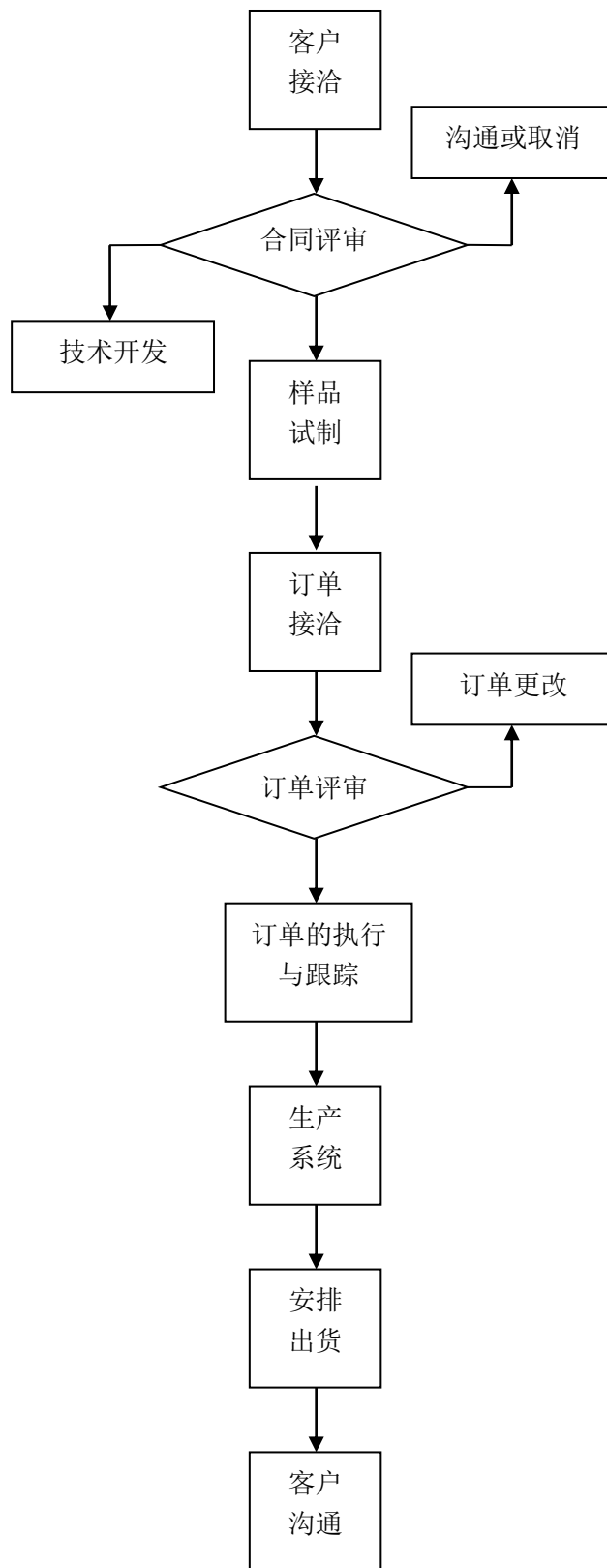
部 门	职 责 内 容
检测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负责制定、修订和执行本部门内部管理制度。监督、检查本部门职工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对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纠正和处罚；2、负责原辅材料、产品生产过程用料的监视和测量工作以及产品特性检验，制订检验规程并监督其执行；3、负责将监视和测量信息传递到相关部门或车间；4、参与质量分析会，处理产品质量问题、不合格品评审，制定必要的纠正的预防措施；5、负责收集、整理、分析质量信息、掌握质量动态；6、参加与产品有关要求的评审，供方评审；7、根据需要组织制定和协调实施质量计划；8、负责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制、修定工作，并组织实施相关的实验、检测工作，汇总、分析、总结实验、检测结果；9、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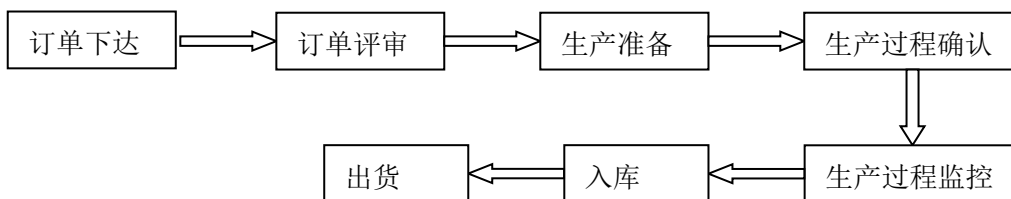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2、销售流程



3、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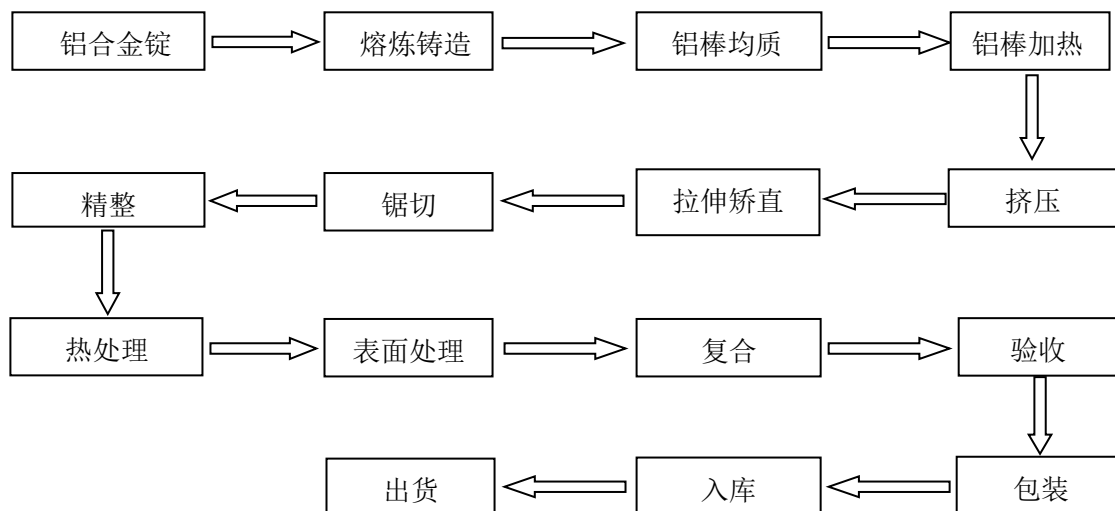
(1) 订单下达：销售部在充分了解客户需求及要求的基础上，在 ERP 系统《销售订单》模块内的详细登记销售订单，并备注客户的特殊要求。审核、批准订单后，销售部将订单通过 ERP 系统下达生产部。

(2) 订单评审：生产部接到销售部的订单后，对订单进行评审，评审的内容包括：订单的各项内容是否齐全、清楚，特殊要求是否阐述清楚；订单的要求（质量、交货期）能否满足。若有问题，生产部将订单退回销售部，并及时与销售部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若不能达成一致或要求得不到满足时，生产部及时向公司领导（生产副总、总工）汇报，必要时召集技术部、品质部、开发部等有关部门汇同销售部共同评审订单；订单评审合格后，及时转发各个作业车间、班组。

(3) 生产准备：生产前，相关作业车间、班组应进行设备运行及能源供应检查，工装模具配备齐全，提前领取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等。

(4) 生产过程确认：批量生产前，根据订单产品技术要求，确定加工工序，设定好工艺参数。

公司主要产品加工工序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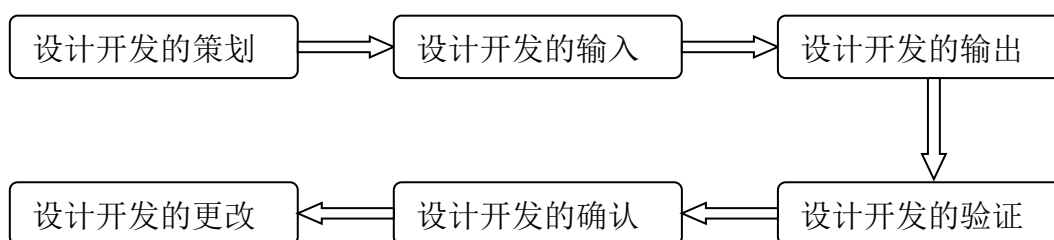


(5) 生产过程监控：按公司工艺操作规程、设备操作规程、产品检验规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生产、技术、质量文件要求对生产各个过程参数和产品特性进行监视和测量控制，并保存必要的记录，确保整个过程的结果满足规定的要求。

(6) 成品入库：产品经检验合格后，贴上合格产品标识，按照订单要求进行包装入库。

(7) 出货：根据提货计划，销售部及时安排出货。

4、研发流程



公司具体的研发流程如下：

(1) 设计开发的策划

①销售部根据与顾客签定的新产品合同或技术协议、市场需求分析，编写《项目建议书》，报总经理批准后转达给产品开发部；

②产品开发部综合各方面信息及《项目建议书》确定项目负责人及完成时间，编制《设计开发计划书》，即设计开发策划的输出，经产品开发部长批准后组织实施；

③设计和开发不同组别之间的接口管理，对于组别之间重要的设计开发信息沟通，在必要时由设计开发人员填写《信息联络单》，设计组负责人审批后发给相关组别，销售部负责与顾客的联系及信息传递。

(2) 设计开发的输入

设计和开发输入要求主要包括：产品主要功能、性能要求；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包括国家强制性标准；适用时，以前或其他同行企业类似的设计提供信息；适用时，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应用信息；适用时，产品使用环境、安全性能的应用信息；适用时，应对组成系统整体的配套材料成分进行评定，选用低毒、无害物质。

部门形成设计开发的输入文件,并填写《设计开发输入清单》,如有需要,附有各类相关的资料。

(3) 设计开发的输出

设计输出文件为型材断面图,其输出内容包括:合同规定要求(产品的名称、型号、材质、供应状态);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产品执行的国家标准、外国标准、绘图比例等);为采购生产和服务提供信息(型材重量、外周长尺寸、外接圆大小、包装规范、结构形状及形位公差、几何尺寸及其公差、配合尺寸、装饰面等;如有需要,包括可指导生产的工艺文件和配件图);加工规范,加工设备及辅件清单,下料公式,绘制加工图。

(4) 设计开发的验证

①在设计开发的适当阶段,公司采用与已证实的类似设计进行比较、计算机模拟实验等进行验证。

②公司的样品验证由产品开发部主持,产品开发部、生产部、技术部、销售部、品质部相关人员参加,对型材断面图及样品进行评审,确保设计开发输出满足设计输入要求,并且识别任何问题,提出必要的改进措施,由设计人员实施改进措施,形成《设计开发验证记录》。

(5) 设计和开发确认

①产品开发部申请公司组织召开新产品鉴定会,邀请有关专家、用户参加,提交设计开发确认报告,即对设计开发予以确认;

②在实际工程中,批量供给用户使用,销售部向客户提供《设计开发确认记录》,通过对该产品在工程项目上的使用情况及客户对《设计开发确认记录》的反馈意见,无异议后即对设计开发予以确认。销售部将《设计开发确认记录》交产品开发部保存。

③将设计开发的新产品送到国家或行业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验报告结果达到设计要求,即对设计开发予以确认。

(6) 设计开发的更改

①新产品的设计开发定型后,若只是单个型材更改,按《型材断面图出图管理制度》执行。

②若新产品的设计开发更改对产品的固有特性、功能等及已交付的产品有重大影响时，产品开发部重新制定设计开发计划书。

三、与业务相关的资源情况

（一）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1、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和工艺

（1）高强高韧铝合金的熔炼、浇铸

通过微量合金元素的优化设计、流槽及过滤箱的合理布局，确定生产过程中的最佳加料顺序、熔炼温度、时间、浇铸速度、冷却水压，以获得纯度高、晶粒细小、无组织裂纹的高品质挤压铸锭。

（2）特殊铝合金铸棒均匀化处理

通过高温加热保温，匹配合理的冷却方式，对铸锭进行均匀化处理，获得高品质铸棒，提升产品挤压性能、组织性能、力学性能。

（3）高效精密挤压成型

配置在线淬火、双牵引装置，并使用前进棒、分级调速、梯度加热、多孔模、宽展模等技术，有效缩短挤压周期，提升产品加工精度和成品率。

（4）立式脱线淬火

采用 10 米立式环形挂料，可逆式空气循环加热，多点测温，淬火温度均匀，淬火转移时间短，确保产品达到强度峰值并均匀。

（5）高强度挤压圆棒精整

运用立式七辊矫直机，通过上下对称的双曲面辊，在一定的咬合角度和旋转速度下，实现高强度圆棒的精密矫直。

（6）产品表面静电涂装

采用立式和卧式两种生产布局，利用静电电场原理，使涂料（粉末、氟碳漆）带负电荷，吸附在接地工件表面，形成一定厚度的均匀涂层，经流平固化转化为色彩各异的耐候涂层，其综合性能优于传统喷漆工艺。

（7）产品表面电泳涂装

将具有导电性的被涂产品沉浸在电泳漆槽液作为导电阳极，与槽中对应的阴极板形成直通电路，通电后带电涂料粒子向被涂产品泳动，沉积在工件表面，形成致密的电泳漆膜。该工艺生产效率高，涂层美观，附着力强。

2、关键核心技术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建立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国内先进的仪器和设备、高素质的科研队伍，以及完善的管理体系。中心建立以来，完成了一大批新产品和工艺项目的研究，以及生产技术的研发工作，其中公司研发的铝（木）塑复合型材大大降低了隔热门窗的成本，使得更多的消费者可以使用隔热门窗。在工业型材领域，公司完成了大断面结构铝材及 2A12、7075 等超硬铝合金工艺研究，并已形成产品推向市场，同时公司不断向产品的大型化、高精度、高强度方向深化，以此带动西南地区铝型材企业为社会创造高性能、高附加值的产品，提升西南地区铝型材企业在国内有色金属行业里的话语权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制订了推广一批、研发一批、贮备一批的新产品、新技术梯度研发战略，采取灵活多样的人才引进战略，坚持逐年递增的科研投入战略，保持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持续提高。近几年公司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如下：

（1）铝木（塑）复合型材隔热材料加工技术—自主/合作创新成果

该技术解决了大空腔复杂隔热体的成型问题，使得高隔热型材成为可能；突破了传统的挂接与紧固件连接方式，采用机械式嵌入方式，使得木质部分能作为可靠的功能件存在，而不是单纯的装饰件。

（2）喷涂无铬化前处理技术—自主创新成果

Zr-Ti 钝化与传统铬化相比，其转化膜的综合性能基本相当，但是从废水处理与环保性比较，Zr-Ti 钝化液废水处理工艺简单，而且不排放重金属离子铬，对环境污染极小。从国家提倡的可持续发展以及生态环保出发，无铬钝化技术符合当今社会发展趋势，Zr-Ti 钝化技术将在绿色产品制造上发挥重要作用。

（3）高强高韧（2 系、7 系）铝合金型、棒、排材加工技术—自主创新成果

高强铝合金产品，硬度高，塑性低、易开裂，挤压成型难度大、效率低。通过设备技术改造，调整合金成分设计、优化模具结构、设计合理的熔铸、挤压、热处理精整工艺，保证该类产品的几何精度及综合机械性能，有效实现该合金的

高效生产，部分产品抗拉强度达到 600MPa 以上，逐步向航空、军工等特种行业拓展。

(4) 高密齿 LED 太阳花散热器挤压技术—自主创新成果

太阳花散热器表面积大、齿数多、齿壁薄，导致热挤压难度非常大，提高挤压模具的强度及连续挤压过程产品保护是产品加工的关键。高密齿 LED 太阳花散热器挤压技术通过模具材料选型，采用多孔导流设计，达到提高模具抗变形强度，挤压利用软合金短棒引压，同时设计专用支撑工装，实现该类产品连续挤压和产品的保护。

(二) 公司拥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为 18,524,479.59 元，账面价值 15,308,397.75 元，主要为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管理软件及财务软件。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坐落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1	广国用(2000)字第 7230 号	广汉市新丰镇独木村三社	3,833.53 (其中出让部分 3,700m ² , 划拨部分为 133.53m ²)	工业	出让划拨	2048 年 7 月 16 日	已抵押
2	广国用(2000)字第 7239 号	广汉市新丰镇独木村	17,980.00 (其中出让部分为 17,354m ² , 划拨部分为 626m ²)	工业	出让划拨	2048 年 7 月 16 日	已抵押
3	广国用(2002)字第 3027 号	广汉市新丰镇独木村三社、七社	9,591.90	工业	出让	2052 年 4 月 27 日	已抵押
4	广国用(2006)字第 10267 号	广汉市新丰镇深圳路西三段	25,901.50	工业	出让	2056 年 1 月 18 日	已抵押
5	广国用(2009)字第 24816 号	广汉市珠海路西二段	41,927.70	工业	出让	2058 年 9 月 22 日	已抵押
6	广国用(2009)字第 28071 号	广汉市新丰镇深圳	42,276.30	工业	出让	2059.10.21	未抵押

		路西三段					
7	广国用(2015)第61974号	广汉市海口路	6,667.00	工业	出让	2047年11月4日	未抵押

注：公司现有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部分涉及划拨用地使用权，即广国用（2000）字第7230号及广国用（2000）字第7239号，划拨用地面积分别为133.53平方米及626平方米，合计为759.53平方米，两宗土地中划拨用地使用权的部分为道路边的空地，未建有永久性建筑。

（1）公司划拨用地的取得

公司该两宗土地使用权为公司于2000年从广汉市旺盛有限公司、广汉市顶盛有限公司及广汉市南方电子设备厂受让取得。

2000年12月22日，广汉市国土局下发的《关于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申请土地使用权变更的批复》（广国土籍变字（2000）第013号），同意广汉市旺盛有限公司所占用的广国用（2000）字第7230号土地使用权变更给三星铝业使用。

2000年12月22日，广汉市国土局下发的《关于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申请土地使用权变更的批复》（广国土籍变字（2000）第014号），同意原广汉市顶盛有限公司及广汉市南方电子设备厂将其使用的广国用（2000）字第7239号土地使用权变更给公司使用。

（2）公司划拨用地面临的风险

公司的用地项目不属于《划拨用地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第9号令）中的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第9号令》，“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因企业改制、土地使用权转让或者改变土地用途等不再符合本目录的，应当实行有偿使用。”因此，公司现使用的两宗土地中涉及划拨用地使用权的部分有被追缴土地出让金的可能。

（3）划拨用地对公司挂牌的影响



鉴于：①公司所有的两宗土地使用权已经在广汉市国土局办理了土地权属登记，权属完整清晰、不存在纠纷；②广汉市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10月8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3年至2015年10月28日不存在涉及土地方面的违法违规行，未收到该单位的处罚；③该宗土地中划拨用地面积较小，且未建有永久性建筑，即使无法继续使用该地块，对公司的影响也很小；④2015年11月24

日，在广汉市国土资源局网站（<http://www.ghgtj.com/index.asp>）上查询该地段工业用地挂牌出让价格约为 250 元/平方米。如果公司被要求缴纳土地出让金，按照划拨用地面积合计为 759.53 平方米计算，需要缴纳的金额约为 189,882.5 元，与占公司净利润比例很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中涉及的部分划拨用地使用权，存在被追缴土地出让金的可能，但是该风险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4568887	三星铝业	第 6 类	2008.04.28-2018.04.27
2		3553870	三星铝业	第 9 类	2014.11.21-2024.11.20
3		1561835	三星铝业	第 6 类	2011.04.28-2021.04.27

公司上述三个商标权自核准注册日或续展完成日起未满十年，均在有效保护期内。

3、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专利共计 7 项，均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	------	-----	----	------	-------	------

1	铝合金隔热型材纵向剪切夹具	ZL201320397319.3	实用新型	三星铝业	2014.02.12	受让取得
2	一种螺旋式铝屑回炼输送装置	ZL201320323363.X	实用新型	三星铝业	2013.11.27	受让取得
3	防尘型铝压铸模具	ZL201320154068.6	实用新型	三星铝业	2013.08.28	受让取得
4	防窍式铝压铸模具	ZL201320154709.8	实用新型	三星铝业	2013.08.28	受让取得
5	一种铝制板式换热器散热片	ZL201320092022.6	实用新型	三星铝业	2013.10.23	受让取得
6	一种新型铝合金铸造装置	ZL201320055752.9	实用新型	三星铝业	2013.08.28	受让取得
7	铝合金铸造设备	ZL201320057034.5	实用新型	三星铝业	2013.06.12	受让取得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编号	有效期
1	scthreestar.cn	三星铝业	20150930114813	2003.03.17-2023.03.17
2	三星铝业.cn	三星铝业	20150930140156	2006.03.31-2016.03.31
3	三星铝业.网络	三星铝业	20150930115610	2006.03.31-2016.08.20
4	三星铝业.公司	三星铝业	20150930115644	2006.03.31-2016.08.20
5	三星铝业.中国	三星铝业	20150930140219	2006.03.31-2016.03.31
6	三星铝材.cn	三星铝业	20150930115416	2007.04.10-2017.04.10
7	三星铝材.中国	三星铝业	20150930115442	2007.04.10-2017.04.10
8	三星堆铝材.cn	三星铝业	20150930115106	2007.04.10-2017.04.10
9	三星堆铝材.中国	三星铝业	20150930115513	2007.04.10-2017.04.10
10	三星铝材.cc	三星铝业	20150930115038	2009.02.13-2019.02.13
11	三星铝材.网络	三星铝业	20150930114910	2009.02.13-2019.08.20
12	三星铝材.公司	三星铝业	20150930114958	2009.02.13-2019.08.20
13	sanxinglvye.cn	三星铝业	20150930115543	2013.03.28-2017.03.23
14	三星铝业.网址	三星铝业	-	2015.01.06-2024.01.06
15	三星铝材.网址	三星铝业	-	2015.01.06-2024.03.06

(三) 业务许可或资质认证及荣誉

1、业务许可或资质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10-002-000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5.04.24	2017.10.21
2	取水许可证	取水(川德汉)字[2015]第370号	广汉市水务局	2015.10.27	2023.10.26
3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川环许F40096	广汉市环境保护局	2015.11.19	2020.11.18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214Q11348R5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4.03.18	2017.03.17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5E21067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5.05.21	2018.05.20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5S10801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5.05.21	2018.05.20

2、公司荣誉

序号	获奖名称(含等级)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
1	连续两届荣获中国产品质量免检证书	2003年12月至2009年12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	连续六届荣获第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届四川名牌称号	2002年1月至2015年12月	四川省人民政府
3	四川省质量管理先进企业证书	2002年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4	总经理张清龙同志荣获《2004年全国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称号	2004年9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5	有色金属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证书	2004年2月、2007年1月、2010年1月、2013年1月	中国有色金属协会
6	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	2005年6月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7	四川省企业质量信用等级AAA级企业	2005年9月、2008年9月、2011年9月、2013年1月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8	四川省银企合作诚实守信先进单位	2006年12月	四川省银行业协会
9	2008年度重庆市建筑节能优势企业	2008年9月	重庆市建筑节能协会、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10	连续数届荣获AAA级信用等级证书	2005年1月-2005年12月； 2006年1月-2007年1月； 2009年8月至2010年8月； 2011年12月至2012年12月； 2013年8月至2014年8月； 2014年9月至2015年9月	德阳市商业银行
11	《技术标准优秀奖》证书	2009年10月	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2	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可为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	2010年10月	四川省人民政府
13	总经理张清龙同志连续3届荣获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优秀企业经营者	2010年3月；2011年3月； 2012年3月	德阳市人民政府

14	2010 年度优秀重点民营企业称号	2011 年 8 月	德阳人民政府
15	全国 141 家国家级工业企业品牌培育试点企业之一	2012 年 2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16	中国铝挤压工业型材十强企业	2012 年 9 月	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
17	中国建筑铝型材二十强企业	2012 年 9 月	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
18	《技术标准优秀奖》证书	2012 年 9 月	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9	全国 36 家国家级工业企业品牌培训示范企业	2013 年 2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	最具创新与价值企业奖	2004 年 3 月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21	四川质量奖	2014 年 10 月	四川省政府
22	《技术标准优秀奖》证书	2014 年 11 月	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四) 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等，账面原值为 214,701,158.86 元，账面净值为 137,712,354.43 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64.14%，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的新成率分别为 76.16%、57.87%、52.24%、45.35%。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7,114,836.52	18,380,379.16	58,734,457.36	76.16%
机械设备	129,268,819.21	54,456,148.08	74,812,671.13	57.87%
运输工具	5,709,764.80	2,727,095.96	2,982,668.84	52.24%
办公设备及其它	2,607,738.33	1,425,181.23	1,182,557.10	45.35%
合 计	214,701,158.86	76,988,804.43	137,712,354.43	64.14%

(六) 资产租赁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金	位置	用途	合同期限	是否有房产证
1	三星铝业	四川广汉速记秘书学院	900元/月	2单元4-1 3单元5-1	员工宿舍	2015.01.01- 2015.12.31	无
2	三星铝业	四川广汉速记秘书学院	900元/月	1单元2-1	员工宿舍	2015.02.07- 2016.02.06	无
3	三星铝业	四川广汉速记秘书学院	900元/月	2单元2-2 3单元2-1	员工宿舍	2015.03.01- 2016.02.28	无
4	三星铝业	四川广汉速记秘书学院	900元/月	2单元2-1	员工宿舍	2015.05.20- 2016.05.19	无
5	三星铝业	四川广汉速记秘书学院	900元/月	1单元3-5楼 2单元3-5楼 左边	员工宿舍	2014.08.01- 2015.07.31	无
6	三星铝业	王新	4600元/月	贵阳市龙德苑10栋1单元26-1号	员工宿舍	2014.11.26 至 2016.11.27	是
7	三星铝业	李国平	3100元/月	西安市紫薇田园都市D区12号楼2单元102室	员工宿舍	2014.05.11 至 2017.05.10	是
8	三星铝业	沈红	2500元/月	西安市紫薇田园都市D区12号楼1单元601室	员工宿舍	2014.11.28 至 2015.11.27	是
9	三星铝业	陈丽华	2200元/月	重庆市渝北区松牌路建峰小区7栋10-4号	员工宿舍	2015.07.16 至 2016.07.15	是

经核查，公司租赁的房屋中，公司向四川广汉速记秘书学院租赁的5处用作员工宿舍的房屋无房屋所有权证书，也未取得《建设规划许可证》，为违法建筑。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属于违法建筑的房屋不得出租。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

租赁合同无效。据此，公司存在因该租赁合同无效，导致无法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风险。

但是，由于该租赁的房屋仅是作为员工宿舍，并非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可替代性强，同等条件的房屋在当地供应较为充分，即使搬迁更换相关房屋，公司亦可在短期内找到适合的房屋作为员工宿舍，因此，公司因租用前述房产而面临的搬迁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制度保障。。截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在册的员工总人数为 950 人，具体构成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专业	人数	比例 (%)
管理类	31	3.26
销售类	95	10.00
采购类	7	0.74
财务类	10	1.05
生产类	702	73.90
质量类	61	6.42
技术类	11	1.16
其他（人事、行政、后勤）	33	3.47
合计	950	100.00

（2）员工教育程度结构

员工学历	人数	比例 (%)
研究生及以上	1	0.11
大学本科	38	4.00
大专	77	8.10
大专以下	834	87.79
合计	950	100.00

(3) 员工年龄结构

员工年龄层次	人数	比例 (%)
40 岁及以上	475	50.00
30-39 岁	253	26.63
18-29 岁	222	23.37
合计	950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从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来看，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多是大专以上的学历，生产人员的学历相对较低，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素质相对较高，且具备专业相关性，同时在本行业从业时间较长、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因此，公司的员工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具备相应的匹配性、互补性。

(八) 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 2014 年通过了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为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的要求，依据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公司建立了有效运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在《质量管理手册》中制定各个部门的质量目标和工作职责，并专门配备质量管理人员负责贯彻落实。

为推进全面质量管理，公司除建立的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之外，还成立了检测中心及省级技术中心，并配备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产品检测检验设备，对原辅材料、生产过程用料进行监视和测量，对产品特性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通过以规范的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并严格落实质量责任制，实施严格的质量考核，公司各种质量控制程序运转良好，产品质量稳步提高，在国内同类产品中居于领先地位。

(九) 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重视生产的安全性，安全生产设施齐全、安全宣传到位。公司运用科技手段来监控和保障安全生产全过程，如安装闭路电视监控系统、行车记录仪等。2014 年公司取得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先后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并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的学习，重视对新员工安全生产知识的培训，报告期内一直严格遵守上述安全生产制度，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2、环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行业代码：C3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下的“铝压延加工”（行业代码：C326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中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中的“铝压延加工”（行业代码：C3262）。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通知》（[2008]373 号），公司所属的“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行业属于国家环境保护监管部门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1）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情况

①已建成——高性能工业用铝型材生产线项目

针对公司报送的《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高性能工业用铝型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2009 年 12 月 29 日，广汉市环境保护局核发了《关于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高性能工业用铝型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环建[2009]300 号），同意公司按照《报告表》规定内容在广汉市经济开发区建设。

2015 年 9 月 16 日，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广环验[2015]14 号《验收意见》：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高性能工业用铝型材生产线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前期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经验收监测、检查，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

环保设施及措施按“环评”要求配套建设且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公司高性能工业用铝型材生产线项目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正式投产，存在未经验收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公司存在被环保部门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

针对公司面临的处罚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清龙已经出具《关于公司环保有关事项的承诺》：

“就公司高性能工业用铝型材生产线项目的环保手续相关问题，本人承诺，如果公司因为高性能工业用铝型材生产线项目的环保手续方面存在任何不合规的行为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因该行政处罚而遭受的损失。”

②未开工——年产 150000T 新型超大特种铝型材生产基地项目

针对公司报送的《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00T 新型超大特种铝型材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2015 年 6 月 9 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核发了《关于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00T 新型超大特种铝型材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建批[2015]280 号），同意项目在德阳市广汉经济开发区内实施，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允许类，经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投资备[51068114042301]0048 号）备案同意，项目选址经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5]-63 号）同意，水土保持方案经广元市水务局（广水函[2014]034 号）同意，项目入驻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川环建函[2012]176 号）要求。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同意报告书的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该项目现已取得川环建批[2015]280号环评批复，但还未开工建设，无须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2) 污染物排放、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

① 公司业务流程中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高性能工业用铝型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现有生产项目高性能工业用铝型材生产线项目主要工艺流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业务流程	排放污染物	污染处置设施	污染物处理
熔炼铸造	烟气、粉尘（主要成分为氧化铝）	布袋除尘器，熔炼炉排气口	粉尘、烟气经布袋除尘器搜集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挤压	噪声、废铝边料	生产车间采用封闭性厂房，对主要产噪设备进行隔音、吸声、减震处理	厂界噪音达标、废铝边料搜集后送往熔铸炉回收利用
表面处理	粉尘（含聚氨酯粉末）、废水（含主要含 COD、BOD、SS、NH ₃ -N 等）、废渣	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系统、污水处理站	粉尘销售给专业回收机构。废水经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废渣销售给专门回收机构。

② 公司排污许可证的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

公司已取得广汉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足额缴纳排污费，具体如下：

缴费年度	排污费金额（元）	缴费时间
2013 年度	8100	2013 年 11 月 4 日
2014 年度	17250.92	2014 年 9 月 4 日
2015 年度	8625.84	2015 年 7 月 10 日

根据四川省环保厅的网站公布的 2015 年四川省省政府目标责任书重点减排项目，公司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

(3) 日常环保运转情况

公司的污染处置设施主要有布袋除尘器、熔炼炉排气口、污水处理站等，且污染处置设施正常运转。

同时，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并且有效施行：制定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并且成立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领导小组，由总经理担任组长、负责生产的副总经理担任副组长，对公司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安全生产工作总负责。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领导小组每年根据公司相关目标指标签订《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责任书》、每个月总结实施情况。该制度制定了监督检查及奖惩机制，公司检查组人员组成由公司相关领导、生产部、其它部门及车间负责人

负责监督实施。此外，公司还根据主要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制定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制定了《废水处理设备异常泄漏应急预案》及《液氨泄漏应急处置方案》。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挤压车间产生的废铝边料、布袋除尘器中搜集的粉尘及污水站产生的废渣：

①废铝边料经搜集之后送往熔铸炉生产线回收利用；

②布袋除尘器中搜集的烟气、粉尘将销售给回收企业。2013年4月3日，三星铝业与彭州市致和君富床架厂签订《购销合同》，约定三星铝业将废粉末销售给彭州市致和君富床架厂，合同有效期至2017年5月；

③公司污水站产生的废渣属于危险废物，已经在德阳市环保局完成了危险废物的申报备案。污水站产生的废渣（主要是酸渣）销售给专业回收机构处理。2014年11月8日，三星铝业与衡东晶鑫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三星铝业生产中污水处理的废渣，每月约5吨左右，将以每吨320元的价格销售给衡东晶鑫化工有限公司，合同有效期至2017年11月30日。

公司不存在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4) 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取得广汉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0月26日出具《证明》，具体内容如下：“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能依据我国现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环境破坏、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或其他违反环保法规的情形，未受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公司的建设项目均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业务基本情况

(一) 业务收入情况分析

1、公司收入的主要构成

公司主要从事新型铝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由生产销售绝热隔音喷涂料、绝热隔音氧化料、坯料和绝热隔音氟碳料的收入构成。

2、主要产品及收入规模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收入来自生产销售绝热隔音喷涂料、绝热隔音氧化料、坯料和绝热隔音氟碳料。

本公司的销售客户主要集中于成都市区、重庆地区、贵州省、云南省和陕西省等地区。主要有四种销售模式：①客户现场支付货款自提货物销售模式；②客户自提货物赊销销售模式；③由本公司承担运费并由本公司指派物流公司运抵至指定交货地点销售模式；④由本公司代垫运费并向购货方收取代垫运费，同时由本公司指定物流公司运抵至交货地点销售模式。本公司对第①和第②种销售模式按客户提取货物运离厂区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本公司对第③和第④种销售模式按照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主要销售产品的收入构成如下：

收入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绝热隔音喷涂料	32,820.83	75.96	54,853.03	69.15	48,553.57	76.13
绝热隔音氧化料	5,119.96	11.85	11,416.87	14.39	8,864.09	13.90
坯料	3,073.58	7.11	6,084.28	7.67	3,149.95	4.94
绝热隔音氟碳料	2,193.25	5.08	6,967.98	8.78	3,205.83	5.03
合计	43,207.63	100.00	79,322.16	100.00	63,773.45	100.00

3、销售收入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南	41,412.79	95.85	75,042.63	94.60	60,024.78	94.12
西北	1,794.84	4.15	4,279.53	5.40	3,748.67	5.88
合计	43,207.63	100.00	79,322.16	100.00	63,773.45	100.00

4、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建筑门窗装饰工程公司、建筑幕墙装饰工程公司、机械加工企业、经销商等。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2015年1-7月			
1	同山铝材经销部（蒋正六）	22,303,713.06	5.15%
2	成都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环球时代）	13,026,799.85	3.01%
3	成都银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595,500.12	2.91%
4	四川天悦建设有限公司	9,136,055.13	2.11%
5	四川日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远雄风华园）	8,002,076.34	1.85%
合 计		65,064,144.50	15.01%
2014年度			
1	同山铝材经销部（蒋正六）	42,222,851.03	5.31%
2	四川华夏建辉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23,213,356.10	2.92%
3	上海美特幕墙有限公司（大慈寺）	20,812,211.76	2.62%
4	四川百世旺家门窗有限公司	16,474,574.32	2.07%
5	重庆弘创机械有限公司	16,351,715.56	2.05%
合 计		119,074,708.78	14.96%
2013年度			
1	重庆建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1,558,948.63	3.37%
2	中天建设（金振威）	18,959,451.79	2.96%
3	万永辉	17,314,675.38	2.70%
4	重庆弘创机械有限公司	14,204,417.55	2.22%
5	成都鑫城铝木关	10,378,436.43	1.62%
合 计		82,415,929.78	12.87%

公司各期前5名客户销售额占收入比均不足20%，客户集中度低，主要因为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小公司所致，与行业特征相符合。

（二）成本情况分析

1、公司的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成本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成本	387,609,244.18	701,483,973.56	571,098,429.33
其他业务成本	417,507.70	1,338,513.26	1,264,194.05
合 计	388,026,751.88	702,822,486.82	572,362,623.38

2、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对应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绝热隔音喷涂料	291,527,184.72	75.21	485,657,306.57	69.23	433,452,149.05	75.90
绝热隔音氧化料	50,227,818.06	12.96	107,943,467.51	15.39	85,322,783.74	14.94
坯料	30,086,455.97	7.76	55,539,550.99	7.92	27,285,812.61	4.78
绝热隔音氟碳料	15,767,785.43	4.07	52,343,648.50	7.46	25,037,683.94	4.38
合计	387,609,244.18	100.00	701,483,973.56	100.00	571,098,429.3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绝热隔音喷涂料、绝热隔音氧化料构成，占公司成本比例稳定在84%以上，较稳定，与公司收入情况匹配。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公司主营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成本构成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347,374,272.33	89.62	652,035,830.12	92.95	532,212,425.44	93.19
直接人工	20,320,691.50	5.24	32,753,960.95	4.67	25,854,566.56	4.53
制造费用	19,914,280.35	5.14	16,694,182.49	2.38	13,031,437.33	2.28
合计	387,609,244.18	100.00	701,483,973.56	100.00	571,098,429.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自行生产的产品的成本构成包括材料成本、生产工人人工费用以及相关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主要为铝锭、镁锭、粉末等，直接材料的占比在报告期间略有下降，主要因2015年铝锭下降有所下调所致。直接人工占比略有上涨，主要因直接材料占比下降所致。制造费用主要为折旧、燃气费、电费以及辅助生产费用，其占比在2015年1-7月增幅较大，主要因2014年下半年较多生产线投入使用，折旧增加，以及燃气价格上涨所致。

(1) 成本的归集

生产成本科目下，设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明细进行核算。其中，直接材料按产品类型归集与该产品相关的材料成本；直接人工为直接参与产成品生产的工人工资及福利等；制造费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所发生的各种费用。

(2) 成本分配

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分配：月末根据收集的生产工单，按照已完工入库的各型号产品，将人工费、制造费用进行分摊，计入各型号产品的成本。根据直接材料、分摊的人工费及制造费用，结转至库存商品。

(3) 成本的结转

月末，计算完各型号产品的生产成本后结转至库存商品，借记“库存商品”

科目，贷记“生产成本”科目；结转当月营业成本时，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库存商品”。

3、公司供应商采购情况

在供应商的选择方面，公司经过筛选、评定，主要选取产销规模较大，质量稳定，信誉较好的厂商，并与之长期合作，以确保原材料供应的稳定。目前市场上产品原材料供应充足，公司具有一定的择优自主选择权。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年1-7月				
1	重庆仁东商贸有限公司	铝锭	64,520,834.25	17.57%
2	成都龙泉东升物资有限公司	铝锭	42,955,676.93	11.70%
3	成都扬帆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铝锭	40,139,357.92	10.93%
4	成都天奥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铝锭	15,012,433.56	4.09%
5	上海畅亿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	12,713,226.50	3.46%
合计			175,341,529.16	47.76%
2014年				
1	德阳川疆国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	121,143,690.29	14.86%
2	成都宏竟辉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	99,931,461.84	12.26%
3	成都龙泉东升物资有限公司	铝锭	97,089,172.67	11.91%
4	成都天奥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铝锭	78,221,168.17	9.59%
5	成都扬帆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铝锭	39,011,899.90	4.78%
合计			435,397,392.86	53.40%
2013年				
1	成都龙泉东升物资有限公司	铝锭	137,207,578.09	25.31%
2	四川其亚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铝锭	132,187,741.93	24.38%
3	四川天旭机械有限公司	铝锭	55,230,586.26	10.19%
4	成都宏竟辉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	52,621,825.49	9.71%
5	成都扬帆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铝锭	38,717,797.09	7.14%
合计			415,965,528.85	76.7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72%、53.40%、47.76%，集中度较高。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小，较稳定。

（三）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将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列为重大合同，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元）	日期
1	重庆吉美家门窗有限公司	边框、中挺、角码、上方	594,852.00	2014.03.04
2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线条、压板、玻框	950,000.00	2014.09.05
3	四川百世旺家门窗有限公司	窗框、中柱、门框	687,896.00	2014.07.02
4	四川百世旺家门窗有限公司	窗框、中挺、门上滑	1,870,059.00	2014.07.10
5	四川百世旺家门窗有限公司	窗框、窗扇、框压线	1,798,230.00	2014.08.14
6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明框立柱、横梁、扣板	550,000.00	2014.09.28
7	重庆皇城装饰工程公司	铝型材	1,810,000.00	2014.10.17
8	重庆西南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标准竖框、横框、角码	1,315,954.00	2014.10.22
9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铝龙骨、穿芯	920,000.00	2014.11.28
10	四川佰利德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型材	535,040.00	2015.03.09
11	北京金科弘居置业有限公司	中挺、外开扇、内开扇	591,645.00	2015.03.17
12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铝型材	850,000.00	2015.04.21
13	四川铭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门框、门扇、角码、矩管	520,000.00	2015.06.08
14	四川铭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窗框、转换框、推拉窗	620,000.00	2015.06.08
15	青岛黎兴铝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平开窗、中挺、压线、角码	1,686,978.64	2015.06.12
16	四川铭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门扇、推拉门	840,000.00	2015.07.07
17	上海美特幕墙有限公司	铝型材	1,174,745.00	2015.09.14
18	上海美特幕墙有限公司	装饰条	1,174,745.00	2015.10.24
19	上海美特幕墙有限公司	铝型材	1,631,514.50	2015.10.27
20	成都银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063 铝型材	524,400.00	2015.10.30
21	深圳市中建南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立挺、立挺套芯	712,000.00	2015.11.03
22	四川众联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立柱、转角、横梁	587,400.00	2015.11.04
23	上海美特幕墙有限公司	铝型材	1,542,975.00	2015.11.15

2、框架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	------	------

1	四川鑫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XCD1405028	铝型材购销合同	铝合金模板	价格确定方式、产品执行质量标准、交货及运输方式、付款及结算、纠纷解决方式等	2014.05.06	正在履行
2	深圳中建南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SXCD140812	铝型材购销合同	幕墙铝型材	价格确定方式、产品执行质量标准、交货及运输方式、付款及结算、纠纷解决方式等	2014.08.22	正在履行
3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SX-JG20141212	铝型材购销合同	幕墙铝型材	价格确定方式、产品执行质量标准、交货及运输方式、付款及结算、纠纷解决方式等	2015.01.15	正在履行
4	成都银龙汽车零部件公司	SX-YLQ2015020102	铝型材采购合同	铝合金坯料	价格确定方式、产品执行质量标准、交货及运输方式、付款及结算、纠纷解决方式等	2015.02.01	正在履行
5	四川华夏建辉门窗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SX-HXJH20150310	铝型材定做承揽合同	门窗、幕墙铝型材	价格确定方式、产品执行质量标准、交货及运输方式、付款及结算、纠纷解决方式等	2015.03.31	正在履行
6	四川百世旺家门窗有限公司	SX-BSWJ20150418	铝型材定做承揽合同	铝合金建筑型材	价格确定方式、产品执行质量标准、交货及运输方式、付款及结算、纠纷解决方式等	2015.04.26	正在履行
7	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2015-AE-0001	铝型材框架购销协议书	铝合金建筑型材	价格确定方式、产品执行质量标准、交货及运输方式、付款及结算、纠纷解决方式等	2015.04.28	正在履行
8	成都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CDCG0115042401	铝型材加工采购合同	铝型材	价格确定方式、产品执行质量标准、交货及运输方式、付款及结算、纠纷解决方式等	2015.05.01	正在履行
9	重庆中航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SX-GZ-ZHMG20150528	铝型材定做承揽合同	门窗、幕墙铝型材	价格确定方式、产品执行质量标准、交货及运输方式、付款及结算、纠纷解决方式等	2015.06.05	正在履行

3、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单笔金额为 30 万元以上的采购订单及销售订单主要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泰诺风保泰（苏州）隔热材料有限公司	隔热条	442,367.26	2014.07.28
2	泰诺风保泰（苏州）隔热材料有限公司	隔热条	717,231.11	2014.07.21
5	香港泰诺风保泰有限公司	隔热条	404,200.00	2014.08.01
6	成都龙泉东升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铝锭、镁锭	56,126,000.00	2014.08.31
3	泰诺风保泰（苏州）隔热材料有限公司	隔热条	359,800.00	2014.09.15
4	泰诺风保泰（苏州）隔热材料有限公司	隔热条	398,600.00	2014.09.24
7	成都龙泉东升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铝锭、镁锭	52,856,000.00	2014.09.30
8	成都龙泉东升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铝锭、镁锭	53,734,400.00	2014.10.31
9	成都龙泉东升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铝锭、镁锭	52,734,000.00	2014.11.30
10	成都龙泉东升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铝锭、镁锭	53,188,000.00	2014.12.31
11	成都龙泉东升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铝锭、镁锭	51,312,500.00	2015.01.31
12	成都龙泉东升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铝锭、镁锭	47,812,000.00	2015.03.30
13	成都龙泉东升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铝锭、镁锭	50,013,000.00	2015.03.31
14	成都龙泉东升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铝锭、镁锭	50,709,000.00	2015.05.31
15	成都龙泉东升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铝锭、镁锭	46,859,600.00	2015.06.01
16	成都龙泉东升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铝锭、镁锭	13,015,221.57	2015.07.05
17	四川华钰有色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速溶硅、过滤板	422,600.00	2015.08.04
18	广汉市合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纸	540,000.00	2015.08.04
19	武汉市源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隔热原材料	321,708.00	2015.08.15
20	武汉市源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隔热原材料	512,500.00	2015.09.10

4、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号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万元）	签订时间
1	成都众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设备销售合同	-	废水处理设备	95	2013.01.20
2	佛山市南海区明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铝型材挤压机购销合同	20140320	铝型材挤压机	590	2013.03.20
3	佛山市南海区明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铝型材挤压机购销合同	20140407	铝型材挤压机	396	2013.04.07

4	成都金瑞祥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JRX-130720	粉泵、供粉中心	140	2013.07.20
5	佛山市安邦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铝型材立式粉末喷涂生产线买卖合同	-	ABDL130409	98	2013.08.10
6	四川川起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XS2013-12-06	电动葫芦双梁起重机、电动单梁起重机	49	2013.12.23
7	佛山市阿努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合同	ALM140328168	铝型材时效炉	52	2014.03.28
8	佛山市澳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	AUT20140402-01	450kgf 双牵引机	162	2014.04.02
9	佛山市先能炉业科技有限公司	挤压炉窑设备购销合同	XN2014040302	热剪炉体、剪刀、模具炉	118.4	2014.04.03
10	佛山市先能炉业科技有限公司	挤压炉窑设备购销合同	XN2014042201	热剪炉体、模具炉	92	2014.04.22
11	佛山市澳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	AUT20140411-01	2套 225kgf 双牵引机	140	2014.04.22
12	佛山市南海区胜先铜铝机械厂	铝型材挤压后部辅助设备合同书	2014-4-25	六级环带生产线	140	2014.04.25
13	佛山市南海区胜先铜铝机械厂	铝型材挤压后部辅助设备合同书	2014-4-25	液压平移生产线	196	2014.04.25
14	上海志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书	-	自动穿条设备	90	2014.05.07
15	佛山市先能炉业科技有限公司	挤压炉窑设备购销合同	XN2014101801	热剪炉体	264	2014.10.18
16	中山市意利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订购合同	-	智控高节能铝棒炉	62	2015.08.27

5、重大借款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银行贷款合同共有 34 笔，均为公司在德阳银行申请的贷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合同	贷款类型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2014 年德银借字第 2014102700000009 号《借款合同》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月息 5.5%	500	2014.10.28-2015.10.27	资产抵押、保证
2	2014 年德银借字第 2014110400000029 号《借款合同》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月息 6.5%	500	2014.11.06-2015.11.05	资产抵押
3	2014 年德银借字第 2014111300000026 号《借款合同》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月息 6.5%	500	2014.11.17-2015.11.16	资产抵押
4	2014 年德银借字第 2014112100000027 号《借款合同》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月息 6.5%	500	2014.11.27-2015.11.26	资产抵押
5	2014 年德银借字第 2014120300000008 号《借款合同》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月息 6.0%	490	2014.12.04-2015.12.03	资产抵押
6	2014 年德银借字第 2014120300000011 号《借款合同》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月息 6.5%	500	2014.12.04-2015.12.03	资产抵押
7	2014 年德银借字第 2014120400000050 号《借款合同》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月息 5.5%	500	2014.12.08-2015.12.07	资产抵押、保证
8	2014 年德银借字第 2014120800000028 号《借款合同》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月息 6.5%	1500	2014.12.15-2015.12.14	资产抵押
9	2014 年德银借字第 2014120800000029 号《借款合同》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月息 6.5%	1500	2014.12.10-2015.12.09	资产抵押
10	2014 年德银借字第 2014120800000030 号《借款合同》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月息 6.5%	1000	2014.12.12-2015.12.11	资产抵押
11	2014 年德银借字第 2014120800000031 号《借款合同》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月息 6.5%	1000	2014.12.17-2015.12.16	资产抵押
12	2014 年德银借字第 2014121000000052 号《借款合同》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月息 6.0%	800	2014.12.24-2015.12.23	资产抵押
13	2015 年德银借字第 2015012100000016 号《借款合同》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月息 6.0%	700	2015.01.23-2016.01.20	资产抵押

14	2015年德银借字第2015020300000035号《借款合同》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月息6.0%	800	2015.02.05-2016.02.04	资产抵押
15	2015年德银借字第2015030500000005号《借款合同》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月息6.0%	480	2015.03.09-2016.03.08	资产抵押
16	2015年德银借字第2015031700000007号《借款合同》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月息6.0%	350	2015.03.20-2016.03.18	资产抵押
17	2015年德银借字第2015031700000008号《借款合同》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月息6.0%	300	2015.03.30-2016.03.25	资产抵押
18	2015年德银借字第2015040300000020号《借款合同》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月息6.5%	500	2015.04.09-2016.04.08	资产抵押
19	2015年德银借字第2015042200000063号《借款合同》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月息6.5%	500	2015.04.28-2016.04.27	资产抵押
20	2015年德银借字第2015052000000012号《借款合同》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每月6.5%	500	2015.05.26-2016.05.25	资产抵押
21	2015年德银借字第2015060200000002号《借款合同》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每月6.5%	500	2015.06.11-2016.06.10	资产抵押
22	2015年德银借字第2015060900000020号《借款合同》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每月6.5%	500	2015.06.11-2016.06.10	资产抵押
23	2015年德银借字第2015061800000010号《借款合同》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每月6.5%	480	2015.06.24-2016.06.23	资产抵押
24	2015年德银借字第2015070300000001号《借款合同》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每月6%	340	2015.07.06-2016.07.05	资产抵押
25	2015年德银借字第2015072000000002号《借款合同》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每月6.525%	500	2015.07.21-2016.07.20	应收账款质押、资产抵押
26	2015年德银借字第2015072300000036号《借款合同》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每月6.525%	500	2015.07.27-2016.07.26	应收账款质押、资产抵押
27	2015年德银借字第2015080600000011号《借款合同》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每月6.525%	500	2015.08.21-2016.08.19	应收账款质押、资产抵押

28	2015年德银借字第2015082400000010号《借款合同》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每月 6.525%	500	2015.08.27- 2016.02.26	应收账款 质押、资 产抵押
29	2015年德银借字第2015092200000016号《借款合同》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每月 6.525%	500	2015.09.25- 2016.03.24	应收账款 质押、资 产抵押
30	2015年德银借字第2015091400000006号《借款合同》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每月 6.525%	1000	2015.09.27- 2016.03.17	应收账款 质押、资 产抵押
31	2015年德银借字第2015092500000016号《借款合同》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每月 6.525%	500	2015.09.25- 2016.03.24	应收账款 质押、资 产抵押
32	2015年德银借字第2015102600000041号《借款合同》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每月 6.525%	500	2015.10.29- 2016.04.27	应收账款 质押、资 产抵押
33	2015年德银借字第2015102900000014号《借款合同》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每月5.5%	500	2015.10.30- 2016.10.28	资产抵 押、保证、 股权质押

6、押/质押合同

(1) 2011年德银广高抵字第00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1年11月13日，三星铝业与德阳银行签订2011年德银广高抵字第00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提供一座房屋所有权（房权证广乡权字第3128号）及一宗土地使用权（广国用（2006）字第10267号）为公司于2011年1月13日至2016年1月12日在该行办理的各类信贷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800万元的抵押担保。

(2) 2011年德银广高抵字第03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1年3月21日，三星铝业与德阳银行签订2011年德银广高抵字第03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提供2座房屋所有权（房权证广权字第47029号、房权证广权字第47030号）及一宗土地使用权（广国用（2009）字第24816号）为公司于2011年3月21日至2016年3月20日在该行办理的各类信贷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1300万元的抵押担保。

(3) 2012年德银广高抵字第00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2年2月24日，三星铝业与德阳银行签订2012年德银广高抵字第00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提供两座房屋所有权（房权证广汉字第2012011100169号、房权证广汉字第2012011100194号）及两宗土地使用权（广

国用（2009）字第 24816 号、广国用（2006）字第 10267 号）为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在该行办理的各类信贷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5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4）2013 年德银广高抵字第 20130926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3 年 9 月 26 日，三星铝业与德阳银行签订 2013 年德银广高抵字第 20130926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提供评估价值为 1,222.62 万元的机器设备及评估价值为 1,033.1 万元的模具为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至 2016 年 9 月 25 日在该行办理的各类信贷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1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5）2014 年德银广高抵字第 20140904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4 年 9 月 4 日，三星铝业与德阳银行签订 2014 年德银广高抵字第 20140904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提供四座房屋所有权（房权证广权字第 9666 号、房权证广权字第 96668 号、房权证广权字第 34161 号、房权证广权字第 9932 号、房权证广权字第 32730 号）及两宗土地使用权（广国用（2000）字第 7239 号、广国用（2000）字第 7230 号、广国用（2002）字第 3027 号）为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4 日至 2019 年 9 月 3 日在该行办理的各类信贷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4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6）2015 年德银广高抵字第 20150317-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5 年 3 月 30 日，三星铝业与德阳银行签订 2015 年德银广高抵字第 20150317-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提供价值为 1703 万元的机器设备为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3 月 29 日在该行办理的各类信贷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3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7）2015 年德银质字第 2015072300000036 《权利质押合同》

2015 年 7 月 27 日，三星铝业与德阳银行签订 2015 年德银质字第 2015072300000036 《权利质押合同》，约定提供金额为 1550 万元的应收账款为公司 2015 年德银借字第 2015072300000036 号《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主债权金额为 500 万元。

（8）2015 年德银质字第 2015072000000002 《权利质押合同》

2015年7月21日，三星铝业与德阳银行签订2015年德银质字第2015072000000002《权利质押合同》，约定提供金额为1070万元的应收账款为公司2015年德银借字第2015072000000002号《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主债权金额为500万元。

(9) 2015年德银质字第2015080600000011《权利质押合同》

2015年8月21日，三星铝业与德阳银行签订2015年德银质字第2015080600000011《权利质押合同》，约定提供金额为1019万元的应收账款为公司2015年德银借字第2015080600000011《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主债权金额为500万元。

(10) 2015年德银质字第2015082400000010《权利质押合同》

2015年8月27日，三星铝业与德阳银行签订2015年德银质字第2015082400000010《权利质押合同》，约定提供金额为1006万元的应收账款为公司2015年德银借字第2015082400000010《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主债权金额为500万元。

(11) 2015年德银质字第2015092200000016《权利质押合同》

2015年8月21日，三星铝业与德阳银行签订2015年德银质字第2015092200000016《权利质押合同》，约定提供金额为1000万元的应收账款为公司2015年德银借字第2015092200000016《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主债权金额为500万元。

(12) 2015年德银质字第2015091400000006《权利质押合同》

2015年9月18日，三星铝业与德阳银行签订2015年德银质字第2015091400000006《权利质押合同》，约定提供金额为2001万元的应收账款为公司2015年德银借字第2015091400000006《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主债权金额为500万元。

(13) 2015年德银质字第2015102600000041《权利质押合同》

2015年10月29日，三星铝业与德阳银行签订2015年德银质字第2015102600000041《权利质押合同》，约定提供金额为1013.98万元的应收账款为公司2015年德银借字第2015102600000041《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主债权金额为500万元。

（14）股权质押合同

2013年12月10日，三星铝业与德阳银行签订2013年德银广质字第20131210-001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由三星铝业提供其持有的和重担保的5.7%的股权质押给德阳银行，为三星铝业于2013年12月10日至2018年12月9日在该行办理的各类信贷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760万元的担保。

（15）2014年和担高抵字第019号《最高额抵（质）押反担保合同》

2014年11月25日，三星铝业与和重担保签订2014年和担高抵字第019号《最高额抵（质）押反担保合同》，约定三星铝业将价值10381144元的机器设备抵押给和重担保，作为和重担保为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至2016年24日在德阳银行办理的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最高担保金额为500万元。

7、公司重大担保合同

2015年8月28日，三星铝业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平银（成都）综字第A088201508270001（额保0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三星铝业为成都龙泉东升金属物资有限公司在该行申请的平银（成都）综字第A088201508270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总金额为10,000万元）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为6,000万元的担保。

根据成都龙泉东升金属物资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的平银（成都）综字第A088201508270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同意授予成都龙泉东升金属物资有限公司10,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为2015年8月28日至2016年8月27日。

8、投资协议书

2014年2月12日，三星铝业（乙方）与德阳广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甲方）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由三星铝业在德阳广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投资建设高端铝型材产业园项目，项目用地50亩，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15亿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高端铝型材技术研发中心、标准化生产厂房、办公大楼及配套设施，建设周期为60周。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6000万元项目实施保证金，如非因乙方原因未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甲方将无息退还甲方已缴纳的项目保证金。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上游主要为电解铝加工企业，该行业产能巨大，能充分满足下游行业的需求。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在原材料的质量、供应能力及价格上均有极大保障。公司主流产品为新型节能环保型材、高强铝合金型棒材、超大宽幅型材等高端工业和建筑铝材，客户包括全国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全国知名的门窗幕墙安装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商、轨道交通制造企业、五金电子产品生产商、自动化设备制造商、航空配套企业等，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具有持续性及稳定性。

从上下游产业链来看，公司通过提供铝挤压材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将上游行业的产品与下游行业的需求紧密联系起来，是整个产业链中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公司以多年来积累的研发技术及制造经验为核心，一方面不断完善与上游供应链的衔接与整合，另一方面以可靠的产品品质巩固拓展下游客户，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商业模式。

（一）研发模式

公司主流产品包括新型节能环保型材、高强高精密铝合金型、棒材、超大宽幅型材。基于此，公司坚持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中心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从而保证成熟、可靠的技术快速转化为生产力，同时，新产品、新材料通过快速投放目标市场、与目标客户进行试销并回收信息，快速作研发调整，以满足市场的需要。紧密结合市场的研发导向要以跨部门协作和过程化管理作为保障，为此公司通过技术中心研发平台，建立了畅通的沟通协作管道，将研发、设计、制造紧密联系在一起，保证了研发工作的质量。

这种研发导向实现了结果可预测、过程可控制，有效降低了研发风险，并缩短投放市场周期，加快抢占市场速度，以获取持续及新增订单。

（二）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取直销（公司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经销（公司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分销给终端用户）的营销模式。产品市场集以西南地区、西北地区为中心，为逐步拓展海内外市场做准备。为有效服务于工业制造业、高端房

产物业，公司积极拓展具有发展潜力之客户群，直接掌握终端客户的需求信息，为其进行产品的定制方案设计，提供附加服务，力争达成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实时把握客户需求信息，及时对产品品质、技术要求、包装方式、运输方式、价格、交易条件、付款方式等需求予以确认。从而快速、精准的进行产品设计更新，工艺流程改善、装备和检测手段调整，建立客户信任，巩固合作关系，提升客户满意度。

（三）采购模式

按照公司《采购程序文件》，对主要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机器设备及其它物资建立“合格分供方名单”。采购部依据各部门所提交的采购计划表，经过审批后从“合格分供方名单”中的供应中实施采购。这种采购制度可以规范采购行为，保证所采购产品的品质和供应的及时性，降低采购成本和采购风险。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公司与专业从事铝锭贸易的四川其亚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成都龙泉东升金属物资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签订长期供货协议。在实施采购时，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方式，以销售订单和生产计划安排为指引持续分批量向供应商采购铝锭，供应商在公司附近城市设有库房及铝锭库存，以确保快速稳定的向公司供货。铝锭定价参照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官网每日发布的长江现货和广东南储现货均价。

（四）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行业特性和公司主要客户相对稳定的特点，公司每年与下游长期合作伙伴签订年度铝型材委托加工定制协议，约定全年销售数量、价格、支付形式，客户分批下订单，公司按其订单组织生产并分批交货。针对不同的产品类型公司实行不差别的生产组织形式：1、经销商订单具有规格、型号、颜色单一性以及订单持续性的特点，因此公司实行大批量生产，适当作库存，以降低模具使用成本和其它消耗；2、针对直销的铝型材，因其型号、尺寸、颜色的多样性，则采用多品种、小批量生产的方式，以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和客户的灵活需求。“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有利于原材料的分批次小批量采购，减少成品库存积压，杜绝滞销产品，从而提高资金周转，降低财务费用。

（五）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主要来自于建筑铝型材、工业铝型材的销售，产品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作为产品结算单价的定价模式，加工费采取以加工难度、加工精度、特殊合金等区分的差异化定价策略，获取相对稳定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公司生产的工业型材中，汽车行李架铝型材通过配套厂商已应用于长安、东风、奇瑞等汽车制造厂；散热器等产品广泛应用于长虹电视等客户；设备精密支架类型材已与日本米思米公司建立合作关系，这将实现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建筑型材中节能门窗、幕墙型材（隔热断桥）已广泛应用于包括万科地产、金科地产、中海地产、香港瑞安地产、和记黄埔等大型房地产商所开发的高端物业。公司未来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适时延伸产业链，发展铝型材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企业竞争力，从而获取更多的订单、持续的销售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合金型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行业代码：C3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下的“铝压延加工”（行业代码：C326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中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中的“铝压延加工”（行业代码：C3262）。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行业规章、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提出产业发展导向、布局和指导性意见、项目审批等。

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组织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主要职能是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协调同行价格争议，维护公平竞争；为政府制定行

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有关法律法规，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制定、修订本行业国家标准，负责本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实施监督；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工作，采集、整理、加工、分析并发布行业信息；组织行业的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等。

2、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内容摘要
1	《关于加快铝工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的通知》	2006年4月11日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等九部委	要求重点开发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技术和设备，推广高效率、低成本、低耗能、短流程、环保型加工新技术、新工艺。同时，要求提高附加值铝挤压材比重，使工业型材与建筑型材比例达到7:3，铝加工综合成品率达到76%，增强铝加工装备制造设计制造能力，淘汰技术水平低、产品质量差的落后装备。
2	《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5月11日	国务院	有色金属行业要提高工艺技术水平 and 关键材料加工能力，促进增长方式转变，淘汰落后、加强技改、推动铝加工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3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年6月23日	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将高性能铝合金材料及加工技术、铝车身及零部件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4	《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12月4日	国务院	至2015年，高端铝材销售收入占铝加工销售收入比重将达20%，工信部要求以轻质、高强、大规格、耐高温、耐腐蚀为产品发展方向，发展高性能铝合金及其深加工产品及生产工艺。
5	《铝工业“十二五”发展专项规划》	2012年1月30日	工信部	大力发展精深加工，以轻质、高强、大规格、耐高温、耐腐蚀为产品发展方向，发展高性能铝合金及其深加工产品和工艺。鼓励加工企业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向铝部件制造方向发展，为下游制造业提供加工部件及服务
6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2月22日	工信部	到2015年，关键新合金品种开发取得重大突破，形成高端铝合金材30万吨。
7	《“十二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7月9日	国务院	以轻质、高强、大规模为重点，大力发展高强轻型合金，积极开发高性能铝合金。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2013年2月	国家发改委	交通运输工具主承力结构用的新型高强、高韧、耐蚀铝合金材料及大尺寸制品、轻量化材料如铝镁合金在汽车行业的应用等列为鼓励发展产业。
9	《一般工业用铝》	2007年	国家标准化管	规定了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的

	及铝合金挤压型材》	10月10日	理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合同内容等。
10	《铝合金建筑型材》	2008年8月28日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规定了铝合金建筑型材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合同内容等。
11	《变形铝及铝合金化学成分》	2008年6月17日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规定了变形铝及铝合金的化学成分
12	《铝及铝合金热挤压管》第2部分：有缝管	2008年4月15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规定了分流组合模或桥式组合模生产的铝及铝合金热挤压管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合同内容等。
13	《铝及铝合金挤压棒材》	2011年1月14日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规定了一般工业用的铝及铝合金挤压棒材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合同内容等。
14	《航空航天用铝合金挤压型材规范》	2008年3月17日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规定了航空航天用铝合金挤压型材的要求、质量保证规定和交货准备等。

3、铝型材行业发展概况

铝是世界上产量及用量仅次于钢铁的金属，也是发展国民经济建设与提高物质文化生活不可缺少的重要基础材料。由于具有轻便性、延展性、高导电导热性、高反射性和耐腐蚀抗氧化等优良特性，铝及铝合金是最为经济适用的材料之一。

铝型材是将铝锭通过熔铸、压延、挤压和表面处理等多种工艺流程生产出的产品，分为建筑铝挤压材和工业铝挤压材两大类，广泛应用于汽车零部件及其他交通运输、机械电器、石油化工、航天航空、电子通讯、建筑装饰、耐用消费品等多个领域。随着经济增长，铝型材的用途也不断扩展，其全球产销量均迅猛增长。

1956年，我国第一个铝加工厂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的投产，标志着我国铝及铝合金挤压加工的开始，到现在已经经历了近60年的发展。1980年，我国开始生产建筑铝型材，三十多今年间，随着我国大规模的基建投资，铝型材行业一直蓬勃发展。进入21世纪以来，工业化进程的不断推进，铝型材开始应用于汽车制造、轨道交通、电力、机械装备制造、电子等工业生产领域，我国工业铝型材市场也在快速增长，产量和销量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到2011年，我

国成为了全球铝型材最大的消费市场，铝型材消耗量约占全球铝型材产品消耗量的 58%；同时，国内企业为获得更大的投资收益，不断加大生产规模、提升产品质量，带动了全行业的产量迅猛增长，我国从铝型材净进口国转变为净出口国，并一跃成为全球最大的铝型材生产基地，跻身世界铝工业大国。2014 年，我国铝型材的产量达到 1780 万吨，较 2013 年增长了近 20%，其中工业铝型材约 500 万吨。预计到 2018 年，我国铝挤压材的消费量将达到 2000 万吨以上

目前，我国铝合金型材行业已经跨越了以数量增长为特征的初级发展阶段，开始逐步进入以提高产品内在质量、丰富产品种类、依靠综合实力参与市场竞争的新阶段。虽然建筑铝材在整个消费结构中所占比例相对较大（约 70%），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科技的进步，工业自动化设备、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电子消费品、汽车用铝挤压材的占比稳步上升，规模逐步扩大。铝型材也朝着大断面、薄壁厚、高尺寸精度、复杂断面和精美外观方向发展，新产品、新工艺、新用途的铝型材产品不断出现，推动了技术进步和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国家也出台相关政策支持铝型材朝高精尖方向发展，“十一五”期间，在国家政策的扶持下，铝工业在自主创新等方面取得了明显进步，铝工业持续高速发展。“十二五”期间，根据《铝工业“十二五”发展专项规划》（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铝工业的发展方向转变为铝的精深加工，重点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轻质、耐高温、高强、耐腐蚀的铝产品为主要研发及生产对象。

（二）行业发展趋势及影响因素

1、行业发展趋势

（1）铝型材产销量将进一步扩大

过去十年，我国铝型材工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充足的铝材产能、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水平为行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铝型材消费市场和生产基地，虽然全球经济处于低迷时期，产销量增幅虽有所下降，但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及下游产业的快速进步与发展将扩大我国工业铝型材的市场空间，带动工业铝型材的市场需求量，拉动该行业的发展。总体而

言，铝材制造优势为行业的发展提供基础动力，下游产业迅速发展、配套产业政策也对该行业的发展布局起到巨大的战略推动作用。

（2）工业铝型材消费量将快速增长，中高端产品成为主流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以及消费者对产品品质要求的提高，铝型材粗放型生产加工、产品附加值低的状况逐步改变，加上我国正处于工业化中期，未来三十年，正是步入中等发达国家、实现第三步战略目标的关键时期，工业铝型材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其应用领域也随之多样化，产品从单一的建筑铝挤压材逐渐发展到现在品种、规格繁多的各式建筑节能铝挤压材及高性能工业铝挤压材，加工工艺也向大断面、精细化、环保性高的方向发展。与此同时，人们对轻量化绿色环保材料的青睐，精密度高、断面尺寸大、产品性能稳定的高强度铝挤压材将逐渐替代其他金属，成为主流产品。

（3）企业加工装备水平趋向自动化、大型化

国内新建或拟建生产线，大型设备比例增大，设备精度、自动化水平提高，设备配套性强。与此同时，一批大型企业装备了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产品检测、检验设备，成立了国家或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4）先进技术、工艺将不断得到普及和应用

节能降耗、高效环保特性的熔炼铸造设备得到推广，蓄热式熔炼炉、永磁搅拌技术、炉底透气砖精炼技术、炉外精炼系统、电磁铸造、超声波铸造、合金精细化、成分纯净化等在很多企业得到应用并取得很好的效果。铸锭梯度加热、长铸棒热剪、固定垫挤压、宽展模挤压、复杂断面型材多孔挤压、半固态挤压、反向挤压、等温等速挤压、扁筒挤压、穿孔挤压、在线淬火、离线立式淬火、多级时效、多辊矫直精整等先进技术将得到开发并投入实际应用之中。

（5）产业重组整合、淘汰落后产能

随着行业内部的整合，铝型材企业重组兼并将加快，企业将向着集团化、大型化、专业化、品牌化方向发展。产品的技术开发、质量管理、销售服务等综合实力成为铝型材企业做大做强的关键因素。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国务院、工信部先后出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铝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2011-2015 年）发展规划》等，指出以轻质、高强、大规格、耐高温、耐腐蚀为产品发展方向，发展高性能铝合金及其深加工产品和工艺；加快开展航空用高抗损伤容限合金、高强度铝合金品种开发，分别将关键基础件、轻质高强金属结构材料、精密铸造、精密铝挤压材等列为鼓励或优先发展领域，这对铝型材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支持保障。

②下游行业应用需求扩大

由于铝及其合金产品具有轻便性、延展性、高导电导热性、高反射性和耐腐蚀抗氧化等优良特性，世界各国在其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均对铝及铝相关产品有着巨大的需求，这种需求将为国内铝工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超高强度铝合金具有高强度、高硬度、低密度优异的抗腐蚀性能等特点，不仅可以应用在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建筑等领域，还可以应用于船舶、石油化工、机械制造、电子电力等行业中，使得其在促进节能减排、降低单位 GDP 能耗和增加经济效益方面具有不可忽视的重要市场地位。

③下游行业全球产能向中国转移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人们对生活质量要求的进一步提高，机械自动化设备、电子通讯设备、汽车零部件等制造行业的国际企业为接近目标市场、降低成本等考虑，诸多企业都在中国设立了工厂和采购中心。国际间产能的转移又将进一步促进我国铝挤压材制造能力的提升，形成该行业发展的良性循环。

（2）不利因素

①规模优势较弱、资金来源有限

我国铝挤压材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整个行业内具有规模优势的企业相对较少，现有许可证企业 600 余家，其中年产能 3000 吨以下企业占比超过 50%，年产 1 万吨以上企业在 100 家左右。大多数企业产能规模均较小且多为民营企业，资金来源主要为企业留存收益的滚动投入和银行间接融资。单一的融资渠道不仅影响企业抗风险能力、制约了规模持续扩张，还限制了企业的研发水平，造成了行业内企业中长期发展的瓶颈，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也难以得到提升。

②房地产调控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控制及限制政府工程的建设，建筑型材的发展形成较大压力。幕墙类产品和门窗型材的使用量有所下降。同时国家整体经济形势的变化亦使得上下游流通资金紧张，型材企业面临一定的压力。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波动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铝锭，铝合金加工材的销售价格随铝锭价波动而变化，公司铝锭采购价主要参考长江、广东南储两地现货市场价格，产品定价原则按铝锭价格+加工费确定。公司铝锭采购价格受国际和国内市场供求关系影响颇大，尽管公司采取了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和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然而一旦产品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发生大幅波动，仍将影响公司的加工成本和利润率。

2、新材料的冲击风险

铝合金作为建筑工业基础应用材料，有一定的可替代性，不同特性新材料的研发、推广与应用会给铝型材行业带来一定影响。目前，许多钢铁制造商已加大力度对轻质钢材的研发；钛合金、镁合金材料也以优良的性能不断得到发展；塑料行业凭借其远远低于铝制品的制造成本也会对铝材行业俱有一定冲击性。

3、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监管部门为发改委和工业与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项目审批等，在经济浪潮中，相关部门会适时推出适应当下经济形势的宏观政策来影响上下游行业，进而影响本行业生存发展状态。《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国发[2006]11号）指出，钢铁、电解铝、电石、铁合金、焦炭、汽车等行业产能已经出现明显过剩，需尽快调整产业结构；房地产经过多年快速发展，为防止泡沫经济，抑制其过热势头，国家也针对性出台多项监管措施。政策的变化对铝挤压材行业将产生间接或直接，消极或积极的影响，且行业政策的变化对公司而言多为不可控风险。行业内公司需根据自身经营情况适时调整产品结构及市场定位以将政策变化所带来的风险尽可能降低。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竞争优势劣势分析

1、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技术创新能力强，技术、工艺优势突出

公司非常重视技术创新工作，积极研发多种合金加工工艺，在原有的 6063 合金基础上开发了 6N01、6082、2A12、7005、7075、5005 等系列合金加工技。

公司始终坚持通过技术改进和工艺优化推动产品的更新换代，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高。2010 年，公司通过了四川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技术中心是连接开发、生产、质量、销售的技术平台，为公司提供技术服务。中心拥有万能试验机、高低温试验箱、湿热试验机、盐雾试验机、紫外耐候试验机、氙灯耐候试验机、冲击试验机、杯突试验机、分析天平、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金属分析直读光谱仪、断面扫描仪、金相显微镜金相仪等先进检测设备；拥有 35 铝棒均匀化生产线、3600 吨双牵引在线淬火挤压机、西南地区民用铝型材企业唯一的一台 10 米立式淬火炉、门窗深加工等试验生产线，为公司技术创新活动提供有力平台。

（2）产品品牌资源优势

公司不仅是西南地区最大的民用型材生产企业、西南地区最具影响力的型材企业，还是行业工业型材 10 强企业、建筑型材 20 强企业，并获得工信部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称号。凭借领先的研发技术、优良的品质和完善的管理制度，公司产品市场竞争能力大为提高，“三星堆”品牌在经过多年的有序发展，已经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得到了广大客户的好评，成为西南地区铝型材第一品牌。

（3）行业标准制定参与者

公司通过参与和制定国家、行业标准的途径，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能力、检测水平和科研队伍，形成了独特的质量文化和氛围，有效地带动企业的生产、技术、检测能力的提高，也取得了相应的成果和荣誉。公司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部分情况如下：

序号	起草标准名称	起草标准代号	标准级别	主导/参与
1	铝塑复合型材	YS/T729-2010	行标	主导
2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1部分 基材	GB 5237.1-2008	国标	参与
3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4部分 粉末喷涂型材	GB 5237.4-2008	国标	参与
4	铝及铝合金抛光表面阳极氧化膜	GB11109-89 修订	国标	参与
5	铝及铝合金阳极氧化膜检测方法 第3部分：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 试验）	GB/T12967.3-2008	国标	参与
6	铝及铝合金阳极氧化膜检测方法 第4部分 着色阳极氧化膜耐紫外光性能的测定	GB/T12967.4-1991 修订	国标	参与
7	铝及铝合金阳极氧化 用变形法评定阳极氧化膜的抗破裂性	GB/T12967.5-1991 修订	国标	参与
8	铝及铝合金阳极氧化膜检测方法 第6部分：目视观察法检验着色阳极氧化膜色差和外观质量	GB/T12967.6-2008	国标	参与
9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热挤压型材	GB/T 6892-2006 修订	国标	参与
10	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尺寸偏差	GB/T 14846	国标	参与
11	汽车用铝合金挤压型材	新增标准编号待定	国标	参与
12	铝废料利用回收技术规范 第4部分 管棒型材生产工序	新增标准编号待定	国标	参与
13	铝及铝合金管棒型材安全生产规范 第3部分 静电喷涂	YS/T 769.3-2011	行标	参与
14	铝及铝合金管棒型材安全生产规范 第4部分 隔热型材的生产	YS/T 769.4-2011	行标	参与
15	铝合金挤压在线固溶热处理工艺规范	新增标准编号待定	行标	参与
16	铝及铝合金火焰熔炼炉 保温炉技术条件	YS/T 12-2012	行标	参与
17	铝合金建筑用隔热型材生产技术规范	JG/T175-2005 修订	行标	参与
18	铝合金建筑型材有机聚合物喷涂技术规范	YS/T714-2009	行标	参与
19	建筑幕墙术语	新增标准编号待定	国标	参与
20	建筑光伏幕墙采光顶检测方法	新增标准编号待定	国标	参与
21	钢门窗	新增标准编号待定	国标	参与
22	人行自动门通用技术要求	新增标准编号待定	国标	参与
23	铝合金门窗	GB/T8478-2008 修订	国标	参与
24	建筑玻璃采光顶技术要求	JG/T 231-2007 修订	航标	参与

（4）成长性优势

公司成长性良好，目前处于稳健、快速发展时期，产能、产量逐年扩大，其中，产能从建厂初期的 5000 吨增长到 2014 年的 80000 吨，产量也由最初的 3000 吨增长到 50000 吨左右，为公司发展带来强劲的动力，预计未来几年公司仍将保持高速增长。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资金有限、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为企业留存收益投入、银行贷款。单一的融资渠道不仅影响了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制约了规模持续扩张，还限制了公司的研发水平，造成了公司中长期发展的瓶颈。

(二) 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1、广东兴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公司始建于1984年，2008年3月31日在香港上市（证券代码：0098.HK），是中国大陆最早生产铝型材的企业之一，现已成为中国著名的专业生产建筑铝型材、工业铝型材的大型企业。

2、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7月28日，于2010年1月12日在国内A股上市，证券代码：002333。罗普斯金是目前中国铝合金挤压生产行业中，产品范围广、开发种类多、规模和实力一流的大型企业。公司产品拥有建筑型材和铝工业材两大类。

3、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9日，于2010年11月17日在国内A股上市，证券简称为利源精制，证券代码：002501。利源精制主要从事各种铝合金型材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工业铝型材、工业材深加工产品和建筑铝型材。

4、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58年。主要产品包括铝型材、铝合金杆、板带箔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工业铝型材、工业材深加工产品和建筑铝型材。

5、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0 日，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在国内 A 股上市，证券简称为闽发铝业，证券代码：002578。闽发铝业主要从事各种铝型材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按其应用领域分为建筑、工业铝型材。

八、公司发展计划

公司以“技术适应发展需要”为战略方向，强调一切从公司实际需要出发，技术要有实用性、持续性，因此公司的研究项目适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迅速在公司内实现产业化创造经济效益。

秉承“环保、节能、功能多样化、人性化”的研发理念，公司坚持技术和产品创新，制订了新产品、新技术梯度研发战略，成立了省级技术中心，并与中科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建立“科研实践基地”，使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得到持续提高，长期推进公司与院校及科研机构采取多种形式的科研合作，发挥各自优势，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实现双赢合作。

（一）公司未来两年的目标

依据企业的发展战略及现有发展基础，未来两年，公司的发展目标包括：

1、提高三星铝业在顾客心目中的品牌知名度，逐步树立三星铝业在全国市场的知名品牌地位。品牌管理规范，在顾客心中拥有一定知名度和口碑，媒体曝光率高。

2、优化生产工艺，扩大生产规模，加大技术投入，建立一支水平较高的技术队伍，为大力发展工业型材打下良好基础。

3、不断完善营销渠道。在西南地区市场处理绝对领先地位的基础上，加大对省外经销商的培育和渠道建设，保证直销、经销两条路都能快速发展。

4、建立职能完备的组织架构和运转流畅的管理体系。企业组织机构完整，职能分工合理，运转流畅，管理团队精干高效，管理制度完善有效。

（二）公司发展采取的措施

1、产品和技术开发计划

通过和业内交流及与市场调研相结合，研发新的高性能、高强度材铝合金材料，开发更先进的环保节能的铝合金系列门窗和幕墙，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

公司制定了未来五年内的新产品梯度研发战略：第一阶段，导热系数 2.0 级别隔热门窗的研制，进一步完善铝（木）塑复合型材的结构设计；第二阶段，高强硬铝合金型、棒材的工艺研究及产品开发；第三阶段，超大断面（600mm 宽）结构铝材的开发应用及无缝管材加工技术推广应用。

未来 3-5 年内计划开展的具体研发项目包括：（1）导热系数 2.0 以下隔热型材加工技术及新产品；（2）超高强度航空航天用铝合金材料应用；（3）宽度大于 600mm 大断面交通运输用铝合金材料应用；（4）新能源材料的开发应用；（5）铝合金无缝管材加工、精整技术。

2、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在巩固现有大西南、西北建筑铝型材一级市场的前提下，积极开拓西南、西北、华中、华北建筑铝型材二、三级市场；由于工业铝型材作为行业内最有潜力的市场方向，公司将组建专业的销售团队进行市场开发，为未来高速增长奠定市场基础。

在建筑铝型材市场领域，继续采取直销+经销的营销模式，依托现有成都、重庆、贵阳、西安、昆明五大办事处，以客户服务满意度为导向，进一步完善运营模式，深耕所辖区域一级市场，开发重点工程建筑隔热门窗铝型材、幕墙铝型材客户。公司将在现有的销售网络的基础上在扩充销售网点，成立渠道销售团队，优先在甘肃省、陕西省、山西省、河南省、云南省建立经销商合作伙伴，开发所辖区域二、三级民用家装建筑铝型材市场。

3、人力资源扩充和完善内部控制计划

建立有效的招聘机制和合理的录用机制，多渠道吸收优秀人才，构建公司的人才梯队计划，同时，加大培训力度，提高现有人员的整体素质，为各个部门建立人才储备。加强内部管理，对公司的各类资源进行整合，建立 ERP 系统，实现办公自动化，充分发挥公司的各项有用资源，提高管理效率和运行效率，达到企业流程整合、资讯共享、辅助决策、供应畅通。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情况

201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总体而言，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机构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规范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公司法人治理制度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责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制订、修改如下公司制度：1. 公司章程；2.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3. 董事会议事规则；4. 监事会议事规则；5.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决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制订、修改的公司制度；（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四）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1. 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2. 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3.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30%以上的借贷事项；（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普通决议包括：（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6）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7）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特别决议包括：（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3）本章程的修改；（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5）股权激励计划；（6）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董事及监事任免、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等事项作出了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程序运行。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

1、董事会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2、董事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盒平等的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讨论、评估。（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二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的一位董事代行董事长的职权。会议表决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4、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基本管理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自本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程序运行。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

1、监事会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主席或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

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监事会主席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超过半数的监事表决通过。

4、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在检查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自本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程序运行。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

2015年10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1）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包括依法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3）负责办理股权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负责管理股东名册，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

信息沟通；（4）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5）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告并公告；（6）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所有问询；（7）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8）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9）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告；（10）《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同意根据董事长提名，聘请王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并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现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在决策、监督和执行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离、有机协调的机制，建立了以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机构为主体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均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通知股东并召开股东大会，同时将会议材料的全部内容及时、充分和全面地告知公司全部股东，经与会股东讨论，对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质询，并进行表决，并形成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现有的一整套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1、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2、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对会计组织机构和职责、会计核算与基础工作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利润分配、财务会计报告、税收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对外投资、担保、研发、采购、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够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重大事项基本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制度要求进行决策，相关决议和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股东完全分离、相互独立。本公司具有完整的资产结构，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7091824899）和《公司章程》记载，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特殊合金新材料研发；铝合金型材制造；有色金属、铝制品、建筑材料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合金型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经营所需的技术为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争议，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截至本说

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

本公司系由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依法承继三星铝业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相关的固定资产及配套设施。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法人治理结构，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机构设置和运作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作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总监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

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张清龙，实际控制人为张清龙、张锐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清龙先生、张锐智先生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广汉睿龙管理咨询中心，成立于2015年7月24日，睿龙咨询的实际经营与本公司存在实质性差异，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经营范围。因此，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企业在担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三、本人/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2015年8月28日，三星铝业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平银（成都）综字第A088201508270001（额保0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三星铝业为成都龙泉东升金属物资有限公司在该行申请的平银（成都）综字第

A088201508270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总额度为10,000万元）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为6,000万元的担保。

根据成都龙泉东升金属物资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的平银（成都）综字第A088201508270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同意授予成都龙泉东升金属物资有限公司10,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为2015年8月28日至2016年8月27日。

上述对外担保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未健全三会制度，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也未明确规定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需要履行的程序，但上述对外担保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2015年11月2日召开的第一临时股东大会上对该项对外担保进行了审查与确认，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需履行的程序，同时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二）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与关联方间资金拆借的情况，但不存在资金、款项被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方交易事项”。公司及相关人员均承诺随着公司管理的不断规范，将逐步减少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并且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规范管理。

（三）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措施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对外投资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2、对外担保制度

公司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审查和决议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1）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5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

2、重要承诺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及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张清龙	董事长、总经理	广汉经济开发区和重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参股企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五）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前，三星铝业不设董事会、监事会，张清龙一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15日，黄继伟任监事2014年4月16日至2015年10月13日，王涌任监事。

201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三星铝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相关议案，选举张清龙、杨文忠、李丽君、李秋杰、肖家龙五人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黄阳春、康静作为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陈小雷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清龙为公司总经理、王涌为董事会秘书、王争为总工程师、陶红为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要求，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303,267.83	15,773,582.79	13,649,782.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1,491,476.36	5,934,471.09	1,300,000.00
应收账款	166,897,263.89	157,356,875.98	136,987,855.79
预付款项	8,047,486.90	10,499,306.85	61,684,103.2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160,586.57	9,792,984.79	66,070,234.88
存货	68,059,409.04	57,120,686.10	32,970,629.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80,959,490.59	256,477,907.60	312,662,605.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16,124.00	5,216,124.00	3,966,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888,085.08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37,712,354.43	127,182,883.12	105,681,154.77
在建工程	3,415,760.90	16,525,923.79	15,741,055.24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5,308,397.75	15,618,395.60	16,158,718.6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4,510.51	2,227,849.10	1,813,183.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120,000.00	59,020,000.00	13,1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407,147.59	225,791,175.61	157,368,196.92
资产总计	506,366,638.18	482,269,083.21	470,030,802.62

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5. 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2,500,000.00	192,500,000.00	193,4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账款	75,298,046.11	81,434,025.95	96,035,056.58
预收款项	4,025,207.69	9,318,524.80	13,820,310.52
应付职工薪酬	8,104,897.08	8,815,059.25	5,991,700.41
应交税费	4,499,116.58	3,808,358.60	3,910,126.5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2,576,170.69	1,275,673.52	1,693,321.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22,003,438.15	312,151,642.12	329,850,515.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700,000.00
负债合计	322,003,438.15	312,151,642.12	331,550,515.92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5,317,561.53	3,863.10	3,863.1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64,045,638.50	155,113,577.99	123,476,423.60
股东权益合计	184,363,200.03	170,117,441.09	138,480,286.7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06,366,638.18	482,269,083.21	470,030,802.62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3,476,474.95	795,705,463.79	640,323,837.99
减: 营业成本	388,026,751.88	702,822,486.82	572,362,623.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0,476.33	1,981,525.57	1,763,377.34
销售费用	12,574,699.91	22,112,125.55	16,492,931.53
管理费用	9,085,708.22	16,687,569.65	12,524,934.73
财务费用	9,501,336.66	13,645,562.49	9,772,970.46
资产减值损失	2,711,076.05	2,764,439.76	3,348,410.6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62,038.92	134,693.1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37,043.01	134,693.1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66,425.90	36,053,792.87	24,193,283.05
加: 营业外收入	867,407.14	2,042,359.56	702,612.6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9,133.88	-	13,001.45
减: 营业外支出	646,454.45	190,404.46	171,345.1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44,088.45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87,378.59	37,905,747.97	24,724,550.64
减: 所得税费用	1,855,318.08	6,268,593.58	4,169,259.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32,060.51	31,637,154.39	20,555,291.5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932,060.51	31,637,154.39	20,555,291.53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2,597,821.69	699,280,653.37	593,593,390.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93,940.99	38,150,461.92	12,818,88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591,762.68	737,431,115.29	606,412,273.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6,377,794.16	585,392,378.86	495,771,335.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617,590.15	58,247,988.16	47,104,856.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09,467.55	28,123,647.51	25,414,252.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96,592.73	20,853,746.05	24,055,27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601,444.59	692,617,760.58	592,345,71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90,318.09	44,813,354.71	14,066,555.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7,891.35	120.00	33,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0,000,000.00	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891.35	120,000,120.00	60,03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75,586.26	84,671,562.69	29,072,137.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00,000.00	1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75,586.26	144,671,562.69	149,072,137.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7,694.91	-24,671,442.69	-89,039,137.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13,698.4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500,000.00	245,500,000.00	193,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13,698.43	245,500,000.00	193,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500,000.00	248,100,000.00	118,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06,636.57	15,418,111.48	10,586,515.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106,636.57	263,518,111.48	129,186,515.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2,938.14	-18,018,111.48	64,213,484.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29,685.04	2,123,800.54	-10,759,097.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73,582.79	10,649,782.25	21,408,879.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03,267.83	12,773,582.79	10,649,782.25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3、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间，未发生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委托,审计了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及2014年度、2015年1-7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5103001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

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

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

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的账龄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款项	可收回程度通常高于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款项	除非有证据表明不能收回，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2.00	2.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涉及诉讼、仲裁或债务人已破产、死亡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已无法全面提示其回收风险时，将对该类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7、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4“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准则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三、13“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可使用状态时公司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编制验收单及决(结)算书,财务部门依据验收单和决(结)算书进行转固。**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三、13“长期资产减值”。

1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三、13“长期资产减值”。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

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

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16、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9、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仅有经营租赁业务。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

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四、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32,060.51	31,637,154.39	20,555,291.53
综合毛利率	10.48%	11.67%	1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5%	20.50%	16.0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7%	19.35%	15.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3.16	2.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2.99	2.01

注：1、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left(E_0 + \frac{NP}{2} + \frac{E_i \times M_i}{M_0} - \frac{E_j \times M_j}{M_0} \pm \frac{E_k \times M_k}{M_0} \right)$$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61%、11.67% 和 10.48%，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2015 年 1-7 月，公司盈利能力略有下降，主要因近期受宏观经济影响，房地产市场相对低迷，致使行业中低端产品竞争激烈，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公司产品价格亦有所下降，同时，产品成本（主要为材料）有所下降，但下降幅度较价格略少，从而造成公司毛利率和净利润略有降低。

2015 年 1-7 月，基本每股收益较低，仅 0.1 元，主要因公司于 1 月增资至 1 亿元，又于 7 月减资至 1000 万元，造成每股收益金额异常。

2、同行业上市公司指标对比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与同行业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公司收入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主营业务	收入(单位:万元)		
		2015 年期间(注)	2014 年	2013 年
闽发铝业	铝锭、镁锭销售, 铝型材生产和销售	44,332.26	131,686.56	115,621.99
贵材铝业	铝型材生产和销售	1,981.19	4,530.62	4,339.12
兴发铝业	铝型材生产和销售	219,966.40	484,391.50	390,745.70
科诺铝业	铝型材生产和销售	10,238.04	19,867.41	15,612.56
三星新材	铝型材生产和销售	43,347.65	79,570.55	64,032.38

注：2015 年所使用数据，除三星新材 2015 年使用 1-7 月数据外，其余四家公司均使用 2015 年 1-6 月份数据。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与同行业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主营业务	综合毛利率		
		2015年期间(注)	2014年	2013年
闽发铝业	铝锭、镁锭销售，铝型材生产和销售	9.95%	7.93%	7.46%
贵材铝业	铝型材生产和销售	7.82%	6.31%	6.47%
兴发铝业	铝型材生产和销售	16.98%	15.60%	13.10%
科诺铝业	铝型材生产和销售	16.75%	12.53%	9.36%
三星新材	铝型材生产和销售	10.48%	11.67%	10.61%

注：2015年所使用数据，除三星新材2015年使用1-7月数据外，其余四家公司均使用2015年1-6月份数据。

公司收入情况与行业其他公司保持一致，2014年收入较前期有所增长；2015年仅使用半年和前7月数据，若考虑年化收入情况，较2014年均有所降低。

公司毛利率与行业其他公司在报告期基本保持一致，但2015年1-7月公司毛利率相较于其他上市或挂牌公司有所降低，其主要因公司降低产品加工费而保持销量稳定，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量和价格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数量(吨)	平均价格(元)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吨)	平均价格(元)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吨)	平均价格(元)	销售收入(万元)
绝热隔音喷涂料	19,047.24	17,231.28	32,820.83	31,305.46	17,521.87	54,853.03	26,239.52	18,503.98	48,553.57
绝热隔音氧化料	3,264.27	15,684.83	5,119.96	7,007.54	16,292.26	11,416.87	5,212.11	17,006.71	8,864.09
坯料	2,061.53	14,909.27	3,073.58	3,844.25	15,826.97	6,084.28	1,890.98	16,657.74	3,149.95
绝热隔音氟碳料	815.13	26,906.68	2,193.25	2,768.30	25,170.63	6,967.98	1,273.48	25,173.85	3,205.83
合计	25,188.18	17,153.93	43,207.63	44,925.55	17,656.36	79,322.16	34,616.10	18,423.06	63,773.45

由表中可知，2015年1-7月，公司主营产品价格整体有所下降，其中，绝热隔音氧化料和坯料因受影响较大，价格降低较多，对公司毛利影响较大，公司毛利构成可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绝热隔音喷涂料	3,668.12	82.49	6,287.29	68.54	5,208.36	78.16
绝热隔音氧化料	97.18	2.19	622.52	6.79	331.81	4.98
坯料	64.94	1.46	530.33	5.78	421.37	6.32

绝热隔音氟碳料	616.48	13.86	1,733.61	18.90	702.06	10.54
合计	4,446.71	100.00	9,173.76	100.00	6,663.60	100.00

由表中可知，公司绝热隔音氧化料和胚料的毛利降低较多，此两种产品定位中低端，受房地产行业波动影响较大。

3、公司收入和毛利率主要影响因素

目前，对公司收入和毛利率影响主要因素有两方面，一方面为房地产行业景气度，另一方面为原材料铝锭的价格。

(1) 房地产景气度影响

公司铝型材产品包括建筑型铝型材和工业型铝型材，目前，公司收入主要由建筑型铝型材贡献，占比超过 90%，其主要用于房地产开发和装修相关行业，受房地产行业景气度影响较大，公司 2015 年收入和毛利率同比有所降低，主要因四川及重庆地区房地产景气度降低，为保持竞争力，公司降低产品加工费所致。

(2) 铝锭价格影响

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主要为铝锭，其占成本比例超过 80%，铝锭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

未来，若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对公司盈利将产生不利影响。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公司偿债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87	0.82	0.95
速动比率	0.64	0.61	0.66
资产负债率	63.59%	64.73%	70.54%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28,193,358.75	66,440,296.81	46,381,363.5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5	3.46	3.34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	18,990,318.09	44,813,354.71	14,066,555.07

注：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2、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费用的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合理，并逐期降低，且有较高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以及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但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 1，主要因公司借款均通过短期融资方式取得，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2、同行业上市公司指标对比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闽发铝业	1.77	2.66
	贵材铝业	2.04	1.86
	兴发铝业	0.80	0.75
	科诺铝业	1.07	0.90
	三星新材	0.82	0.95
速动比率	闽发铝业	1.18	1.69
	贵材铝业	1.28	1.14
	兴发铝业	0.62	0.59
	科诺铝业	0.77	0.64
	三星新材	0.61	0.66
资产负债率	闽发铝业	23.77%	21.16%
	贵材铝业	20.52%	21.61%
	兴发铝业	76.50%	77.01%
	科诺铝业	80.29%	96.69%
	三星新材	64.73%	70.54%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整体处于行业中等水平，但短期偿债能力指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4	5.23
存货周转率(次)	15.60	21.82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2.80	2.68
总资产周转率(次)	1.67	1.65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流动资产总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因报告期截至 2015 年 7 月，2015 年数据不具可比性，故未将 2015 年 1-7 月相关指标纳入分析。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资产营运能力较为稳定，两期未发生较大变化。

2、同行业上市公司指标对比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 转率(次)	闽发铝业	12.74	15.63
	贵材铝业	8.33	7.26
	兴发铝业	3.80	3.69
	科诺铝业	6.30	6.52
	三星新材	5.14	5.23
存货周转率 (次)	闽发铝业	6.63	5.53
	贵材铝业	7.48	7.59
	兴发铝业	7.60	8.30
	科诺铝业	10.17	8.54
	三星新材	15.60	21.82
流动资产周 转率(次)	闽发铝业	2.27	1.62
	贵材铝业	2.63	2.64
	兴发铝业	2.01	2.02
	科诺铝业	3.06	2.54
	三星新材	2.80	2.68
总资产周 转率(次)	闽发铝业	1.04	0.97
	贵材铝业	1.08	1.06
	兴发铝业	1.04	0.97
	科诺铝业	2.48	2.21
	三星新材	1.67	1.65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相比，三星新材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相对较高。存货周转率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达到 21.82 和 15.60 的较高

水平，主要因公司采用“以销定产、订购”的模式管理生产和采购，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长期合作，关系融洽，自下采购铝锭订单至到货的平均时间不足3天，故日常备料较低，造成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同时致使总资产周转率相对较高。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1、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获取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2,597,821.69	699,280,653.37	593,593,390.92
营业收入	433,476,474.95	795,705,463.79	640,323,837.9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占营业收入比重	90.57%	87.88%	92.7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且保持稳定，分别为90.57%、87.88%和92.7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9.03	4,481.34	1,406.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77	-2,467.14	-8,903.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29	-1,801.81	6,421.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2.97	212.38	-1,075.91

公司在2013年为解决产品产能问题，通过融资新建生产线，产生大额的资金流出。

在2014年和2015年，公司增加生产线和配套设施的投入，并偿还前期借款，产生大额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支出，其缺口主要由期间盈余资金、收回前期借出资金、借入其他周转资金补足。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匹配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932,060.51	31,637,154.39	20,555,291.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11,076.05	2,764,439.76	3,348,410.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489,345.74	12,552,960.80	10,599,418.39
无形资产摊销	309,997.85	563,476.56	470,878.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4,954.57	-	-13,001.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606,636.57	15,418,111.48	10,586,515.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62,038.92	-134,693.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6,661.41	-414,665.96	-502,261.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38,722.94	-24,150,056.57	-13,487,167.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77,299.75	22,799,410.79	-98,320,189.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18,930.90	-15,995,437.62	80,963,353.44
其他—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90,318.09	44,813,354.71	14,066,555.07

报告期内，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少于净利润，2014年和2015年1至7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多于净利润，且差异合理，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少于净利润，主要是受存货增加、应收项目增加的影响，应收项目增加主要为应收账款和预付铝锭款增加。

五、报告期内盈利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确认的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的销售客户主要集中于成都市区、重庆地区、贵州省、云南省和陕西省等地区。主要有四种销售模式：①客户现场支付货款自提货物销售模式；②客户自提货物赊销销售模式；③由公司承担运费并由公司指派物流公司运抵至指定交货地点销售模式；④由公司代垫运费并向购货方收取代垫运费，同时由公司指定物流公司运抵至交货地点销售模式。公司对第①和第②种销售模式按客户提取货物运离厂区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公司对第③和第④种销售模式按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公司业务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207.63	38,760.92	79,322.16	70,148.40	63,773.45	57,109.84
其他业务	140.02	41.75	248.39	133.85	258.94	126.42
合计	43,347.65	38,802.67	79,570.55	70,282.25	64,032.38	57,236.26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铝型材。

其他业务主要为销售废料和配件收入。

3、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收入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绝热隔音喷涂料	32,820.83	75.96	54,853.03	69.15	48,553.57	76.13
绝热隔音氧化料	5,119.96	11.85	11,416.87	14.39	8,864.09	13.90
坯料	3,073.58	7.11	6,084.28	7.67	3,149.95	4.94
绝热隔音氟碳料	2,193.25	5.08	6,967.98	8.78	3,205.83	5.03
合计	43,207.63	100.00	79,322.16	100.00	63,773.45	100.00

公司收入主要由核心产品绝热隔音喷涂料构成，报告期间，该产品定位于中高端，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为稳定。

公司绝热隔音氧化料、胚料定位于中低端产品，绝热隔音氟碳料定位于高端产品，易受宏观经济及行业环境波动，2014年增长较多，主要因2014年宏观环境较好，行业增长较快，2015年1-7月，相较同期略有下滑，主要受宏观经济影响，行业景气度降低。

4、主营业务收入地域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域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南	41,412.79	95.85	75,042.63	94.60	60,024.78	94.12
西北	1,794.84	4.15	4,279.53	5.40	3,748.67	5.88
合计	43,207.63	100.00	79,322.16	100	63,773.45	100.00

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四川、重庆、云南、贵州等西南地区，占总收入约95%，另外，在陕西存在少量业务。

5、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入和支出情况

(1) 现金收入

① 现金收入产生的背景及原因

铝型材加工行业下游客户集中度不高，比较分散且规模较小，存在部分小客户携带现金上门自提货的情况。

② 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价格公允性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现金收入分别为332.51万元、253.93万元和96.22万元，占收入比例较低。对于该部分收入，公司按照经客户、仓库人员、核价人员、财务人员、物流公司人员签字的发货明细单、结算单、收据、货运单确认收入，保障收入真实；公司定期将发货明细单与财务核对，保障收入完整；核价人员根据公司定价标准核价，保障价格公允。

③ 公司采取的控制措施

公司于2014年安装了POS机，尽量要求上门提货的客户通过刷卡的方式支付货款，2015年1-7月现金收款情况较前期有所降低，但因部分小客户为私人老板，习惯现金支付，预计未来一定时间内，仍有小部分现金收入。

(2) 现金支付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零星的现金采购，金额较小，不具有重要性。

(二) 毛利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成本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	-----------	-------	-------

类别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绝热隔音喷涂料	32,820.83	29,152.72	3,668.12	54,853.03	48,565.73	6,287.29	48,553.57	43,345.21	5,208.36
绝热隔音氧化料	5,119.96	5,022.78	97.18	11,416.87	10,794.35	622.52	8,864.09	8,532.28	331.81
坯料	3,073.58	3,008.65	64.94	6,084.28	5,553.96	530.33	3,149.95	2,728.58	421.37
绝热隔音氟碳料	2,193.25	1,576.78	616.48	6,967.98	5,234.36	1,733.61	3,205.83	2,503.77	702.06
合计	43,207.63	38,760.92	4,446.71	79,322.16	70,148.40	9,173.76	63,773.45	57,109.84	6,663.60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绝热隔音喷涂料	3,668.12	82.49	6,287.29	68.54	5,208.36	78.16
绝热隔音氧化料	97.18	2.19	622.52	6.79	331.81	4.98
坯料	64.94	1.46	530.33	5.78	421.37	6.32
绝热隔音氟碳料	616.48	13.86	1,733.61	18.90	702.06	10.54
合计	4,446.71	100.00	9,173.76	100.00	6,663.60	100.00

公司毛利主要由绝热隔音喷涂料类产品和绝热隔音氟碳料类产品贡献，报告期间，该两产品毛利占总毛利比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因该两产品技术含量较高，为公司主推产品。

（三）毛利率变动情况

1、报告期毛利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绝热隔音喷涂料	11.18%	11.46%	10.73%
绝热隔音氧化料	1.90%	5.45%	3.74%
坯料	2.11%	8.72%	13.38%
绝热隔音氟碳料	28.11%	24.88%	21.90%
其他业务	70.18%	46.11%	51.18%
综合毛利率	10.48%	11.67%	10.61%

（1）综合毛利率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0.61%、11.67%和10.48%。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总体保持平稳，因绝热隔音喷涂料类产品和绝

热隔音氟碳料类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2015年1-7月，毛利略有下降，主要系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绝热隔音氧化料和配料类产品市场竞争激烈，价格下降较大，而成本（主要为材料）下降相对较小。

（2）绝热隔音喷涂料

绝热隔音喷涂料类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报告期内该类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10.73%、11.46%、11.18%，近期毛利率略有降低，主要因价格和成本均有所下降，价格降幅略大所致。

（3）绝热隔音氧化料

绝热隔音氧化料类产品毛利率整体下降，主要因该类产品技术含量相对较低，近期市场竞争较激烈，价格下降较大，成本下降较少。

（4）胚料

胚料类产品毛利率整体下降，主要因该类产品工艺简单，收费水平相对较低，近期中低端市场竞争较激烈，价格下降较大，成本下降较少。

（5）绝热隔音氟碳料

绝热隔音氟碳料类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且毛利率水平近期有所提升，主要因该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市场价格略上升，而原材料价格近期有所降低。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主营业务	综合毛利率	
		2014年	2013年
闽发铝业	铝锭、镁锭销售，铝型材生产和销售	7.93%	7.46%
贵材铝业	铝型材生产和销售	6.31%	6.47%
兴发铝业	铝型材生产和销售	15.6%	13.10%
科诺铝业	铝型材生产和销售	12.53%	9.36%
三星新材	铝型材生产和销售	11.67%	10.6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科诺铝业相当，但略高于闽发铝业和贵材铝业，处于行业中上水平。

公司毛利率高于闽发铝业，主要因闽发铝业铝锭、镁锭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低，该业务占有闽发铝业一定的比例，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闽发铝业铝型材生产

和销售毛利率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为 10.13%和 10.22%，与公司毛利率水平相当。

公司毛利率高于贵州铝业，主要因公司产品主要目标在中高端市场，产品所需技术和工艺优于贵州铝业，毛利率相对较高。

公司毛利率低于兴发铝业，主要因兴发铝业在国内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技术实力更雄厚，毛利率相对较高。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费用	12,574,699.91	22,112,125.55	16,492,931.53
管理费用	9,085,708.22	16,687,569.65	12,524,934.73
财务费用	9,501,336.66	13,645,562.49	9,772,970.46
期间费用合计	31,161,744.79	52,445,257.69	38,790,836.72
营业收入	433,476,474.95	795,705,463.79	640,323,837.9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90%	2.78%	2.5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10%	2.10%	1.9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19%	1.71%	1.5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7.19%	6.59%	6.0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且较为稳定。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职工薪酬	4,633,029.50	8,766,292.33	6,226,122.13
装运费	3,830,667.12	7,884,765.46	5,801,490.19
业务招待费	1,292,232.37	1,388,396.50	1,477,470.50
办公费	996,539.32	1,092,224.61	989,782.96

差旅费	864,386.40	1,272,070.52	1,247,818.78
租赁费	387,387.10	487,770.00	211,946.00
宣传费、广告费及展览费	198,842.38	175,349.68	453,315.70
修理费	56,820.45	135,532.11	7,567.00
其他	314,795.27	909,724.34	77,418.27
合 计	12,574,699.91	22,112,125.55	16,492,931.53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薪酬、装运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构成，该五项费用占各期销售费用比率均在 92%以上，较为稳定，且与收入变化情况匹配。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职工薪酬	3,735,213.84	7,831,607.64	5,402,574.37
折旧费	1,483,603.20	3,004,623.43	2,237,877.58
税费	848,033.80	1,433,337.71	1,350,189.83
技术咨询服务费	618,615.51	339,494.48	242,189.81
业务招待费	429,421.00	451,581.10	514,869.50
汽车费	331,906.92	758,284.89	557,273.55
办公费	237,078.18	187,901.28	338,712.27
上市咨询费	232,248.00	-	-
财产保险费	122,761.62	-	-
差旅费	92,564.50	490,707.40	414,683.00
低值易耗品	57,863.46	120,718.01	538,857.67
其他	896,398.19	2,069,313.71	927,707.15
合 计	9,085,708.22	16,687,569.65	12,524,934.73

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员工资、办公楼折旧、技术咨询服务费和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构成，该四项费用占管理费用比率稳定在 75%左右。管理费用整体变化情况与收入变化匹配。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支出	8,606,636.57	15,418,111.48	10,586,515.79
减：利息收入	69,621.03	2,875,263.88	1,137,745.67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	-	-
票据贴现利息	924,689.17	984,442.82	284,147.30
手续费及其他	39,631.95	118,272.07	40,053.04
合计	9,501,336.66	13,645,562.49	9,772,970.46

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为短期借款利息，2013年、2014年、2015年7月，公司的短期借款在各期末余额均为 1.93 亿元左右，而 2014 年度利息支出较 2013 年度增加近 500 万元，因 2013 年公司新增近 9000 万元借款，主要在下半年借入，利息相对 2014 年较少。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44,954.57	-	13,001.4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0,000.00	1,800,000.00	61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5,907.26	51,955.10	-91,733.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24,995.91	-
小计	220,952.69	2,076,951.01	531,267.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142.90	311,542.65	79,690.14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7,809.79	1,765,408.36	451,577.45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公司在2015年发生54.50万元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时，盘亏所致。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广汉市经信局政府质量奖励	100,000.00	-	-	收益相关
实力广汉贡献奖励	140,000.00	-	-	收益相关
财政竣工奖励	50,000.00	-	-	收益相关
广汉市财政局工业发展基金	-	200,000.00	610,000.00	收益相关
自动化信息发展基金	-	1,450,000.00	-	收益相关
转型升级奖励	-	150,000.00	-	收益相关
合计	290,000.00	1,800,000.00	610,000.00	收益相关

3、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公司2015年1-7月发生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47.59万元，主要为收到的赔偿收入，公司部分客户下订单后，存在变更订单而产生赔偿的情况。

4、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公司2014年发生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22.50万元，主要为处置对四川西物数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产生的收益。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其他税费	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2、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 2013 年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4 年 5 月 15 日，四川省广汉市地方税务局下发广地税第七所通【2014】32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总局公告 2012 年 12 号）、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地税发【2012】47 号），公司 2013 年度主营业务符合《产业调整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第“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的内容，且符合目录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 70%以上，同意公司 2013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征收。

经核查，广汉市税务局下发的地税第七所通【2014】32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中对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的主营业务描述有误，实际主营业务为《产业调整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第“绝热隔热材料的开发与生产”。对此，四川省广汉市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所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出具《情况说明》予以更正，并确认：“我所 2014 年 5 月 15 日给你单位出具的《四川省广汉市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广地税第七所 2014-32 号）》通知内容中，由于工作失误造成错误：通知你公司 2013 年度主营业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鼓励类第三十八项第十二条“建材”第三项“绝热隔音材料的开发与生产”内容。”

2014 年 5 月 14 日，四川省广汉市地方税务局第七税务所批准了公司享受 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备案。

(2) 2014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5年5月7日，四川省广汉市地方税务局下发广地税第七所通【2015】06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财税【2011】5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总局公告2012年12号），公司2013年度主营业务符合《产业调整目录》（2011年本）鼓励类第“绝热隔热材料的开发与生产”的内容，且符合目录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70%以上，同意公司2014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15%征收。

2015年4月17日，四川省广汉市地方税务局第七税务所批准了公司享受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备案。

六、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42,945.33	0.20%	84,303.77	0.53%	4,970,535.54	36.41%
银行存款	18,260,322.50	85.72%	12,689,279.02	80.45%	5,679,246.71	41.61%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0	14.08%	3,000,000.00	19.02%	3,000,000.00	21.98%
合计	21,303,267.83	100.00%	15,773,582.79	100.00%	13,649,782.25	100.00%

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二）应收票据

公司各期应收票据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1,491,476.36	5,934,471.09	1,300,000.00

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2015年7月31日，前五名应收票据如下表：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成都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15/7/29	2016/1/29	2,681,831.67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2015/7/28	2016/1/28	1,000,000.00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7/23	2016/1/23	1,000,000.00	
四川华侨凤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3/19	2015/9/19	800,000.00	
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5/7/23	2016/1/23	736,726.45	
合计	-	-	6,218,558.12	

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7,781,829.17	-
已背书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78,700,263.94	-
已贴现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9,081,565.23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07,781,829.17	-

（三）应收账款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7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79,669,534.86	166,885,592.69	142,454,703.26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10,071.45	3,810,071.45	-
账龄分析法组合	175,437,108.14	163,075,521.24	142,454,703.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2,355.27	-	-
坏账准备	12,772,270.97	9,528,716.71	5,466,847.47
应收账款净额	166,897,263.89	157,356,875.98	136,987,855.79

1、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79,669,534.86	166,885,592.69	142,454,703.26
营业收入	433,476,474.95	795,705,463.79	640,323,837.99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41.45%	20.97%	22.2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20.97%，较2013年略有降低，整体保持稳定。2015年，营业收入仅为截至2015年7月31日数据，其数据不具可比性。

2、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分析

报告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549.92	82.94	291.00	15,729.63	96.46	314.59	13,203.24	92.68	264.06
1至2年	2,584.02	14.73	258.40	174.10	1.07	17.41	766.31	5.38	76.63
2至3年	14.23	0.07	2.85	195.87	1.2	39.17	52.05	0.37	10.41
3至4年	187.61	1.07	93.80	-	-	-	52.14	0.37	26.07
4至5年	-	-	-	36.35	0.22	29.08	11.12	0.08	8.90
5年以上	207.93	1.19	207.93	171.61	1.05	171.61	160.61	1.13	160.61
合计	17,543.71	100.00	853.98	16,307.55	100.00	571.86	14,245.47	100.00	546.68

截止2015年7月31日，账龄在1-2年应收账款有所增加，主要因公司在2014年为扩大业务规模，对长期合作客户增加信用额度造成账龄1-2年应收款项增加，但此部分客户与公司持续往来，并不断偿付。

3、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建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07,620.59	1年以内 5,127,803.6; 1-2 年3,179,816.99	4.62%

成都银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77,739.78	1年以内	2.66%
四川华夏建辉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69,790.62	1年以内	2.32%
四川日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远雄风华园)	非关联方	3,822,018.12	1年以内	2.13%
什邡市宝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都.重庆.西安)	非关联方	3,510,071.45	1-2年	1.95%
合计		24,587,240.56		13.6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建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24,158.80	1年以内	3.85%
四川鑫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60,871.80	1年以内	2.91%
融川温泉城	非关联方	4,801,586.48	1年以内	2.88%
四川华夏建辉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93,341.34	1年以内	2.57%
四川百世旺家门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4,154.26	1年以内	2.43%
合计	-	24,434,112.68	-	14.6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中天建设(金振威)	非关联方	9,462,673.05	1年以内	6.64%
成都鑫城铝木关	非关联方	8,827,870.62	1年以内	6.20%
重庆建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61,551.53	1年以内	4.47%
奉节刘斌	非关联方	5,582,272.60	1年以内	3.92%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82,182.24	1-2年	2.87%
合计	-	34,316,550.04	-	24.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占各年总的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4.09%、14.64%和13.68%,集中度整体较低,主要因公司客户多为中小公司所致。

4、所有权受限的应收账款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将账面余额 17,619,929.65 元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汉支行获取 1,0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公司质押给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汉支行的应收账款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成都银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777,739.78	95,554.80	4,682,184.98
四川华夏建辉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4,169,790.62	83,395.81	4,086,394.81
重庆新铝城幕墙公司	1,099,887.89	21,997.76	1,077,890.13
重庆市恒固席勒装饰公司	1,002,160.21	20,043.20	982,117.01
重庆峨克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105,433.24	22,108.66	1,083,324.58
四川百世旺家门窗公司	3,288,067.25	65,761.35	3,222,305.90
深圳市中建南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176,850.66	217,685.07	1,959,165.59
合计	17,619,929.65	526,546.65	17,093,383.00

5、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的相关规范，对应收账款管理和相关岗位的责任和权限做出界定，并将应收账款回收作为相关岗位的主要考核指标之一，目前公司对长期合作的客户给予信用额度，应收账款的管理较为严谨。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大部分都在 1 年以内，从应收账款比例判断，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是谨慎合理的。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估计政策，应收款项计提的减值准备充分、合理；未来，公司不会因为应收款项突发减值而导致财务风险，同时公司将会继续加强对应收款项的回收管理工作，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四）预付款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预付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555,886.90	10,479,306.85	55,678,232.25
1-2 年	491,600.00	-	5,617,640.00
2-3 年	-	-	14,000.00

3年以上	-	20,000.00	374,231.00
合计	8,047,486.90	10,499,306.85	61,684,103.25

公司2013年预付款项金额较大，其中：1年以内金额5568万元，主要因公司预计2014年上半年铝锭价格将上涨，公司提前从新疆其亚购买备用铝锭，因路途较远，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部分铝锭尚在途；1-2年金额561万元，主要为预付生产线设备及安装款项，尚未结算。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1年以上预付款项均为预付设备款，尚未办理最终结算。

截至2015年7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泰诺风保泰(苏州)隔热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4,473.30	1年以内	未收货
以色列勒米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6,024.50	1年以内	未结算
四川其亚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8,224.10	1年以内	未收货
上海志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0.00	1年以内 100,000.00; 1-2 年320,000.00	未结算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德阳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91,147.91	1年以内	未结算
合计	-	5,879,869.81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泰诺风保泰(苏州)隔热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5,208.86	1年以内	未收货
四川其亚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8,740.09	1年以内	未收货
陈文云	非关联方	1,100,000.00	1年以内	未收货
佛山市南海区明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8,000.00	1年以内	未结算
佛山南海风泰风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3,420.00	1年以内	未收货
合计	-	7,555,368.95	-	-

截至2013年7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新疆其亚铝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400,000.00	1年以内	未收货
陈文云	非关联方	9,300,000.00	1年以内3700000; 1-2年5600000	未结算

泰诺风保泰（苏州）隔热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5,923.15	1年以内	未收货
成都宏竞辉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0,940.70	1年以内	未收货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德阳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967,341.23	1年以内	未结算
合计	-	57,514,205.08	-	-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不存在预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7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9,951,718.99	15,116,595.42	72,691,274.99
坏账准备	4,791,132.42	5,323,610.63	6,621,040.11
其他应收款净额	5,160,586.57	9,792,984.79	66,070,234.88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较高，主要因公司借给广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周转资金6000万元，该资金于2014年收回，并取得利息，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12.51	81.64	296.45	36.49	516.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2.67	18.36	182.67	100	-
合计	995.17	100	479.11	48.14	516.06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29.64	87.96	350.35	26.35	979.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2.02	12.04	182.02	100	-
合计	1,511.66	100	532.36	35.22	979.30

(续)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269.13	100	662.10	9.11	6,607.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7,269.13	100	662.10	9.11	6,607.02

其他应收款账龄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41.33	29.70	4.83	648.24	48.75	12.96	6,722.31	92.48	166.07
1至2年	110.28	13.57	11.03	372.28	28.01	37.23	7.10	0.10	0.71
2至3年	222.28	27.36	44.46	0.85	0.06	0.17	186.23	2.56	157.04
3至4年	0.85	0.10	0.43	10.95	0.82	5.48	22.10	0.30	11.05
4至5年	10.30	1.27	8.24	14.10	1.06	11.28	20.80	0.29	16.64
5年以上	227.47	28.00	227.47	283.23	21.30	283.23	310.59	4.27	310.59
合计	812.51	100.00	296.45	1,329.64	100.00	350.35	7,269.13	100.00	662.10

截至2015年7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的比例 (%)
广汉市玻璃制品有限	非关联方	2,000,000.00	2-3年	20.1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的比例(%)
公司(周乐俊)				
佛山南海风泰风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3,420.00	2-3年 36,936.00; 5年以上 806,484.00	8.48%
[0001]成都长佳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5年以上	7.03%
甘肃省机械矿产开发物资部	非关联方	687,458.67	4-5年	6.91%
广东金兰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4,000.00	4-5年	6.17%
合计	-	4,844,878.67	-	48.6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的比例(%)
四川翔龙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年以内	33.08%
广汉市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周乐俊)	非关联方	3,500,000.00	1-2年	23.15%
佛山南海风泰风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3,420.00	1-2年 36,936.00; 5年以上 806,484.00	5.58%
成都长佳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5年以上	4.63%
甘肃省机械矿产开发物资部	非关联方	687,458.67	3-4年	4.55%
合计	-	10,730,878.67	-	70.9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的比例(%)
四川广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60,000,000.00	1年以内	82.54%
广汉市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周乐俊)	非关联方	6,000,000.00	1年以内	8.25%
佛山南海风泰风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3,420.00	1年以内 36,936.00; 5年以上 806,484.00	1.1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的比例 (%)
成都长佳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5年以上	0.96%
甘肃省机械矿产开发物资部	非关联方	687,458.67	2-3年	0.95%
合计	-	68,230,878.67	-	93.86%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对其他公司的借款（无利息），金额共285.17万元，其中，85.17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剩余对广汉市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借款200万元，因其不断持续还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在2015年制定相关制度和规范，重要对外投资、担保和借款，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未来，公司对外借款将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六）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371.34	20.15%	1,118.17	19.58%	1,025.34	31.10%
在产品	1,551.52	22.80%	246.82	4.32%	322.42	9.78%
库存商品	3,883.08	57.05%	4,347.08	76.10%	1,949.31	59.12%
合计	6,805.94	100.00%	5,712.07	100.00%	3,297.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整体有所增加，主要因公司业务规模增大，生产经营扩展所致。

公司存货中，原材料数量较低，主要因公司主要依据“以销定产、订购”模式开展生产和采购，且公司主要供应商离公司距离较近，与公司关系较好，能够及时供应公司生产所需的材料，故公司日常尽可能少地备铝锭等材料，造成公司原材料余额较少。

公司存货中，除零星的备品外，库龄均在1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无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类别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216,124.00	5,216,124.00	3,966,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按成本计量的	5,216,124.00	5,216,124.00	3,966,000.00
其他	-	-	-
合计	5,216,124.00	5,216,124.00	3,966,000.00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按成本计量的股权投资，具体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广汉经济开发区和重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966,000.00	3,966,000.00	3,966,000.00	5.70%
成都西物信安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250,124.00	1,250,124.00	-	3.34%
合计	5,216,124.00	5,216,124.00	3,966,000.00	-

注：2013年12月10日，三星铝业与德阳银行签订2013年德银广质字第20131210-001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由三星铝业提供其持有的和重担保的5.7%的股权质押给德阳银行，为三星铝业于2013年12月10日至2018年12月9日在该行办理的各类信贷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760万元的担保。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5,873.45	42.65%	6,121.40	48.13%	5,164.99	48.87%
机器设备	7,481.27	54.33%	6,210.33	48.83%	4,999.53	47.31%
运输设备	298.27	2.17%	246.24	1.94%	283.72	2.68%
其他	118.26	0.86%	140.33	1.10%	119.88	1.13%
合计	13,771.24	100.00%	12,718.29	100.00%	10,568.12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厂房、办公楼以及生产线，随业务规模扩展，公司增加对工业型材生产线及配套厂房的投入，致使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账面数逐期增加。

2、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2015年1-7月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4,644,892.01	19,971,662.97		9,915,396.12	214,701,158.8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7,991,095.37	-		876,258.85	77,114,836.52
机械设备	117,345,261.14	18,604,927.51		6,681,369.44	129,268,819.21
运输工具	6,461,313.62	1,242,244.01		1,993,792.83	5,709,764.8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847,221.88	124,491.45		363,975.00	2,607,738.33
二、累计折旧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77,462,008.89	-	8,489,345.74	8,962,550.20	76,988,804.4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777,110.13	-	2,146,841.27	543,572.24	18,380,379.16
机械设备	55,242,007.77	-	5,486,140.18	6,271,999.87	54,456,148.08
运输工具	3,998,919.30	-	532,050.22	1,803,873.56	2,727,095.9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43,971.69	-	324,314.07	343,104.53	1,425,181.23
三、账面净值合计	127,182,883.12	-		-	137,712,354.4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1,213,985.24	-		-	58,734,457.36
机械设备	62,103,253.37	-		-	74,812,671.13
运输工具	2,462,394.32	-		-	2,982,668.8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03,250.19	-		-	1,182,557.1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械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27,182,883.12	-		-	137,712,354.43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1,213,985.24	-	-	58,734,457.36
机械设备	62,103,253.37	-	-	74,812,671.13
运输工具	2,462,394.32	-	-	2,982,668.8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03,250.19	-	-	1,182,557.10

2014年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1,537,648.22	37,183,257.96		4,076,014.17	204,644,892.0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5,202,761.14	12,788,334.23		-	77,991,095.37
机械设备	97,999,709.71	19,936,282.55		590,731.12	117,345,261.14
运输工具	5,953,116.76	508,196.86		-	6,461,313.62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82,060.61	3,950,444.32		3,485,283.05	2,847,221.88
二、累计折旧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65,856,493.45	-	12,552,960.80	947,445.36	77,462,008.8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400,267.63	-	3,376,842.50	-	16,777,110.13
机械设备	47,916,624.00	-	7,589,579.50	264,195.73	55,242,007.77
运输工具	3,098,572.98	-	900,346.32	-	3,998,919.3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41,028.84	-	686,192.48	683,249.63	1,443,971.69
三、账面净值合计	105,681,154.77	-		-	127,182,883.1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1,802,493.51	-		-	61,213,985.24
机械设备	50,083,085.71	-		-	62,103,253.37
运输工具	2,854,543.78	-		-	2,462,394.32
办公设备及其他	941,031.77	-		-	1,403,250.1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械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05,681,154.77	-	-	127,182,883.1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1,802,493.51	-	-	61,213,985.24
机械设备	50,083,085.71	-	-	62,103,253.37
运输工具	2,854,543.78	-	-	2,462,394.32
办公设备及其他	941,031.77	-	-	1,403,250.19

2013年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4,384,336.21	7,553,288.01		399,976.00	171,537,648.2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4,214,030.14	988,731.00		-	65,202,761.14
机械设备	95,022,121.52	2,977,588.19		-	97,999,709.71
运输工具	3,491,222.14	2,861,870.62		399,976.00	5,953,116.7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56,962.41	725,098.20		-	2,382,060.61
二、累计折旧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55,637,052.51	-	10,599,418.39	379,977.45	65,856,493.4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359,487.81	-	3,040,779.82	-	13,400,267.63
机械设备	41,038,962.03	-	6,877,661.97	-	47,916,624.00
运输工具	3,041,301.59	-	437,248.84	379,977.45	3,098,572.9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97,301.08	-	243,727.76	-	1,441,028.84
三、账面净值合计	108,747,283.70	-		-	105,681,154.7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3,854,542.33	-		-	51,802,493.51
机械设备	53,983,159.49	-		-	50,083,085.71
运输工具	449,920.55	-		-	2,854,543.78
办公设备及其他	459,661.33	-		-	941,031.7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械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08,747,283.70	-	-	105,681,154.7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3,854,542.33	-	-	51,802,493.51
机械设备	53,983,159.49	-	-	50,083,085.71
运输工具	449,920.55	-	-	2,854,543.78
办公设备及其他	459,661.33	-	-	941,031.77

2013年新增固定资产755万元，主要为增加熔铸车间整套熔铸炉及配套检验设备近300万元，以及增加商用车辆286万元。公司因2013年订单增加较多，熔炼车间产能和效率无法满足经营需求，2013年新增整套熔铸炉，另外，因销售增加，公司新增相关商用车辆，用于开拓市场。

2014年新增固定资产3700万元，主要为新增喷涂生产线和配套厂房、2500T挤压生产线构成，其中，喷涂生产线809万元，配套厂房和污水处理池等1200万元，2500T挤压生产线金额1160万元。

2015年1-7月新增固定资产1997万元，主要为新增1450T和2200T挤压生产线1870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较多，金额较大，主要因原有主要生产线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沿用，较为老旧，随着公司产能增加和对产品品质提高要求，原有设备无法满足生产需求，公司于报告期内更新和升级较多生产线。公司近年来产销量见下表：

年度	产量(吨)	销量(吨)
2012年	31,929.42	31,286.82
2013年	35,215.66	34,619.84
2014年	46,730.26	44,925.55
2015年	49,464.67	49,518.94

目前，公司新增产能得到充分利用，挤压生产车间产能利用率达到75%以上，而熔铸、喷涂、隔热等车间，产能利用接近满负荷，利用率较高。

3、期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35,015,966.88	9,024,293.03	-	25,991,673.85	注1
机械设备	29,262,098.51	9,982,157.72	-	19,279,940.79	注1
机械设备	29,231,205.39	11,256,953.94	-	17,974,251.45	注2
合计	93,509,270.78	30,263,404.69	-	63,245,866.09	-

注：1、2015年7月31日，账面价值为25,991,673.85元（原值35,015,966.88元）的广汉市深圳路西三段厂区房屋及其房屋相应的土地作为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汉支行抵押贷款授信额度5,000.00万元的短期借款的抵押物；账面价值为19,279,940.79元（原值29,262,098.51元）的机械设备及已经核算至相应产品成本的592套模具（账面价值为零）作为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汉支行抵押授信额度1,400.00万元的短期借款抵押物。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抵押借款金额为52,500,000.00元。

2、2015年7月31日，账面价值为17,974,251.45元（原值29,231,205.39元）的机械设备抵押给广汉经济开发区和重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取得广汉经济开发区和重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公司向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汉支行的1,000.00万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办妥产权的固定资产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净值
氧化新车间	2,284,325.00	714,320.64	1,570,004.36	正在办理中
淬火车间	1,493,666.00	206,930.52	1,286,735.48	正在办理中
新库房	2,022,327.64	588,537.65	1,433,789.99	正在办理中
化验楼	664,136.00	339,122.43	325,013.57	正在办理中
合计	6,464,454.64	1,848,911.24	4,615,543.40	

注：以上固定资产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中，未办妥产权证书对公司的经营暂未产生不利影响。

5、固定资产成新率

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7,114,836.52	18,380,379.16	58,734,457.36	76.16%
机器设备	129,268,819.21	54,456,148.08	74,812,671.13	57.87%
运输设备	5,709,764.80	2,727,095.96	2,982,668.84	52.24%
其他	2,607,738.33	1,425,181.23	1,182,557.10	45.35%
合计	214,701,158.86	76,988,804.43	137,712,354.43	64.14%

(九)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2015 年 在 建 工 程 及 在 建 工 程 增 减 变 动 明 细：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挤压车间新生产线-1450T	8,047,829.38	427,830.43		8,475,659.81		
挤压车间新生产线-2200T	6,883,145.85	3,248,785.26		10,131,931.11		
立喷设备生产线-技改	1,065,845.30				1,065,845.30	
检测中心设备安装	373,790.95	40.00		373,830.95		
150000T 新型超大特种铝型材生产	83,018.87	3,314,502.65				3,397,521.52
隔热车间新生产线	18,239.38					18,239.38
挤压车间棒炉技改	54,054.06			54,054.06		
氧化车间技改		470,948.91		470,948.91		
合计	16,525,923.79	7,462,107.25		19,506,424.84	1,065,845.30	3,415,760.90

2014 年 在 建 工 程 及 在 建 工 程 增 减 变 动 明 细：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500T 挤压生产线	7,885,879.72			7,885,879.72		
立喷生产线	6,823,676.17	1,211,245.80		8,034,921.97		
立喷生产线-技改		1,065,845.30				1,065,845.30
新表面处理车间	777,409.05	355,438.00		1,132,847.05		
挤压车间新生产线-1450T		8,047,829.38				8,047,829.38

挤压车间新生产线-2220T		6,883,145.85			6,883,145.85
检测中心设备安装		373,790.95			373,790.95
150000T 新型超大特种铝型材生产		83,018.87			83,018.87
隔热车间新生产线		18,239.38			18,239.38
挤压车间棒炉技改		54,054.06			54,054.06
氧化车间技改					
其他	254,090.30	3,358,402.72		3,612,493.02	
合计	15,741,055.24	21,451,010.31		20,666,141.76	16,525,923.79

2013 年在建工及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明细: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金额	其中: 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500T 挤压机生产线	7,853,893.40	31,986.32				7,885,879.72
立喷生产线		6,823,676.17				6,823,676.17
高性能挤压车间	890,248.00	5,400.00		895,648.00		
新表面处理车间	464,337.79	313,071.26				777,409.05
其他	93,083.00	254,090.30		93,083.00		254,090.30
合计	9,301,562.19	7,428,224.05		988,731.00		15,741,055.24

2013 年, 公司主要新增工程为立喷生产线, 公司 2013 年投入金额 682 万元, 主要因原公司采用卧式喷涂生产线, 其生产效率较低、成本较高、并且无法满足产能需要, 故公司于 2013 年新增该立喷生产线。另外, 公司投资的 2500T 挤压生产线因其调试生产产品于 2013 年未能达到参数标准, 交由供应商进行调整, 后于 2014 年 4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 验收合格后, 根据验收单、结算单转入固定资产, 并于当月开始生产。

2014 年, 公司主要新增 1450T 挤压生产线和 2200T 挤压生产线, 主要因公司 2014 年订单量大幅度增加, 现有产能无法满足生产需要, 而增加该两条生产线。另外, 2014 年, 2500T 挤压生产线和立喷生产线分别于 4 月和 9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 验收合格后, 根据验收单、结算单转入固定资产, 并于当月开始生产。

2015年，1450T挤压生产线和2200T挤压生产线于4月完工，根据验收单和结算单转入固定资产，并于当月开始生产。此外，在建工程立喷生产线-技改减少106万元，主要因该项目2014年成立时，拟作为技改项目，公司于2015年发现该项目达不到技改标准，于当期记入费用。另外，公司2015年主要增加项目为150000T新型超大特种铝型材生产，该项目预计总投资11.25亿元，建设周期5年，目前，公司与德阳广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公司购买广汉市成都大道与潮州路交汇处550亩土地新建高端铝型材产业园，该地块土地总价款约为7,948.68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已预付订金6,000.00万元，另外，公司在该土地上建立围墙工程，花费340万元。

（九）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广汉深圳路西三段土地使用权	1,813.78	283.39	1,530.39	1,813.78	262.12	1,551.66	1,813.78	225.70	1,588.09
管理软件	37.05	37.05	-	37.05	27.79	9.26	37.05	9.26	27.79
财务软件	1.62	1.17	0.45	1.62	0.70	0.92	-	-	-
合计	1,852.45	321.61	1,530.84	1,852.45	290.61	1,561.84	1,850.83	234.96	1,615.87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均通过政府出让方式获取，购买价款、摊销期限、摊销方法、累计摊销金额、剩余摊销时间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购买价款	购买日期	摊销年限	摊销方式	累计摊销	剩余摊销期限
土地使用权（7230、7239、3027）	217.40	2000年1月	50年	直线平均法	70.11	34年
土地使用权（10267）	274.65	2005年7月	50年	直线平均法	55.39	40年
土地使用权（24816）	787.10	2008年9月	50年	直线平均法	108.88	43年
土地使用权（28071）	534.64	2011年1月	50年	直线平均法	49.01	45年

公司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44.76万元（除28071之外的其他土地使用权）的广汉市深圳路西三段土地使用权及其土地使用权相对

应房屋为抵押，取得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汉支行抵押贷款（短期借款）授信额度 5,000.00 万元。

（十）开发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开发支出。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元）	12,772,270.97	9,528,716.71	5,466,847.4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元）	4,791,132.42	5,323,610.63	6,621,040.11
合计	17,563,403.39	14,852,327.34	12,087,887.58

各期末，公司未发现持有的各项资产存在减值迹象，除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三星新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明泰铝业、闽发铝业相比，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组合法坏账准备计提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账龄	三星新材 计提比例（%）	明泰铝业 计提比例（%）	闽发铝业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2.00	2.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2-3年	20.00	3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三星新材与同行业相比 1 年以内计提比例相当，较为合理，另外，公司若发现客户存在付款困难，将单独测试款项可回收性，并判断是否需全额计提坏账，保证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公允，而该方式造成公司实际坏账计提比率较高，具体计提比率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三星新材 2015年7月31日	明泰铝业 2015年6月30日	闽发铝业 2015年6月30日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2,772,270.97	21,080,443.42	5,276,151.07

应收账款余额	179,669,534.86	418,563,801.57	97,275,375.02
计提比例	7.11%	5.04%	5.42%

另外，根据统计公司以往期间生成的应收账款未收回情况，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统计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元）	99,318,025.28	132,032,374.57
截止2015年7月31日未偿还部分(元)	1,960,825.00	503,288.59
占比	1.97%	0.38%

注：因2014年12月31日数据距离2015年7月31日不足1年，故未将2014年数据纳入分析。

根据统计结果，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2012年和2013年生成的应收账款未偿还部分不足2%，故公司计提比例合理。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公允；公司严格遵照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与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相符。

（十二）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高端铝型材产业园550亩土地预付款（注1）	60,000,000.00	57,900,000.00	12,000,000.00
深圳路西三段10亩土地预付款（注2）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合计	61,120,000.00	59,020,000.00	13,120,000.00

注：1、2014年2月12日，公司与德阳广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公司购买广汉市成都大道与潮州路交汇处550亩土地新建高端铝型材产业园，该地块土地总价款约为7,948.68万元。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已预付订金6,000.00万元。

2、2009年3月5日，公司与四川省广汉建国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深证路西三段10亩土地的购买协议，协议约定该宗土地总价款112.00万元（与土地过户相关的税费由公司承担）。公司已于2015年9月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1.58	1,277.23	142.93	952.87	546.68	82.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1.87	479.11	79.85	532.36	662.10	99.32
合计	263.45	1,756.34	222.78	1,485.23	1,208.79	181.32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事项。

七、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12,400,000.00	122,400,000.00	122,400,000.00
担保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抵押借款	52,500,000.00	52,500,000.00	53,400,000.00
质押借款	17,600,000.00	7,600,000.00	7,600,000.00
合计	192,500,000.00	192,500,000.00	193,400,000.00

报告期间，公司借款均来自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银行给予公司一定信用额度，公司借款稳定在接近信用额度的范围。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和金额，参见六、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八）固定资产和（九）无形资产。

担保借款抵押资产类别和金额，参见六、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八）固定资产。

质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和金额，参见六、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三）应收账款和（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二）应付票据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金额1500万元。开票单位为三星新材，收款单位均为公司主要供应商成都龙泉东升金属物资公司。

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三）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及模具款	72,399,091.34	77,974,424.45	94,969,576.90
应付运费	1,458,881.90	524,306.00	-
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1,363,992.87	124,297.87	927,734.05
其他应付款	76,080.00	2,810,997.63	137,745.63
合计	75,298,046.11	81,434,025.95	96,035,056.58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材料款和模具，应付账款逐期减少，主要因2013年公司进行了较多投资，同时，为维持与广汉开发区管委会关系，公司借款6000万元给广汉开发区管委会，造成资金较紧张，公司占用较多供应商资金，用于生产，2014年后，公司收回相关借款，缓解资金压力，同时，公司减少对供应商资金占用。

截至2015年7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的比例(%)
成都龙泉东升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07,331.83	1年以内	23.78%
成都扬帆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12,825.07	1年以内	16.88%
成都宏竞辉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93,318.95	1年以内	9.69%
艾仕得华佳涂料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6,386,558.51	1年以内	8.48%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8,985.11	1年以内	4.26%
合计	-	47,509,019.47	-	63.0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的比例 (%)
成都宏竞辉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82,920.35	1年以内	36.45%
成都扬帆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56,243.40	1年以内	6.2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0,874.11	1年以内	3.92%
杜邦华佳化工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89,445.30	1年以内	3.79%
江苏考普乐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2,016.95	1年以内	3.06%
合计	-	43,511,500.11	-	53.4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的比例 (%)
四川天旭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35,899.25	1年以内	28.15%
成都龙泉东升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51,075.02	1年以内	21.50%
四川其亚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46,844.63	1年以内	11.29%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88,198.32	1年以内	4.26%
杜邦华佳化工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3,242,591.42	1年以内	3.38%
合计	-	65,864,608.64	-	68.58%

截至2015年7月31日，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四）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724,811.10	8,057,440.86	11,965,804.52
1-2年	202,541.69	292,822.89	817,577.64

2-3年	43,798.62	312,682.69	290,083.28
3年以上	54,056.28	655,578.36	746,845.08
合计	4,025,207.69	9,318,524.80	13,820,310.52

2015年7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大幅度减少,主要因2013年末,铝价较低,市场普遍预计后期价格将回升,故较多客户提前付款预订铝型材,造成2013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大。

截至2015年7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预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年限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的比例(%)
贵阳思铭建材有限公司(李国田)	非关联方	437,574.00	1年以内	10.87%
胡敬阳(怡安建设集团)	非关联方	349,999.98	1年以内	8.70%
西安高科(香榭兰庭)	非关联方	266,140.30	1年以内	6.61%
李平	非关联方	260,723.65	1年以内	6.48%
泰兴市第一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内江世纪滨江)	非关联方	245,433.49	1年以内	6.10%
合计	-	1,559,871.42	-	38.7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预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年限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的比例(%)
胡敬阳(怡安建设集团)	非关联方	1,049,999.98	1年以内	11.27%
吴彬(大唐.倍特)	非关联方	862,914.42	1年以内	9.26%
重庆皇城装饰工程公司 (拓展D区)	非关联方	551,466.69	1年以内	5.92%
重庆渝新杰幕墙门窗 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5.37%
湖南邵阳.黄华德	非关联方	319,529.84	1年以内	3.43%
合计	-	3,283,910.93	-	35.2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年限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的比例 (%)
上海美特幕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12,533.80	1 年以内	41.33%
蒋正六	非关联方	971,140.26	1 年以内	7.03%
江苏海南通启益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9,872.35	1 年以内	5.28%
深圳中航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8,547.57	1 年以内	3.32%
鑫城环保	非关联方	368,500.00	1 年以内	2.67%
合计	-	8,240,593.98	-	59.63%

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计量公司应付给职工的工资薪金、福利费、社保费工会经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8,104,897.08	8,815,059.25	5,991,700.41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已计提的待发工资、工会和职工教育经费，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810 万元，其中，短期薪酬余额 507 万元，工会和职工教育经费 303 万元。

（六）应交税费

公司的主要税项为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927,628.28	1,675,286.66	1,556,825.05
企业所得税	1,681,876.85	2,024,068.14	2,077,471.38

税费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税	4,666.66	4,666.66	53,0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598.04	11,905.72	80,491.27
房产税	-284,647.24	-	-
土地使用税	-185,222.41	-	-
教育费附加	91,558.82	7,143.42	48,294.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51,486.22	-4,790.70	22,643.51
个人所得税	59,171.36	90,078.70	26,745.34
印花税	-	-	44,655.20
合计	4,499,116.58	3,808,358.60	3,910,126.50

(七)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借款	22,164,881.80	-	1,090,000.00
预计应退模具款	-	859,750.00	-
应退保证金	250,000.00	250,000.00	386,000.00
其他应付款	161,288.89	165,923.52	217,321.91
合计	22,576,170.69	1,275,673.52	1,693,321.91

截至2015年7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 余额合计的比例(%)
广汉纸芯厂	非关联方	20,664,881.80	1年以内	91.53%
张清龙	控股股东	1,500,000.00	1年以内	6.64%
四川省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2年	1.11%
工作服押金	非关联方	60,320.00	5年以上	0.27%
车间经费	非关联方	57,505.43	5年以上	0.25%
合计	-	22,532,707.23	-	99.8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 余额合计的比例(%)
四川省宏图物流股份	非关联方	250,000.00	1年以内	19.6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 余额合计的比例(%)
有限公司				
成都国弘汽车内饰件 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3,850.00	1年以内	14.41%
四川日月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总公司)	非关联方	140,580.00	1年以内	11.02%
黄华德	非关联方	74,300.00	1年以内	5.82%
工作服押金	非关联方	60,320.00	4-5年	4.73%
合计	-	709,050.00	-	55.5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 余额合计的比例(%)
张兴鹏	非关联方	1,090,000.00	5年以上	64.37%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 研究院	非关联方	350,000.00	1年以内	20.67%
工作服押金	非关联方	60,320.00	3-4年	3.56%
车间经费	非关联方	57,505.43	3-4年	3.40%
承运风险金	非关联方	36,000.00	2-3年	2.13%
合计	-	1,593,825.43	-	94.12%

截至2015年7月31日,除对实际控制人张清龙欠款150万元外,公司无对其他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欠款。

公司期末存在较大金额对广汉纸芯厂借款2066万元,主要因公司2015年7月较年初,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占用资金约2600万元,造成公司现金流较紧张,同时,公司使用完德阳银行对其授信额度,无法通过正常银行借款方式获取资金,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于2015年5月和6月分别向其包装纸供应商广汉纸芯长借入短期流动资金1000万元和1100万元,同时,公司承诺增加对其包装纸采购,公司已于2015年8月和10月全部偿还对其借款,并且,公司在获取借款后,提高对其包装纸采购,2015年1月至5月,对其采购包装纸平均每月约60吨(约18万元),2015年6月至11月,平均每月采购105吨(约31.5万元)。另外,公司对广汉纸芯厂包装纸采购价格与对其他包装纸供应商采购价格一致,均约为3000元/吨。

(八)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其他流动负债。

（九）长期借款

报告期公司各期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委托借款	-	-	1,700,000.00

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5,317,561.53	3,863.10	3,863.10
盈余公积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64,045,638.50	155,113,577.99	123,476,423.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4,363,200.03	170,117,441.09	138,480,286.70
股东权益合计	184,363,200.03	170,117,441.09	138,480,286.70

（一）实收资本（或股本）

四川广汉三星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设立于1998年12月23日，设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张清龙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杨开智出资2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黄成玉出资1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7%；朱华明出资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何建国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设立出资经广汉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广审事（1998）验字第269号验资报告审验。

1999年6月2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何建国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股权，即1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张清龙。

2000年8月1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900万元，其中：张清龙增资410万元、杨开智增资422万元、黄成玉增资33万元、朱华明增资35万元。该次增资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张清龙出资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杨开智出资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黄成玉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朱华明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该次增资经四川蜀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蜀师验（2001）第 271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4 年 1 月 1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黄成玉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的股权，即 5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张清龙。

2014 年 3 月 26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朱华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的股权，即 4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黄继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的股权，即 1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张清龙。杨开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5%的股权，即 15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黄继伟。该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股权结构为：张清龙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杨开智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黄继伟出资 1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

2014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各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增加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金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前缴足。张清龙与杨开智和黄继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清龙受让杨开智持有的本公司 27%的股权，即 2,700 万元的出资额；张清龙受让黄继伟持有的本公司 17.10%的股权，即 1,710 万元的出资额。

2015 年 1 月 8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张清龙以经北京万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七项知识产权-实用新型专利作价 9,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金（该七项知识产权-实用新型专利的评估价值共计 9,000 万元）。同时张清龙受让杨开智将持有的本公司 3%的股权，即 300 万元的出资额；黄继伟持有的本公司 1.90%的股权，即 190 万元的出资额。此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张清龙持有本公司 100%的股权。该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业经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万朝会验字【2015】60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申请减资 9,000 万元，将股东张清龙作价增资的 9,000 万元七项知识产权-实用新型专利进行减资。减资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金变更为 1,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31 日，张清龙与张锐智和广汉睿龙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清龙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1.42857%的股权，即 214.2857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张锐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8.57143%的股权，即 285.7143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广汉睿龙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经过上述历次注册资本变更，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清龙	500.0000	货币	50.00000
张锐智	214.2857	货币	21.42857
广汉睿龙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85.7143	货币	28.57143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二）资本公积

公司资本公积为其他资本公积，主要是对公司历次出资进行清理后，由实际控制人补足无法核实的出资 5,313,698.43 元。

（三）盈余公积

公司盈余公积均为法定盈余公积。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155,113,577.99	123,476,423.60	102,921,132.07
加：本期净利润	8,932,060.51	31,637,154.39	20,555,291.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其他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5,113,577.99	123,476,423.60	102,921,132.07

九、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2,597,821.69	699,280,653.37	593,593,390.92

报告期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公司收入变化情况较为匹配。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往来单位款项	31,000,000.00	29,820,000.00	11,000,000.00
政府补助收入	290,000.00	1,800,000.00	610,000.00
员工备用金还款	523,867.04	890,810.33	11,137.14
利息收入	69,621.03	2,875,263.88	1,137,745.67
其他	110,452.92	2,764,387.71	60,000.00
合计	31,993,940.99	38,150,461.92	12,818,882.81

报告期间，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往来单位款项，系公司借入或收回借出的周转资金。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6,377,794.16	585,392,378.86	495,771,335.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为购买材料支付的资金，与收入、成本变化基本保持一致。

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往来单位款项	2,000,000.00	6,500,000.00	11,000,000.00
装运费	3,247,920.26	7,360,459.46	5,801,490.19
业务招待费	1,721,653.37	1,839,977.60	1,992,340.00
电话费、水电费及办公费	1,362,828.23	1,512,520.38	1,328,495.23
差旅费	834,611.10	1,762,777.92	1,662,501.78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租赁费	387,387.10	487,770.00	211,946.00
过路费、油费、停车费	454,246.72	758,284.89	557,273.55
宣传费、广告费及展览费	198,842.38	175,349.68	453,315.70
修理费及检测费	105,430.26	361,430.13	7,567.00
财产保险费	122,761.62	-	-
上市咨询费	232,248.00	-	-
其他	428,663.69	95,175.99	1,040,344.89
合计	11,096,592.73	20,853,746.05	24,055,274.34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与相关单位的往来和与业务相关的费用，与业务相关的费用变化和业务变化情况匹配，往来单位款项主要为公司借给或偿还相关单位周转资金。

5、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0,000,000.00	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收回给广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周转资金。

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75,586.26	84,671,562.69	29,072,137.01

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而扩充产能，报告期间相继增加生产线，2014年发生额较大，主要因为购置工业园土地预付订金 5790 万元。

7、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00,000.00	12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为购置土地而向广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提供的周转资金。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清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 35%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20%股份，与张锐智为一致行动人
2	张锐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清龙之子，直接持有本公司 32%股份，与张清龙为一致行动人

2、持有公司前十及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汉睿龙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 20%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清龙
2	邓海	持有本公司 10%股份
3	施甘图	持有本公司 3%股份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公司职务
1	张清龙	董事长、总经理
2	杨文忠	董事、常务副总
3	李丽君	董事、副总经理
4	李秋杰	董事、副总经理
5	肖家龙	董事、副总经理
6	陈小雷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7	黄阳春	股东代表监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公司职务
8	康 静	股东代表监事
9	王 涌	董事会秘书
10	王 争	总工程师
11	陶 红	财务总监

4、本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1	广汉经济开发区和重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 参股公司（本公司持股 5.70%） 2. 张清龙任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正常经营
2	成都西物信安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本公司持股 3.34%）	正常经营

其中，和重担保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为一家在四川省广汉市设立的互助式融资性担保公司，根据和重担保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汉经济开发区和重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816695773543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四川省广汉市市场路
法定代表人	叶万全
注册资本	6,670 万元
实收资本	6,67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2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对其股东单位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

(1) 和重担保的股本演变

①2007 年 12 月设立

和重担保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是由四川双益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蜀中制药有限公司等 27 家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540 万元。

2007年12月18日，四川德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德兴验资【2007】第004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2月17日，和重担保（筹）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540万元。

2007年12月20日，公司取得德阳市广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5106816695773543）。公司设立时核准名称为广汉市经济开发区和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叶万全；住所为广汉市市场路；经营范围为担保及担保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注册资本为2540万元；实收资本为2540万元。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双益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200	200	7.87%
2	四川蜀中制药有限公司	200	200	7.87%
3	四川金宇实业有限公司	200	200	7.87%
4	四川西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0	200	7.87%
5	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	200	200	7.87%
6	广汉市和平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00	200	7.87%
7	广汉市玻璃制瓶有限公司	200	200	7.87%
8	四川省广汉市蜀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0	150	5.91%
9	四川广汉市正蓉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150	150	5.91%
10	广汉市石氏架料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00	100	3.94%
11	四川百世旺家门窗有限公司	100	100	3.94%
12	广汉市广信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0	3.94%
13	四川省广汉市群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100	100	3.94%
14	四川广汉众望食品有限公司	70	70	2.76%
15	四川省广汉市包装装潢有限责任公司	60	60	2.36%
16	广汉市城南电火花加工厂	50	50	1.97%
17	四川广汉伊利发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30	30	1.18%
18	广汉市中南钢化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0	30	1.18%
19	广汉市兴达电器有限公司	30	30	1.18%
20	四川省广汉市三星堆植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	30	1.18%
21	广汉市中华蛋白饲料厂	20	20	0.79%
22	广汉市科宇化工厂	20	20	0.79%
23	广汉市海口化工厂	20	20	0.79%
24	广汉市景泰源纺织有限公司	20	20	0.79%
25	四川安康印务有限公司	20	20	0.79%
26	广汉华力电器有限公司	20	20	0.79%
27	广汉市维高塑料厂	20	20	0.79%

合 计	2540	2540	100.00%
-----	------	------	---------

②2008年5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4月30日，和重担保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了以下事项：（1）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至2740万元，分别由四川省留利纸业有限公司认缴100万元，由原股东广汉华力电器有限公司认缴50万元，由广汉市小三元餐饮有限公司认缴50万元；（2）同意股东四川广汉伊利发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广汉市石氏架料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008年5月6日，四川容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容会所验【2008】第04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5月6日，公司已经收到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和重担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双益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200	200	7.30%
2	四川蜀中制药有限公司	200	200	7.30%
3	四川金宇实业有限公司	200	200	7.30%
4	四川西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0	200	7.30%
5	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	200	200	7.30%
6	广汉市和平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00	200	7.30%
7	广汉市玻璃制瓶有限公司	200	200	7.30%
8	四川省广汉市蜀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0	150	5.47%
9	四川广汉市正蓉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150	150	5.47%
10	广汉市石氏架料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30	130	4.74%
11	四川百世旺家门窗有限公司	100	100	3.65%
12	广汉市广信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0	3.65%
13	四川省广汉市群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100	100	3.65%
14	四川省留利纸业有限公司	100	100	3.65%
15	四川省广汉市包装装潢有限责任公司	60	60	2.19%
16	四川广汉众望食品有限公司	70	70	2.55%
17	广汉华力电器有限公司	70	70	2.55%
18	广汉市小三元餐饮有限公司	50	50	1.82%
19	广汉市城南电火花加工厂	50	50	1.82%
20	广汉市中南钢化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0	30	1.09%
21	广汉市兴达电器有限公司	30	30	1.09%
22	四川省广汉市三星堆植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	30	1.09%
23	广汉市中华蛋白饲料厂	20	20	0.73%
24	广汉市科宇化工厂	20	20	0.73%
25	广汉市海口化工厂	20	20	0.73%

26	广汉市景泰源纺织有限公司	20	20	0.73%
27	四川安康印务有限公司	20	20	0.73%
28	广汉市维高塑料厂	20	20	0.73%
合计		2740	2740	100.00%

③2009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2月8日，和重担保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了以下股权转让事宜：

(1) 同意四川省广汉市蜀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1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广汉市石氏架料设备租赁有限公司70万元，四川双益线缆集团有限公司20万元，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20万元，四川西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20万元，广汉市玻璃制瓶有限公司20万元；

(2) 同意广汉市广信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四川广汉市正蓉碳素制品有限公司40万元，四川蜀中制药有限公司20万元，广汉市和平建筑装饰有限公司20万元，广汉市勇立油脂有限公司20万元；

(3) 同意广汉市海口化工厂将其持有公司2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广汉市勇立油脂有限公司；

(4) 同意广汉市景泰源纺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2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广汉市科宇化工厂。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双益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220	220	8.03%
2	四川蜀中制药有限公司	220	220	8.03%
3	四川西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20	220	8.03%
4	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	220	220	8.03%
5	广汉市和平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20	220	8.03%
6	广汉市玻璃制瓶有限公司	220	220	8.03%
7	四川金宇实业有限公司	200	200	7.30%
8	四川广汉市正蓉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190	190	6.93%
9	广汉市石氏架料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00	200	7.30%
10	四川百世旺家门窗有限公司	100	100	3.65%
11	四川省广汉市群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100	100	3.65%
12	四川省留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	3.65%
13	四川广汉众望食品有限公司	70	70	2.55%
14	广汉华力电器有限公司	70	70	2.55%
15	四川省广汉市包装装潢有限责任公司	60	60	2.19%
16	广汉市小三元餐饮有限公司	50	50	1.82%

17	广汉市城南电火花加工厂	50	50	1.82%
18	广汉市科宇化工厂	40	40	1.46%
19	广汉市勇立油脂有限公司	40	40	1.46%
20	广汉市中南钢化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0	30	1.09%
21	广汉市兴达电器有限公司	30	30	1.09%
22	四川省广汉市三星堆植物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30	30	1.09%
23	广汉市中华蛋白饲料厂	20	20	0.73%
24	四川安康印务有限公司	20	20	0.73%
25	广汉市维高塑料厂	20	20	0.73%
合 计		2740	2740	100.00%

④2010年1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20日，和重担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下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事宜：

(1) 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600万元，各股东投资金额及认缴注册资本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1	广汉市恒丰建筑有限公司	280	319.2
2	四川蜀中制药有限公司	60	63
3	四川西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0	63
4	广汉市玻璃制瓶有限公司	60	63
5	广汉市石氏架料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60	63
6	广汉市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40	45.6
7	四川省广汉市包装装潢有限责任公司	20	21
8	广汉市城南电火花加工厂	20	21
合 计		600	658.8

(2) 同意广汉市中华蛋白饲料厂将其持有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广汉市石氏架料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3) 同意四川金宇实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省鑫丰隆特钢有限公司。同意四川省鑫丰隆特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四川双益线缆集团有限公司60万元，转让给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60万元，转让给广汉市和平建筑装饰有限公司60万元，转让给广汉市科宇化工厂20万元。

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于2009年12月24日出具了川府金函【2009】112号《关于同意广汉市经济开发区和重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等事宜的函》，批准了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和重担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广汉市恒丰建筑有限公司	280	280	8.38%
2	四川双益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280	280	8.38%
3	四川蜀中制药有限公司	280	280	8.38%
4	四川西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80	280	8.38%
5	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	280	280	8.38%
6	广汉市和平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80	280	8.38%
7	广汉市玻璃制瓶有限公司	280	280	8.38%
8	广汉市石氏架料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80	280	8.38%
9	四川广汉市正蓉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190	190	5.69%
10	四川百世旺家门窗有限公司	100	100	2.99%
11	四川省广汉市群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100	100	2.99%
12	四川省留利纸业有限公司	100	100	2.99%
13	四川省广汉市包装装潢有限责任公司	80	80	2.40%
14	四川广汉众望食品有限公司	70	70	2.10%
15	广汉华力电器有限公司	70	70	2.10%
16	广汉市城南电火花加工厂	70	70	2.10%
17	广汉市科宇化工厂	60	60	1.80%
18	广汉市小三元餐饮有限公司	50	50	1.50%
19	广汉市勇立油脂有限公司	40	40	1.20%
20	广汉市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40	40	1.20%
21	广汉市中南钢化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0	30	0.90%
22	广汉市兴达电器有限公司	30	30	0.90%
23	四川省广汉市三星堆植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	30	0.90%
24	四川安康印务有限公司	20	20	0.60%
25	广汉市维高塑料厂	20	20	0.60%
合计		3340	3340	100.00%

⑤2010年10月，名称变更

2010年9月3日，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下发川府金发【2010】79《关于核准广汉经济开发区和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变更及备案的批复》，核准了公司本次名称变更。

2010年10月20日，四川省广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汉经济开发区和重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核准和重担保为融资性担保机构并予以备案，核准和重担保业务范围为对其股东单位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

⑥2011年1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6日，和重担保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以下事项：

(1)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3330 万元，由四川双益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西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 18 家新、原股东认缴，投资金额合计 3802.9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3330 万元，472.9 万元进入资本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金额 (万元)
1	四川双益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400	452
2	四川西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00	452
3	广汉市和平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400	452
4	广汉市石氏架料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400	452
5	广汉市恒丰建筑有限公司	400	452
6	四川翔龙经贸有限公司	220	248.6
7	广汉市明朗汽车装饰美容有限公司	200	246
8	四川广汉市正蓉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110	124.3
9	四川广汉众望食品有限公司	100	113
10	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	100	113
11	广汉市玻璃制瓶有限公司	100	113
12	四川豪特电气有限公司	100	123
13	四川广汉华晨油气机械有限公司	100	123
14	广汉市中南钢化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70	79.1
15	广汉市兴达电器有限公司	70	79.1
16	四川省广汉市三星堆植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0	79.1
17	广汉市科宇化工厂	60	67.8
18	广汉市城南电火花加工厂	30	33.9
合计		3330	3802.9

(2) 股东四川省广汉市包装装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80 万出资额转让给四川翔龙经贸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6日，四川容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容会所验【2011】第2100号《验资报告》并验证，截至2011年4月14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300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汉市恒丰建筑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2	四川西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3	广汉市石氏架料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4	四川双益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5	广汉市和平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6	广汉市玻璃制瓶有限公司	380	380	5.70%

7	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	380	380	5.70%
8	四川翔龙经贸有限公司	300	300	4.50%
9	四川广汉市正蓉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300	300	4.50%
10	四川蜀中制药有限公司	280	280	4.20%
11	广汉市明朗汽车装饰美容有限公司	200	200	3.00%
12	四川广汉众望食品有限公司	170	170	2.55%
13	四川百世旺家门窗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14	四川省广汉市群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15	四川省留利纸业业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16	四川豪特电气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17	四川广汉华晨油气机械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18	广汉市城南电火花加工厂	100	100	1.50%
19	广汉市科宇化工厂	120	120	1.80%
20	广汉市中南钢化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21	广汉市兴达电器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22	四川省广汉市三星堆植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1.50%
23	广汉华力电器有限公司	70	70	1.05%
24	广汉市小三元餐饮有限公司	50	50	0.75%
25	广汉市勇立油脂有限公司	40	40	0.60%
26	广汉市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40	40	0.60%
27	四川安康印务有限公司	20	20	0.30%
28	广汉市维高塑料厂	20	20	0.30%
合计		6670	6670	100.00%

⑦2012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18日，和重担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广汉市小三元餐饮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四川蜀中制药有限公司。

2012年6月8日，德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下发德府金发【2012】65号《关于广汉经济开发区和重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申请事项的批复》，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汉市恒丰建筑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2	四川西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3	广汉市石氏架料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4	四川双益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5	广汉市和平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6	广汉市玻璃制瓶有限公司	380	380	5.70%
7	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	380	380	5.70%

8	四川蜀中制药有限公司	330	330	4.95%
9	四川翔龙经贸有限公司	300	300	4.50%
10	四川广汉市正蓉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300	300	4.50%
11	广汉市明朗汽车装饰美容有限公司	200	200	3.00%
12	四川广汉众望食品有限公司	170	170	2.55%
13	广汉市科宇化工厂	120	120	1.80%
14	四川百世旺家门窗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15	四川省广汉市群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16	四川省留利纸业业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17	四川豪特电气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18	四川广汉华晨油气机械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19	广汉市城南电火花加工厂	100	100	1.50%
20	广汉市中南钢化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21	广汉市兴达电器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22	四川省广汉市三星堆植物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100	100	1.50%
23	广汉华力电器有限公司	70	70	1.05%
24	广汉市勇立油脂有限公司	40	40	0.60%
25	广汉市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40	40	0.60%
26	四川安康印务有限公司	20	20	0.30%
27	广汉市维高塑料厂	20	20	0.30%
合计		6670	6670	100.00%

⑧2012年9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21日，和重担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下事项：

(1) 同意股东名称变更。同意四川翔龙经贸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翔龙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 同意四川广汉市正蓉碳素制品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3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四川上之登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四川广汉市正蓉碳素制品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股东。

德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下发德政金发【2012】103号《关于对广汉经济开发区和重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变更事项的批复》，核准了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及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汉市恒丰建筑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2	四川西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3	广汉市石氏架料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4	四川双益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5	广汉市和平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6	广汉市玻璃制瓶有限公司	380	380	5.70%
7	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	380	380	5.70%
8	四川蜀中制药有限公司	330	330	4.95%
9	四川翔龙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00	300	4.50%
10	四川上之登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	300	4.50%
11	广汉市明朗汽车装饰美容有限公司	200	200	3.00%
12	四川广汉众望食品有限公司	170	170	2.55%
13	广汉市科宇化工厂	120	120	1.80%
14	四川百世旺家门窗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15	四川省广汉市群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16	四川省留利纸业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17	四川豪特电气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18	四川广汉华晨油气机械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19	广汉市城南电火花加工厂	100	100	1.50%
20	广汉市中南钢化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21	广汉市兴达电器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22	四川省广汉市三星堆植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1.50%
23	广汉华力电器有限公司	70	70	1.05%
24	广汉市勇立油脂有限公司	40	40	0.60%
25	广汉市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40	40	0.60%
26	四川安康印务有限公司	20	20	0.30%
27	广汉市维高塑料厂	20	20	0.30%
合计		6670	6670	100.00%

⑨2014年9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13日，和重担保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了以下事项：

- (1) 同意股东四川蜀中制药名称变更为四川依科制药有限公司；
- (2) 四川安康印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2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广汉市中南钢化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3) 四川省留利纸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四川依科制药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日，德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下发德府金发【2014】1号《关于对广汉经济开发区和重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申请事项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	----	--------	--------	------

		(万元)	(万元)	
1	广汉市恒丰建筑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2	四川西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3	广汉市石氏架料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4	四川双益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5	广汉市和平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6	四川依科制药有限公司	430	430	6.45%
7	广汉市玻璃制瓶有限公司	380	380	5.70%
8	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	380	380	5.70%
9	四川翔龙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00	300	4.50%
10	四川上之登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	300	4.50%
11	广汉市明朗汽车装饰美容有限公司	200	200	3.00%
12	四川广汉众望食品有限公司	170	170	2.55%
13	广汉市科宇化工厂	120	120	1.80%
14	广汉市中南钢化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20	120	1.80%
15	四川百世旺家门窗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16	四川省广汉市群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17	四川豪特电气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18	四川广汉华晨油气机械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19	广汉市城南电火花加工厂	100	100	1.50%
20	广汉市兴达电器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21	四川省广汉市三星堆植物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100	100	1.50%
22	广汉华力电器有限公司	70	70	1.05%
23	广汉市勇立油脂有限公司	40	40	0.60%
24	广汉市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40	40	0.60%
25	广汉市维高塑料厂	20	20	0.30%
合计		6670	6670	100.00%

⑩2015年2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23日，和重担保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广汉市恒泰印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四川百世旺家门窗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3日，德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下发德府金发【2014】14号《关于对广汉市经济开发区和重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事项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汉市恒丰建筑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2	四川西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3	广汉市石氏架料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4	四川双益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5	广汉市和平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6	四川依科制药有限公司	430	430	6.45%
7	广汉市玻璃制瓶有限公司	380	380	5.70%
8	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	380	380	5.70%
9	四川翔龙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00	300	4.50%
10	四川上之登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	300	4.50%
11	广汉市明朗汽车装饰美容有限公司	200	200	3.00%
12	四川广汉众望食品有限公司	170	170	2.55%
13	四川百世旺家门窗有限公司	140	140	2.10%
14	广汉市科宇化工厂	120	120	1.80%
15	广汉市中南钢化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20	120	1.80%
16	四川省广汉市群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17	四川豪特电气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18	四川广汉华晨油气机械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19	广汉市城南电火花加工厂	100	100	1.50%
20	广汉市兴达电器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21	四川省广汉市三星堆植物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100	100	1.50%
22	广汉华力电器有限公司	70	70	1.05%
23	广汉市勇立油脂有限公司	40	40	0.60%
24	广汉市维高塑料厂	20	20	0.30%
合 计		6670	6670	100.00%

根据《四川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11月14日印发）第八条，“互助会员制融资性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单一出资人出资不得少于100万元。”公司现有股东中广汉华力电器有限公司、广汉市勇立油脂有限公司、广汉市维高塑料厂出资额少于100万元，但是以上三家股东为《四川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前入股，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资格适格。

综上，公司存续已满两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公司股东具备持续出资能力，且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元，符合《四川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及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金额已经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核实，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及融资性担保业务的监管部门核准变更登记；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及融资性担保业务的监管部门核准变更登记，股权变动及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2) 和重担保的业务

①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相关资质证书

根据《营业执照》，和重担保的经营范围为对其股东单位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根据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川华会成审（2014）字第 63 号《审计报告》及四川德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德建报【2015】107 号《审计报告》及和重担保的说明，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向股东提供贷款担保。

2011 年 12 月 2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向和重担保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业务范围为股东单位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机构编号为川 A110218 号；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10 日。

和重担保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四川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取得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

②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川华会成审（2014）字第 63 号《审计报告》、四川德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川德建报【2015】107 号《审计报告》及和重担保提供的 2015 年 1-7 月财务报表，和重担保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8,467.00 元、2,361,950.00 元、1,571,936.00 元。

和重担保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章程》及《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和重担保的公司治理

①和重担保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和重担保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包括经理、财务负责人在内的经营管理机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

②和重担保制定了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四川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建立符合审慎经营原则的担保评估制度、决策程序、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并制定严格规范的业务操作规程，加强对担保项目的风险评估和管理。

和重担保制定了业务相关的流程与风险控制措施，制定了《风险控制制度》、《反担保措施及管理辦法》、《第三方保证反担保管理办法》、《代偿风险管理及追偿办法》、《担保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③和重担保办理了资本金托管

根据《四川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签署资本金托管协议，由一家或多家银行机构（同一家银行只能开立一个托管账户）对其资本金进行全额托管。资本金托管协议应载明资本金仅限用作融资性担保业务合理的费用支出、代偿支付、委托金融机构做零风险理财和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用途，不得挪作他用。如果变更或解除托管协议，应报经市（州）政府监管部门同意并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对于融资性担保公司不符合规定用途的支付行为，金融机构（托管方）有权止付，并报告市（州）政府监管部门。”

根据公司于2012年9月10日与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资本金账户托管协议》（德银业【2012】04号），公司已经在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汉西园支行开立资本金托管账户，对资本金办理了全额托管，《资本金账户托管协议》的内容符合《四川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④和重担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和重担保现任董事会成员7人，现任监事会成员3人，董事会聘任经理1人、财务负责人1人。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	职务	姓名
董事会	董事长	叶万全
	董事	张清龙
	董事	周乐俊

	董事	邓明贵
	董事	林孝波
	董事	付秀林
	董事	石传海
监事会	监事会主席	安好义
	监事	杨明朗
	监事	张翔飞
高级管理人员	经理	李自萍
	财务负责人	文海燕

公司已经聘请相应任职资格的专业人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四川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第二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和重担保治理机制健全，治理制度有效运行。

(4) 和重担保的守法经营情况

①和重担保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四川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取得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2011年12月2日，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向和重担保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业务范围为股东单位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机构编号为川A110218号；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4月10日。

②根据《四川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为全省融资性担保业务的监管部门，负责全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准入、退出、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并向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报告工作。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关于开展融资性担保公司合规经营全面检查工作的通知》（川府金发【2015】45号）文件的要求，德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于2015年3月25日至2015年5月20日对全市融资性担保公司进行全面的合规经营检查。根据德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于2015年10月10日下发的德政金发【2015】57号《德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关于全省融资性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合规经营全面检查第一批检查情况通报的通知》，经检查，和重担保未列入停业整顿类公司名单或取消资格类融资性担保公司名单。

③广汉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四川省广汉市国家税务局及广汉市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分别出具《证明》并确认，公司自 2013 年至今未发生税务、工商方面的违法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④和重担保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出具了书面声明，内容如下：“一、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未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二、公司目前没有尚未了结且可预见的足以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综上，报告期内和重担保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且未受到相关主管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报告期内前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1	四川精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邓海控制的公司	关联方
2	四川名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邓海控制的公司	关联方
3	四川广汉安立达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股东邓海控制的公司	关联方

6、其他关联方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关联方交易事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情况

2014 年 10 月 28 日，和重担保与德阳银行签订 2014 年德银保字第 2014102700000009 号《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德阳银行签订的 2014 年德银借字第 2014102700000009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 5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借款期间为2014年10月28日至2015年10月27日。同时，由实际控制人张清龙个人向和重担保提供个人保证反担保。

2014年12月8日，和重担保与德阳银行签订2014年德银保字第2014120400000050号《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德阳银行签订的借款2014年德银借字第2014120400000050号《借款合同》项下的5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间为2014年12月8日至2015年12月7日。同时，由公司向和重担保提供机器设备抵押作为反担保措施，实际控制人张清龙个人向和重担保提供个人保证反担保。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张清龙	其他应付款	1,500,000.00	-	-
杨文忠	其他应收款	300,000.00	-	-
李丽君	其他应收款	-	-	150,000.00
李秋杰	其他应收款	300,000.00	-	-
肖家龙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	-	-
康静	其他应收款	62,800.00	10,040.33	10,040.33

注：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康静向公司所借备用金已结清；截至2016年2月5日，上表中杨文忠、李秋杰、肖家龙已全部归还向公司所借的款项。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预收预付款项余额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 2月5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 7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杨文忠	-	300,000.00	300,000.00	-	-
李丽君	-	-	-	-	150,000.00
李秋杰	-	100,000.00	300,000.00	-	-
肖家龙	-	-	100,000.00	-	-
康静	-	-	62,800.00	10,040.33	10,040.33
合计	-	400,000.00	762,800.00	10,040.33	160,040.33

应收关联方款项，均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管所借备用金以及购车借款。

根据公司的说明，康静与公司发生的应收款项为所借备用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康静向公司所借备用金已结清；肖家龙已全部归还向公司所借的款项；截至 2016 年 2 月 5 日，杨文忠、李秋杰已全部归还向公司所借的款项，至此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张清龙	1,500,000.00	-	-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清龙的说明，上述应付关联方款项为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张清龙拆入的周转资金。截至申报材料出具之日，本笔关联方借款未发生利息费用。

3、公司预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公司预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就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两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以市场价定价，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所有关联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草案）》，明确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并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2、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时期，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三星新材于2015年11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进行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

1、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在公司经营过程中，根据业务需要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关联交易的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

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为规范和减少公司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公司/人承诺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与公司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且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来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及管理层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声明如下：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本人将规范并减少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并避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其他资源；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交易决策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或不当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近两年内，除已经披露的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情形。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本公司及本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决策重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

本公司及管理层保证上述声明完全真实，并愿意承担因上述声明不实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二、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本公司将账面余额为 5,030.00 万元应收账款质押给德阳银行广汉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2,500.00 万元。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账款质押借款的的明细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质押）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贷款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质押金额（万元）
德阳银行广汉支行	2015 年德银借字 2015080600000011 号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	500.00	1,019.00
德阳银行广汉支行	2015 年德银借字 2015082400000010 号	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	500.00	1,010.00
德阳银行广汉支行	2015 年德银借字 2015091400000006 号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	1,000.00	2,001.00
德阳银行广汉支行	2015 年德银借字 2015092200000016 号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	500.00	1,000.00
德阳银行广汉支行	2015 年德银借字 2015092500000008 号	2015 年 9 月 27 日至 2016 年 3 月 26 日	500.00	1,000.00
合计			2,500.00	5,030.00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累计质押给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汉支行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791.99 万元，获取短期借款的金额为 3,500.00 万元。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2015 年 8 月 28 日，三星铝业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平银（成都）综字第 A088201508270001（额保 0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三星铝业为成都龙泉东升金属物资有限公司在该行申请的平银（成都）综字第 A088201508270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总额度为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6 年 8 月 27 日）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6,000

万元的担保。目前成都龙泉东升金属物资有限公司经营正常，无迹象表明本公司需承担担保损失。

2、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三星新材有一宗未执行完毕的诉讼，即公司与重庆建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豪实业”）商品买卖合同纠纷案，具体如下：

2014年3月25日，公司与建豪实业签订《铝型材购销合同》（编号SXCQ14032501），约定由公司向建豪实业销售铝合金建筑型材。合同签订后，公司依约履行了相应的合同义务，但被告未按照合同支付货款，并经公司多次催告仍拒绝支付，于是公司向法院起诉要求建豪实业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2015年7月1日，四川省广汉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并下发民事判决书（（2015）广汉民初字第1258号），判决被告建豪实业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拖欠公司货款5,873,408.98元及1,658,994.22元违约金，并承担本案受理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向四川省广汉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已经追讨回100余万元的货款。公司正在积极与对方协商还款方案。虽然本公司已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但上述保全资产尚未最终执行仍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总资产506,366,638.18元，净资产184,363,200.03元，本未决诉讼标的占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比例均较小，对公司影响不大。因此本诉讼系公司于正常经营中发生的商品买卖合同纠纷，即一般民事纠纷，本诉讼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3、经公司分析，我国虽然是铝型材第一生产大国和消费大国，但国内所需的一些大规格、高精度工业材、特种铝合金管棒材、节能型型材及高档建筑铝型材的生产与发达国家还有一定差距，需从国外进口，该项目建成后能部分替代进口。另外，现阶段发达国家的工业型材与建筑型材的比例是7:3，我国目前的比例是3:7，工业型材未来的市场潜力很大。

基于分析情况，同时考虑工业型材和特种型材毛利率均远高于传统建筑型材，公司规划建立15万吨新型超大特种铝型材基地项目，该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后，于2013年立项，并编制了可行性调研报告，于2014年4月23日

在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51068114042301] 0048号。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11.25 亿元，项目建设期 5 年。

该项目的产品不是现有产品的简单重复再生产，而是产品结构的升级，重点生产工业铝型材，产品主攻方向是“高铁、地铁、汽车及石油钻井平台专用铝合金型材，电子产业用铝型材，高档节能民用型材和高精工业型材。

目前，公司与德阳广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公司购买广汉市成都大道与潮州路交汇处 550 亩土地新建高端铝型材产业园，该地块土地总价款约为 7,948.68 万元。目前，公司已预付订金 6,000.00 万元。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两次资产评估，第一次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增资将其持有的专利权评估作价注入公司，第二次，是为公司股改而开展的资产评估。

1、第一次资产评估

根据北京万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万亚评报字【2014】B2159 号、万亚评报字【2014】B2160 号、万亚评报字【2014】B2161 号、万亚评报字【2014】B2162 号、万亚评报字【2014】B2163 号、万亚评报字【2014】B2164 号、万亚评报字【2014】B216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张清龙委托评估的共计 7 项专利的评估总值为人民币 9,000 万元。此次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

2、第二次资产评估

2015 年 9 月 28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739 号《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三星铝业有限 2015 年 7 月 31 日之净资产为 22,169.85 万元，比审计后净资产增值 3,733.53 万元，增值率为 20.25%。

此次资产评估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公司资产评估增值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公司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为公司早前获取和建设，近年价格有所上升，致使评估增值。公司未根据此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四、股利分配和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一期实际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挂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十五、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宏观经济环境风险

公司有较大部分业务为建筑铝型材的生产销售，受房地产市场环境影响较重，若房地产市场环境变差，会对公司业务扩展产生影响。公司近期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均略有下降，主要受房地产市场变冷影响。

2、产品升级扩张的风险

公司未来规划购置土地建立 15 万吨高端铝型材工业园，用于生产高端、特种工业铝型材，该项目投资较大，预计为 11.25 亿元，建设期 5 年。该项目的产品不是现有产品的简单重复再生产，而是产品结构的升级，重点生产工业铝型材，产品主攻方向是“高铁、地铁、汽车及石油钻井平台专用铝合金型材，电子产业用铝型材，高档节能民用型材和高精工业型材”。因考虑投资较大，若新项目产品无法达到预期，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行业监管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监管部门为发改委和工业与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项目审批等，在经济浪潮中，相关部门会适时推出适应当下经济形势的宏观政策来影响上下游行业，进而影响本行业生存发展状态。《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国发[2006]11 号）指出，钢铁、电解铝、电石、铁合金、焦炭、汽车等行业产能已经出现明显过剩，需尽快调整产业结构；房地产经过多年快速发展，为防止泡沫经济，抑制其过热势头，国家也针对性出台多项监管措施。政策的变化对铝挤压材行业将产生间接或直接，消极或积极的影响，且行业政策的变化对公司而言多为不可控风险。行业内公司需根据自身经营情况适时调整产品结构及市场定位以将政策变化所带来的风险尽可能降低。

4、新材料冲击风险

铝合金作为建筑工业基础应用材料，有一定的可替代性，不同特性新材料的研发、推广与应用会给铝型材行业带来一定影响。目前，许多钢铁制造商已加大力度对轻质钢材的研发；钛合金、镁合金材料也以优良的性能不断得到发展；塑料行业凭借其远远低于铝制品的制造成本也会对铝材行业具有一定冲击性。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铝锭，铝合金加工材销售价格随铝锭价波动而变化，公司铝锭采购价主要参考长江、广东南储两地现货市场价格，产品定价原则按铝锭价格+加工费确定。公司铝锭采购价格受国际和国内市场供求关系影响颇

大，尽管公司采取了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和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然而一旦产品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发生大幅波动，仍将影响公司的加工成本和利润率。

6、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清龙、张锐智二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87.00%股份，其中，张清龙担任董事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人事、财务管理均具有控制权。公司已制定了适合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防止控股股东利用控制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不当控制。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清龙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投资、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存在因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风险。

7、供应商集中度高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从前5名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约为76%、53%和48%，占比较高，且公司材料备用量较低，若其中某个或某几个供应商无法及时供应材料，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及时生产，进而影响公司业务。

8、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规范化时间不长，内控制度在执行过程中难免会遇到一些偏差，仍需要在实践中检验，这也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公司治理不善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9、对外担保风险

2015年8月28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平银（成都）综字第 A088201508270001（额保 0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三星铝业为成都龙泉东升金属物资有限公司在该行申请的平银（成都）综字第 A088201508270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总额度为10,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2015年8月28日至2016年8月27日）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为6,000万元的担保。若成都龙泉东升金属物资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成都分行的借款合同

债务未完全结清，平安银行成都分行有权要求本公司就龙泉东升金属物资有限公司的借款余额于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将会造成公司损失。

10、划拨用地风险

公司现有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部分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广国用（2000）字第 7230 号及广国用（2000）字第 7239 号），划拨用地面积分别为 133.53 平方米及 626 平方米，合计为 759.53 平方米。公司已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广汉市国土局下发的《关于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申请土地使用权变更的批复》（广国土籍变字（2000）第 013 号）、《关于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申请土地使用权变更的批复》（广国土籍变字（2000）第 014 号），分别同意广汉市旺盛有限公司将所占用的广国用（2000）字第 7230 号土地使用权、原广汉市顶盛有限公司及广汉市南方电子设备厂将其使用的广国用（2000）字第 7239 号土地使用权变更给本公司使用。

由于公司的用地项目不属于《划拨用地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第 9 号令）中的范围。因此，公司现使用的两宗土地中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部分，存在被追缴土地出让金的风险。截至申报材料出具之日，此两宗土地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的部分为道路边的空地，未建有永久性建筑。

11、短期偿债风险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7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0.95、0.82、0.87，速动比率分别为 0.66、0.61、0.64，在行业中处于偏低的水平，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若不能及时获取足够的现金流，可能导致债务到期无法偿付的风险。

12、借款渠道单一风险

公司融资渠道较单一，仅通过德阳银行获取短期借款，若德阳银行无法给予公司充分融资额度或德阳银行降低对公司的融资，可能导致公司资金短缺情况。

13、现金管理风险

因客户群体主要为中小客户，客户中存在部分个体户，其习惯于现金采购，导致公司不可避免的出现现金销售的情况，若对现金销售过程管理不善，可能导致现金流失的情况，造成公司损失。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纳税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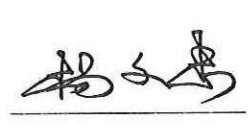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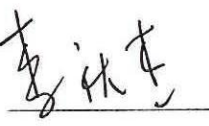
公司取得了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核查其纳税记录，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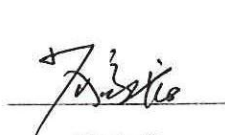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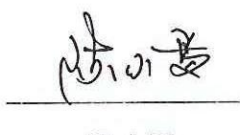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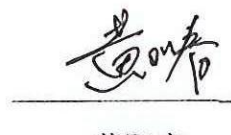

   

张清龙

杨文忠

李丽君

李秋杰

肖家龙

陈小雷

黄阳春

康静

王涌

王争

陶红

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4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王玮 李想
王玮 李想

刘洋
刘洋

项目负责人签名：李秀敏
李秀敏

法定代表人签名：陶永泽
陶永泽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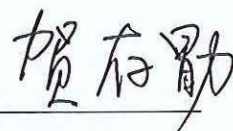


谭岳奇

经办律师：_____


罗元清

经办律师：_____



贺存勳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6年2月4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崔腾



闵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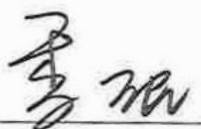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6年2月14日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季珉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吕艳冬 石俊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4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